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nan Mingzhu Mining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湖南明珠礦用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的申請版本

####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Hunan Mingzhu Mining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湖南明珠礦用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 國際[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編纂]、  
[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於[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由整體協調人(代表[編纂])與本公司以協議方式釐定。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代表[編纂])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整體協調人(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將[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zxkyj.cn](http://www.zzxkyj.cn)刊發。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倘於[編纂]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整體協調人(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及促使[編纂]香港[編纂]股份的責任。相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務請閣下參閱該節內容以了解詳情。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

#### 重要通知

本公司已就[編纂]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本公司將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

本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zxkyj.cn](http://www.zzxkyj.cn)登載。倘閣下需要本文件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有關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 重要提示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有關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 目 錄

###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乃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22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7
豁免及免除.....	49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1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6
公司資料.....	59

---

## 目 錄

---

行業概覽.....	61
監管概覽.....	73
歷史及發展.....	83
業務.....	9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8
主要股東.....	171
股本.....	172
財務資料.....	175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09
[編纂].....	213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25
如何申請[編纂].....	23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

## 概 要

---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未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存在風險。與[編纂]有關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章節。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 概覽

####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一家服務於國內外市場的選礦藥劑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浮選藥劑，包括捕收劑、調整劑及起泡劑。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貴金屬和有色金屬開採業務，提供高效、低毒性的藥劑配方及無石灰浮選工藝，能夠在提高精礦回收率的同時減少危險廢物的產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在中國境內歸屬於浮選藥劑產品銷售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浮選藥劑企業中位居第二，市場份額為1.05%；同時，按2024年黃藥類產品在中國境內的銷售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黃藥企業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5.57%。

我們成立於2010年，繼承了享譽選礦行業的「夜明珠」品牌。成立初期，我們專注於有色金屬採礦業常用的標準浮選藥劑(例如黃藥及二巰代磷酸鹽)、累積行業知識並建立初步客戶基礎。隨著採礦作業日益複雜化及客戶需求日趨多元化，我們將戰略方向轉向定制化解決方案，持續深化研發能力，並拓展至新的應用場景。

礦業歷來倚賴高毒性及對環境影響重大的藥劑，導致經營者承受沉重的合規負擔，同時資源回收率往往無法達到理想水平。我們通過持續投資於專有研發直接應對上述挑戰，不斷提升現有藥劑配方的性能，同時開發應對複雜礦石問題(例如浮選效率低、選擇性差，以及在複雜礦石條件下回收率不穩定等)的解決方案。

---

## 概 要

---

### 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建基於技術合作，而非簡單的商品供應。我們踐行「一礦一藥」的經營理念，根據每位客戶特定的礦石特性開發定制配方，並輔以端到端的技術服務，涵蓋售前浮選測試及分析、現場實施及動態優化，以及持續的售後工藝監控。通過在客戶的營運中發揮自身技術專長，我們協助客戶提高精礦品位及回收率，助其實現礦產資源價值最大化。此舉可創造巨大的客戶粘性，並對競爭對手構成顯著的進入壁壘，因為更換浮選藥劑供應商通常需要對浮選試驗進行複雜的重新設計，並對生產工藝進行長時間的調整。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為全球逾500名客戶提供服務，業務覆蓋中國內地20多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並出口至15多個國家。

### 市場機遇

在工業化、城鎮化及能源持續轉型以及新興技術產業發展的推動下，全球對礦產資源的需求仍呈現出結構化和持續性特徵。加快向清潔能源轉型(包括電動汽車和儲能的發展)以及人工智能的進步和數據中心的建設已催生對關鍵礦物明確且不斷增長的需求，比如鋰、銅、稀土元素及磷等。隨著上述礦種的開採活動加劇，市場對於能夠處理日益複雜的低品位礦體，解決傳統藥劑痛點的專用浮選藥劑的需求正在增長。

與此同時，主要採礦司法管轄區日益嚴格的環境法規，正推動行業由傳統高毒性藥劑加速轉向更環保的替代品。依託我們在複雜礦石選礦及低毒性藥劑開發方面的技術實力，以及遍及全球15多個國家的長期客戶關係，相信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可把握市場對高性能、環保合規型浮選藥劑解決方案不斷增加的需求。

### 運營及財務表現

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29.6百萬元增長12.9%至2024年的人民幣259.2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長24.9%至人民幣323.7百萬元。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44.0百萬元增長12.3%至2024年的人民幣49.4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長34.7%至人民幣66.6百萬元。

## 概 要

### 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核心競爭優勢促成我們的市場地位，確保我們成功並使我們與競爭對手區分開來：(i)卓越的研發與創新能力，奠定穩固的市場領導地位；(ii)品類齊全且具差異化優勢的產品組合，涵蓋多種礦石類型及高增長關鍵礦物應用；(iii)一體化端到端技術服務能力，為客戶交付可量化的成果；(iv)在國內外市場擁有廣泛而多元化的客戶群，客戶留存率高；及(v)經驗豐富且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推動策略性擴張及營運卓越。

### 策略

我們認為，下列策略能讓我們把握未來機會並實現持續增長：(i)進一步提升產能並優化供應鏈整合，以配合業務快速增長；(ii)持續加強研發能力，以擴展產品組合，把握新興市場機遇；及(iii)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擴大國內外市場的市場份額。

### 產品與解決方案

我們的產品主要分為：(i)捕收劑、(ii)起泡劑、(iii)調整劑及(iv)其他藥劑。由於每種藥劑在浮選工藝中發揮著獨特且互補的作用，客戶通常將這些藥劑作為組合方案一併採購，其中捕收劑通常佔比最大，因為其在選擇性靶向和回收有價礦物顆粒方面發揮核心作用。在較小程度上，我們還通過提供全面的技術支持服務，指導部分客戶優化產品使用，從而產生收入。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按商品或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捕收劑.....	189,497	82.5	213,390	82.3	258,764	79.9
— 黃藥.....	123,847	53.9	146,640	56.6	156,572	48.4
— 黑藥.....	43,620	19.0	45,896	17.7	81,219	25.1
— 其他捕收劑.....	22,030	9.6	20,854	8.0	20,973	6.5
調整劑.....	23,108	10.1	29,676	11.4	39,548	12.2
起泡劑.....	12,569	5.5	11,717	4.5	19,889	6.1
其他藥劑.....	3,829	1.7	4,145	1.6	4,364	1.3
服務費.....	583	0.3	286	0.1	1,163	0.4
總計.....	<u>229,586</u>	<u>100.0</u>	<u>259,214</u>	<u>100.0</u>	<u>323,728</u>	<u>100.0</u>

---

## 概 要

---

### 研發

我們已建立涵蓋選礦藥劑開發完整價值鏈的全面內部研發能力。研發運作涵蓋三大核心功能領域，通過緊密協作為客戶提供創新解決方案。首先，我們設有專用的選礦實驗室，配備先進的選礦設備。其次，我們的藥劑配方與合成部門專注兩大主要業務：藥劑復配技術以及新型藥劑合成。第三，分析測試部門在研發全流程提供關鍵的質量管控與效能驗證支援。我們還具備同步分析藥劑化學特性與金屬元素濃度的內部分析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9名資歷深厚的研發團隊成員，其中47.4%具備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團隊成員涵蓋礦物加工工程、化學工程、應用化學、分析化學及其他化學相關領域的多元教育背景。

### 生產

我們的生產流程旨在確保高質量標準，同時保持靈活性，以便在短時間內針對不同礦石特性及客戶需求作出調整。經優化的生產流程體現我們長期積累的行業經驗，使我們能更迅速實施產品修改要求並維持相對較低的缺陷率。我們擁有整合的生產控制與供應鏈管理系統，通過該系統密切監控生產流程的所有關鍵階段。我們精簡及標準化的生產流程採用先進的生產設備，確保生產安全、產量穩定，同時滿足客戶對產品質量與按時交付的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營運一座生產設施。

### 採購與供應商

本公司主要原料包含二硫化碳、正丁醇、氫氧化鈉及五硫化二磷。此類原料主要採購自國內上游製造商及貿易公司。我們已建立多元且穩定的供應鏈體系，擁有廣泛可靠的原料來源，確保優質原料的持續供應。多數原料屬商品，可通過公開市場以透明價格購得。原料的採購價格通常與相關化學品的現行商品價格掛鉤。本公司在產品定價時，通常會將此類原料成本波動納入考量。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該年度總採購額之6.8%、10.6%及8.5%。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該年度總採購金額的30.0%、37.0%及34.3%。

## 概 要

### 銷售與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售範圍遍及中國及其他若干海外國家與地區。下表根據客戶所在地，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	186,738	81.3	208,342	80.4	259,591	80.2
海外 .....	42,848	18.7	50,872	19.6	64,137	19.8
總計 .....	<b>229,586</b>	<b>100.0</b>	<b>259,214</b>	<b>100.0</b>	<b>323,728</b>	<b>100.0</b>

我們的客戶主要分為兩類：(i)直接客戶(通常為產品終端用戶，包括國內外有色金屬礦業公司)及(ii)貿易夥伴。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接客戶 .....	139,917	60.9	176,176	68.0	194,927	60.2
貿易夥伴 .....	89,669	39.1	83,038	32.0	128,801	39.8
總計 .....	<b>229,586</b>	<b>100.0</b>	<b>259,214</b>	<b>100.0</b>	<b>323,728</b>	<b>100.0</b>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總收入的5.2%、5.0%及5.4%。同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總收入的21.6%、19.5%及17.5%。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本公司H股前，應細閱該節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依賴下游終端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游需求的任何放緩或減少，或因技術發展而產生的替代產品，均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ii)我們在業務中面臨競爭；(iii)我們可能無法緊跟技術最新發展與進步，這可能對我們滿足客戶多元需求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v)未能成功執行產能擴張計劃及設備維護和升級，或未能有效利用我們的生產設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v)拓展至海外市場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運營、財務及監管風險；及(vi)我們依賴穩定且充足的原料供應。原料供應不足或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概 要

### 歷史財務資料摘要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以及「財務資料」所載的資料一併閱讀。

###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9,586	259,214	323,728
銷售成本.....	(164,094)	(186,963)	(227,420)
毛利.....	65,492	72,251	96,308
其他收入.....	4,876	2,704	2,748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117)	(178)	(785)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 虧損(扣除撥回).....	759	7	1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3,240)	(2,574)	(2,979)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9,962)	(8,582)	(9,496)
研發開支.....	(6,828)	(5,395)	(4,29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成本.....	(79)	(137)	(79)
稅前利潤.....	(50,901)	58,096	77,628
所得稅費用.....	(6,912)	(8,672)	(11,032)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u>43,989</u>	<u>49,424</u>	<u>66,596</u>

## 概 要

###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1,397	77,695	74,405
流動資產.....	99,087	140,476	115,189
流動負債.....	56,743	66,380	35,146
<b>流動資產淨值 .....</b>	<b>42,344</b>	<b>74,096</b>	<b>80,043</b>
<b>資產淨值.....</b>	<b>123,741</b>	<b>151,791</b>	<b>154,448</b>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1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16.7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6.2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0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21.6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1.4百萬元，部分被(i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34.2百萬元及(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4.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8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49.4百萬元，部分被確認為分派的股息人民幣22.2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4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66.6百萬元，部分被確認為分派的股息人民幣62.9百萬元所抵銷。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782	39,110	56,36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39,884)	(4,904)	41,27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27)	(17,548)	(76,06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671</b>	<b>16,658</b>	<b>21,565</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56	4,027	20,685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4,027</b>	<b>20,685</b>	<b>42,250</b>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股本回報率(%) <sup>(1)</sup> .....	35.5	32.6	43.1
資產回報率(%) <sup>(2)</sup> .....	24.4	22.7	35.1
流動比率(倍) <sup>(3)</sup> .....	1.7	2.1	3.3
速動比率(倍) <sup>(4)</sup> .....	1.5	1.9	2.8
利息覆蓋率(倍) <sup>(5)</sup> .....	645.3	425.1	983.6
資本負債比率(%) <sup>(6)</sup> .....	1.6	2.0	0.0

####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利潤及綜合收入總額除以截至相應年度權益總額的期末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2) 資產回報率按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當年總資產年末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3)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負債計算。
- (4) 速動比率乃按存貨以外的流動資產除以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負債計算。
- (5) 利息覆蓋率按經調整財務費用及所得稅費用後的年內利潤與全面收益總額，除以財務費用計算。
- (6)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包含借款在內的債務總額除以截至所示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

### 法律訴訟與合規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均未涉及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曾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懲罰之重大違規事件，該等事件不論個別或整體而言，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刁女士持有約65.76%的股權。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刁女士將合計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編纂]後，刁女士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概 要

### [編纂]投資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吸引若干[編纂]投資者。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背景及[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編纂]統計數據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 計算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 計算
股份市值 <sup>(附註1)</sup> .....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 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附註2)</sup> .....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基於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按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計算。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的[編纂]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和應付的[編纂]費用、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約為[編纂]港元。我們目前擬按以下所述用途及金額動用[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設、設備採購及與在湖南省株洲市建設和運營二期生產基地相關的其他支出；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選擇性尋求戰略性投資或收購，以實現我們的長期增長戰略；及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

## 概 要

---

### 股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公司就各年度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58.9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及人民幣62.9百萬元，且均已悉數派付。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本公司已向股東宣派並支付共計人民幣36.0百萬元的股息。我們目前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預設股息派付比率。是否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酌情決定，並將考慮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因素。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 [編纂]開支

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佔[編纂]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未計及[編纂])，包括(i) [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其中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編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編纂]開支中約[編纂]港元已經或預計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及約[編纂]港元預計將入賬列為權益扣減項。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我們已向股東宣派並支付股息人民幣36.0百萬元。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涵蓋期間截止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作出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BIS」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湖南明珠礦用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3月4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2026年3月1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包括為或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刁女士。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實體名單」	指	由BIS作為《出口管理條例》第744部分第4號補充文件發佈的貿易限制清單(經不時修訂)，其中列明被合理認為參與或存在重大風險參與或將會參與違反美國國家安全或外交政策利益的活動的人士或其地址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

## 釋 義

---

###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所公佈的極端情況，即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嚴重影響工作群眾復工能力或造成長期安全隱患的極端情況

###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的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及其前身(如有)運營的業務

###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上市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湖南聚弘銘」	指	湖南聚弘銘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3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附屬公司之一
「湖南新株藥」	指	湖南新株藥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附屬公司之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3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有關美國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美國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刁女士」	指	刁華麗女士，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本集團控股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 [編纂]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整體協調人
---------	---	--------------------------

### [編纂]

---

## 釋 義

---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投資者」	指	參與[編纂]投資的現有股東，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 [編纂]

---

## 釋 義

---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SDN名單」	指	由OFAC發佈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名單，其中列明根據美國制裁法律及法規，其財產及財產權益被封鎖的個人及實體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非上市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編纂]

---

## 釋 義

---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獨家保薦人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編纂]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  
亞特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所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未  
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釋 義

---

「美籍人士」	指	(i)任何為美國公民或美國永久法定居民的個人，包括不論目前身處全球的位置的雙重身份公民；(ii)不論國籍而身處美國的任何個人；(iii)根據美國或美國任何州份、領土、屬地或地區的法律組織的任何法團、合夥企業、協會或其他組織；及(iv)根據美國或美國任何州份、領土、屬地或地區的法律組織的任何美國法團、合夥企業、協會或其他組織的國外分支機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名稱，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中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定義。這些詞彙及其所指的含義可能與這些詞彙的業界標準定義或用法不相符。

「ATT」	指	氨基三唑硫酮，氨基三唑的一種化學衍生物，結合了三唑環和硫酮基團
「球磨機」	指	用於將材料磨成細粉的一種磨碎機
「選礦」	指	一種通過去除脈石礦物以提高礦石經濟價值的過程，進而得到更高等級的產品(礦石濃縮物)和廢物流(尾礦)
「CAGR」	指	年複合增長率
「陰極」	指	負極用於電化學過程
「精礦」	指	通過將含鋅、鉛和銅的礦物從礦石中與其他礦物和雜質中分離出來。濃縮過程通常涉及破碎、磨碎以及各種分離技術，如浮選、重力分離或浸出。
「破碎機」	指	用以將大塊岩石或其他物料減小至更易管理的尺寸的機器
「礦床」	指	天然形成的礦物或金屬濃度，可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提取
「二硫代磷酸酯」	指	一種含有磷和兩個硫原子的化合物，常用作硫化礦浮選過程中的捕收劑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浮選」	指	在勘探與專案開發過程中，利用有價值礦物(即高品位礦石)與礦化廢石之間的疏水性差異，將前者從後者中分離出來的工藝

---

## 技術詞彙表

---

「浮選機」	指	一種用於勘探及專案開發的設備，通過利用有價值礦物(即高品位礦石)與礦化廢石之間的疏水性差異，將前者從後者中分離出來
「GFA」	指	總樓面面積
「ISO 14001」	指	環境管理系統-規範及使用指南，由國際標準化組織發佈的環境管理系統標準
「ISO 45001」	指	職業健康安全系統-規範及使用指南，職業健康安全系統國際標準
「ISO 9001」	指	質量管理系統-規範，由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的一項關於質量管理系統的國際標準
「kg」	指	公斤
「kgCO <sub>2</sub> e」	指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
「kWh」	指	千瓦時
「LED」	指	發光二極管，一種半導體器件，當施加電流時發光，廣泛應用於各種照明和顯示應用中
「公升」	指	體積的公制單位，相當於1,000毫升(毫升)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金屬離子」	指	溶液中存在的帶電離子，通常是由礦業活動或工業過程所致
「MIBC」	指	甲基異丁基甲醇，一種透明無色的液體酒精，廣泛用於礦業作為浮選起泡劑，特別是銅和其他礦石
「有色金屬」	指	不含鐵或僅含微量鐵的金屬

---

## 技術詞彙表

---

「礦石」	指	在現行或可預見的經濟條件下，可採礦並經處理後獲利的含礦岩層
「礦石品位」	指	礦石中 useful 元素或其化合物的含量比例，含量越高，品位越高的比率
「礦石加工」	指	一般指利用物理和化學方法從礦石中提取可用部分的過程
「氧化礦」	指	一種礦藏類型，其中目標金屬主要以氧化物的形式存在。這些礦石通常通過風化過程形成，在此過程中，原生硫化礦物暴露於氧氣和水，從而形成氧化物
「pH 條件」	指	物質或溶液酸鹼度的條件；酸性物質或溶液的 pH 值低於鹼性物質或溶液
「研發」	指	研發
「藥劑」	指	用於加入系統中以引起化學反應、測試反應是否發生或測量另一物質的存在或濃度的物質或化合物
「冶煉」	指	通過熔融將金屬與其所化學結合或物理混合的雜質分離的過程
「尾礦」	指	從礦石中分離出有價值礦物後剩餘的廢棄物料
「tCO <sub>2</sub> e」	指	噸二氧化碳當量
「噸」	指	公噸，一個重量的公制單位，等於1,000公斤
「黃原酸酯」	指	一種由黃原酸衍生的化合物，是浮選過程中常用的藥劑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公司已在本文件中納入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我們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本文件中，「旨在」、「預期」、「認為」、「能夠」、「預計」、「今後」、「有意」、「必須」、「預料」、「尋求」、「應該」、「將會」、「會」、「前景」、「渴望」、「目標」、「計劃」等詞語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與其他類似表述，在涉及本集團或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集團管理層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的當前觀點，其中部分觀點未必能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其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而其中部分風險因素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並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所面臨的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本集團的運營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維持與客戶及供應商關係的能力，以及對彼等造成影響的行動及發展；
- 本集團運營及計劃運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本集團運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環境；
- 本集團運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化；
- 本集團維持其市場地位的能力；
- 本集團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本集團有效控制成本及優化定價的能力；
- 第三方根據合約條款及規定履約的能力；
- 本集團留住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以及招聘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本集團的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

---

## 前 瞻 性 陳 述

---

- 利率、匯率、股價、交易量、商品價格及市場總體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本集團運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及
- 資本市場發展。

就性質而言，與該等及其他風險相關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倘該等不確定因素或風險中的一個或多個(其中包括)成為現實，則實際結果可能與相關估計、預期或預測以及歷史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具體(但非限制)而言，銷售可能減少、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投資可能延遲及預期績效改進可能無法完全實現。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並無任何且概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義務。本文件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因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不會如本公司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以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約束。

於本文件中，本公司或董事所作的意向陳述或提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

## 風險因素

---

[編纂]H股涉及各種風險。閣下在[編纂]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

發生任何以下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H股的[編纂]價或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就閣下在具體情況下的潛在[編纂]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 與本公司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

過往業績未必能反映未來表現，且本公司擴展業務或管理增長未必能取得成功。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公司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9.6百萬元、人民幣259.2百萬元及人民幣323.7百萬元，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5.5百萬元、人民幣72.3百萬元及人民幣96.3百萬元。然而，我們的歷史增長率可能無法持續或預示未來增長率，未來期間的增長速度可能低於預期甚至出現下滑。我們相信，收入的持續增長以及提升利潤率與盈利能力的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應對本文所述的挑戰、風險與困難等因素。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管理任何可能影響未來增長的挑戰或風險。上述任何因素都可能導致收入增長放緩或下滑，並對利潤率與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下游終端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游需求的任何放緩或減少，或因技術發展而產生的替代產品，均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選礦藥劑產品目前主要應用於採礦業，用於提取與濃縮銅、鉛、鋅、金、銀等有價金屬。無法保證這些有價金屬的下游需求將維持過往水準或於未來持續增長。此外，技術變革、其他替代性選礦藥劑的開發(用於提取與濃縮銅、鉛、鋅、金及銀或一般有價金屬)，皆可能對我們選礦藥劑材料產品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上述任何事件皆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我們在業務中面臨競爭。

浮選藥劑市場競爭激烈，整體集中度較低，且預期未來競爭將更趨白熱化。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通過持續研發、擴增產能、優化生產流程及積極營銷等措施爭取市場份額。競爭對手亦可能通過降價策略擴大市佔率。我們的部分直接和間接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資源、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強的融資能力、更成熟的技術以及更穩固的客戶關係。來自這些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可能導致本公司在銷售量下降、價格下調、利潤率縮減及市佔率流失。為應對競爭，我們可能需要增加在銷售推廣、產能擴張、質量控制及研發方面的投入。我們無法保證此類措施必然有效或達成預期成效。若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競爭，或完全無法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未來我們可能無法確保新銷售或維持現有客戶。

本公司銷售通常基於採購訂單進行，要求我們在現有合約到期時持續取得新合約及銷售機會。我們的客戶參與度可能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客戶對我們產品的滿意度、我們與競爭產品的定價和質量、整體經濟狀況、下游需求或客戶業務運營的變化。我們無法保證能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續簽現有合約或取得條款與品質相當的新合約，亦無法保證客戶將維持現行業務規模。關鍵客戶流失或合約數量或價值大幅減少，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客戶遭遇流動性或財務困境，可能延遲付款或違約，進而對我們的現金流與財務狀況構成負面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客戶群多元化或拓展其他客戶關係的挑戰。若未能有效緩解上述風險，將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延遲付款所帶來的固有信用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及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5.9百萬元、人民幣42.2百萬元及人民幣48.3百萬元。此外，本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43天、48天及51天。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信用損失撥備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持續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維持於合理水平。若客戶信用狀況惡化，或因任何原因導致大量客戶未能全額清償債務，未來可能產生額外減值虧損。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全數收回未償款項，亦無法確保客戶將按時清償債務。若客戶延遲或未能履行清償義務，將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緊跟技術最新發展與進步，這可能對我們滿足客戶多元需求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發售符合市場演變需求的新產品，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研發能力。我們持續投資研發活動以開發新產品及相關技術，我們相信此舉對未來發展至關重要。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間，研發支出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3.0%、2.1%及1.3%。本公司無法保證此類投資將立即產生實質效益，亦無法保證研發投入必然有效。即使研發成功，我們亦可能無法將新技術以客戶認可的方式應用於產品。在此情況下，先前投入的研發資金恐將付諸流水。若無法維持或提升研發能力，將削弱競爭優勢，進而對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及／或潛在競爭對手不會開發出與本公司產品相似或更優異或定價更具競爭力的產品。由於新產品開發時程與市場窗口期往往難以預測，即使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某項產品後，仍可能面臨因潛在產品失去商業可行性而被迫放棄的重大風險。倘若產品上市推廣活動失敗，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發展戰略可能無法成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實施多項業務戰略，包括開發新產品及拓展業務運營。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推出新產品並改進現有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及客戶需要。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戰略與市場發展保持一致，包括技術進步、行業趨勢及客戶偏好的變化。倘若我們的任何業務戰略被證明偏離上述市場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實施未來計劃所需的必要資源，或未能聘用合適人員以管理擴展後的業務。若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且及時的方式開發及推出新產品並改進現有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未能成功執行產能擴張計劃及設備維護和升級，或未能有效利用我們的生產設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前景和未來盈利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升級生產能力和提高產能的能力，無論是整體上，還是針對客戶對特定產品的需求。為成功升級生產能力並擴大產能，我們需要制定具成本效益且高效的升級與擴張計劃，擴建和新建生產設施，維護及採購生產設備，並僱用和培訓操作這些設施或設備所需的專業人員。上述各項均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用於建設設施或採購設備的營運資金可用性；施工完成延遲及設備短缺或交付延遲；設備安裝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困難或延誤；以及新生產工藝的實施。無法保證我們所實施的升級或擴張計劃在運營或財務上會取得成功，也無法保證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利潤率能夠支撐這些計劃。如果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且高效的方式實施升級或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任何擴張計劃的延遲或取消，或未能履行與擴張計劃相關的協議承諾，亦可能使我們面臨相關方的處罰或爭議。此外，如果我們未能獲得足夠的客戶訂單以有效利用生產設施，我們的生產設施可能會出現低利用率或產能過剩，從而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此外，若未來市場需求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新建生產設施或擴建現有設施以及維護擴張產能所產生的成本。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拓展至海外市場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運營、財務及監管風險。**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海外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的18.7%、19.6%及19.8%。擴大全球業務佈局並增加海外銷售是我們未來增長的重要組成部分，但這些努力可能並不一定成功。海外業務面臨多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外匯管制及匯率波動；維持對當地市場的了解以及在各國開展和維持有效營銷與分銷網絡所產生的成本增加；在這些市場提供售後服務和客戶支持所面臨的困難與成本；海外運營人員的招聘與管理難題；未能為海外業務制定並實施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結構；遵守銷售及擬銷售產品的海外市場中不同商業和法律要求所產生的困難與成本；未能在這些市場取得或維持產品或服務相關許可；無法獲得、維持或執行知識產權；嚴格的环境保護及產品合規規定；現行經濟狀況及監管要求的不可預期變化；以及出口要求、關稅、稅費及其他限制和開支等貿易壁壘。

---

## 風險因素

---

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海外市場擴張計劃能夠成功實施。上述任何風險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海外擴張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力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法規，並與員工、研發合作夥伴及其他相關方簽訂保密協議來保護知識產權。我們認為我們的知識產權是關鍵業務資產，對客戶忠誠度至關重要，亦是未來增長的基礎。未來我們可能面臨取得專利、版權、註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之困難，且所獲專利、版權及註冊商標可能不足以提供實質保護或商業優勢。此外，我們可能針對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之行為提起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我們無法保證本公司持有或獲授權之任何專利、版權、註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在營運所在國不會遭撤銷、規避或以其他方式受到質疑，亦無法保證我們在知識產權侵權訴訟中能成功自辯。若無法保護自有技術與知識產權，將動搖市場地位，並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第三方可能主張或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

在營運過程中，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或挪用索賠。針對此類索賠進行抗辯不僅耗費成本且耗時，更可能分散管理層及其他人員的精力與資源。倘若我們成為任何此類訴訟或法律程序的當事方，一旦判決不利，我們可能須向第三方承擔責任、尋求第三方同意或許可、支付持續費用或版權費，或受到禁止提供及銷售相關產品的禁制令。此外，此類索賠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原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隨時以合理價格取得穩定且高品質的原料。具體而言，化工原料受典型的商品化學品週期影響，價格可能出現週期性波動，這可能會影響浮選藥劑的生產成本。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浮選藥劑行業概覽—成本分析」。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我們產品所需主要原料價格將對我們有利，亦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遭遇原料價格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需相應調整產品價格。此外，基於競爭等因素，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將全部或部分成本轉嫁予客戶，亦無法保證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尋得替代供應來源，甚至可能完全無法尋得替代來源。我們將原料價格波動納入產品定價考量，通常會與客戶協商價格並嘗試調整以配合原料價格趨勢。然而，由於我們的產

---

## 風險因素

---

品售價緊跟原料現行價格，且近年價格經歷波動，我們無法保證能對原料價格變動作出適當回應。在此情況下，原料價格頻繁且大幅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無法通過產品銷售回收原料成本。

**我們依賴穩定且充足的原料供應。原料供應不足或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存貨採購及變動分別為人民幣148.9百萬元、人民幣169.1百萬元及人民幣208.3百萬元，佔各期間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90.7%、90.5%及91.6%。因此，我們的產量與生產成本取決於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主要原料。主要原料的現有或預期供應可能因多種不可控因素而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原料市場資源供應狀況、市場需求、潛在投機行為、市場中斷、自然災害及其他因素。

倘若我們任何特定原料的現有供應商無法或不願及時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會面臨原料短缺或成本大幅增加的情況。原料供應商可能因火災、自然災害、天氣、製造問題、疫情、罷工或運輸中斷等不可控因素而無法滿足我們的需求。供應中斷亦可能源於供應商財務困境(包括破產)。此外，更換原料供應商需耗費漫長準備期，包含取得客戶批准更換供應商所需時間。我們可能無法找到數量充足、品質合宜且價格合理的替代供應商。若發生此情況，將導致成本壓力增加，並造成產品生產與交付的重大延誤，進而產生損害賠償責任及聲譽受損，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最佳庫存水平並有效管理庫存，我們可能會遭受額外的損失並面臨庫存過時的風險。**

為成功經營業務並滿足客戶需求與期望，本公司須維持一定水平的成品庫存以確保及時交付予客戶。同時，生產所需原料及消耗品亦須保持適當庫存量。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貨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其中原料及消耗品存貨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然而預測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若預測需求低於實際數目，本公司可能無法維持充足的成品庫存水平或及時生產產品，進而導致銷售額與市佔率流失至競爭對手。

---

## 風險因素

---

另一方面，因產品、原材料及消耗品庫存積壓過多，亦可能面臨庫存風險增加。過高庫存水平可能導致庫存成本上升、庫存陳舊風險及減值撥備，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維持適當的成品與原料庫存水平以滿足市場需求，我們會根據原料預期交貨時間、客戶訂單及市場需求預測不時調整生產計劃。我們亦定期執行庫存審查、賬齡分析及實地盤點。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措施始終有效、能維持適當庫存水平，或原材料價格不會持續下跌。若發生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須遵守環境法規、危險物質處理規範、化學製造標準、健康安全法律法規及生產準則，若未能符合相關要求與標準，可能面臨法律責任。**

我們的業務及／或營運活動(如產品生產銷售、產品與原料儲存運輸等)受法律法規、行政裁決、法院判決及類似約束所管轄，尤其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廣泛環境法規、危險物質處理規範、化學品製造標準、健康安全法律法規，以及針對產品生產銷售的嚴格標準。同時，為符合中國關於空氣與水質、污水管理及公共衛生安全的廣泛環境法律法規，我們必須取得設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核准及環境驗收批准，並接受中國相關主管機關對生產設施的年度檢查以確保設備安全。若未能取得此類環境核准或完成年度檢查，相關主管機關可能暫停我們的生產設施運作並處以罰款。此外，我們所受制約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行政裁決及法院判決持續演變，可能涉及更嚴格的標準與執法力度、提高違規罰款及懲處、對擬建生產設施實施更嚴苛的環境評估，以及對企業及其管理人員、董事和員工責任的加重。此類法律法規的任何變更或修訂，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資本支出或成本(我們可能無法將其轉嫁給客戶)，或產生其他義務或責任，從而減少我們的資本及在其他領域開展業務的能力。

---

## 風險因素

---

鑒於這些法律法規的規模龐大、複雜性高且持續修訂，遵守相關規定可能相當繁重，且需投入大量財務資源及其他資源以建立高效的合規與監控系統。因此，與這些法律法規相關的責任、成本、義務及要求可能相當龐大，並可能延遲我們業務的啟動或導致業務中斷。若違反適用於本公司營運之法律法規，甚至可能導致巨額罰款、相關執照遭暫停或撤銷、政府合約終止或營運中斷。此類事件將衝擊本公司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進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與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有效的品質控制系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產品品質對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必須為生產及其他營運活動維持有效的品質控制系統。我們已取得ISO 9001、ISO 14001及ISO 45001認證。然而，本公司的品質控制系統成效很大程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系統設計與相關培訓計劃，以及確保員工遵循品質控制政策與指引的能力。若品質控制系統失效或效能衰退，可能導致產品瑕疵，進而使本公司面臨合約責任、產品責任及其他索賠。此類索賠無論最終是否成立，皆可能導致本公司承擔重大成本、損害商業聲譽並嚴重干擾營運。此外，若索賠成立，本公司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或罰款，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工作安全及事故發生相關之風險，以及其他營運、運輸、職業與環境相關風險，此類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與生產面臨多種風險，包括營運與運輸相關風險、職業危害及環境風險。產品製造過程中可能遭遇各類營運困難，部分原料與化學品具危險性，其儲存及生產使用過程存在固有風險。事故可能嚴重影響生產，並導致人身傷害及環境危害。

我們的營運亦可能面臨產能限制、機械系統故障、建設升級延誤及設備交付延遲等生產困境，任何情況皆可能導致停產與產量下降。定期與非定期維護計劃亦可能影響產能。任何重大生產中斷皆可能損害產品製造與銷售能力，進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的業務運作依賴充足的運輸渠道。我們仰賴公路與海運運輸系統接收供應商的原料並將產品交付客戶。然而，無法保證現有或規劃中的運輸系統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能力足以滿足我們的運輸需求。任何運輸能力的短缺、中斷或限制，都可能導致供應給我們的原料量或交付客戶的產品量減少，進而造成庫存短缺、庫存積壓或被迫縮減產能。此外，運輸網絡可用性或運能的任何中斷或下降—例如傳染病或流行病爆發、自然災害、重大公路事故、罷工、節日期間季節性擁堵，或運輸成本顯著上升—亦可能導致產品運輸與交付延誤、原料供應中斷，以及生產設施因防疫或預防目的而暫時關閉。解決此類問題所需時間可能較長，並可能導致成本大幅增加或銷售額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業務性質，本公司從事若干本質具風險與危險性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操作重型機械及處理危險化學品。因此，我們須承擔相關活動所衍生的風險，例如有毒氣體與液體洩漏、設備故障、工業事故、火災及爆炸。此類風險與危害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或死亡、財產或生產設施損毀、污染及其他環境損害。任何重大後果皆可能導致業務中斷、法律責任及聲譽與企業形象受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涉及工人安全的重大事故，亦無嚴重違反適用於我們營運的任何環境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上述風險，其發生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進而影響我們承接其他合約或拓展業務的能力。

### **本公司業務運作需仰賴特定第三方提供各項服務與產品。**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各類商品與服務，包括公用事業、能源、原材料及運輸服務，此舉符合業界慣例。我們致力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商品與服務，並確信其能滿足我們的品質、交貨時程及其他要求。然而，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可能無法及時交付或達到滿意品質。若第三方供應商表現不佳、大幅減少供應量與貨品及服務範圍、大幅調漲價格或終止合作關係，我們可能需更換第三方供應商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此舉恐將增加營運成本。由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第三方供應商，若其涉及未經授權提供不符合我方或客戶要求之商品或服務，可能損害我方聲譽。若第三方供應商違反適用法律法規，亦將對我方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此類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未來的收購、投資或合作活動可能帶來管理、整合、運營及財務風險，從而導致我們無法實現收購的預期全部收益。**

我們可能尋求通過戰略性收購、投資、合作或設立新業務以擴展我們的運營。該等收購、投資或合作涉及眾多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估值風險，即我們可能高估目標公司或支付過高的收購溢價；整合風險，即將所收購業務、人員、技術及運營納入我們現有業務時可能遇到困難；及運營風險，例如未能維持產品質量或留住關鍵僱員。整合過程亦可能擾亂我們現有的運營，並分散管理團隊對其他業務事項的注意力。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於預期時間內或根本從該等收購、投資或合作中實現預期利益、協同效應、成本節約或效率提升。我們亦可能面臨所收購業務的未知負債，並產生高於預期的收購及整合成本。倘我們未能成功執行或整合該等收購、投資或合作，或未能實現其預期收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瑕疵，而我們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亦可能因有關瑕疵而受到質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租賃一項物業作倉儲用途。該租賃物業建於集體用地上。倘我們的出租人未獲授權出租該物業，我們的租約可能會被判定為無效。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可能面臨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提出的質疑，並可能被迫遷離相關物業並搬遷至其他地點。我們可能於該過程中產生額外開支，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租賃物業—物業」。

**我們的物業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而該等假設按其性質屬主觀且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選定物業權益估值由獨立物業估值師Colliers Appraisal and Advisory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編製，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所載的估值報告。該等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作出，而該等假設按其性質屬主觀且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有所不同。此外，一般及當地經濟狀況的不可預見變動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物業的價值。因此，我們物業的估值可能與我們於市場上實際出售該等物業時可收取的價格存在重大差異，且不應被視為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對其可變現價值的估計。

---

## 風險因素

---

**倘若我們未能偵測或防止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進行欺詐、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面臨因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潛在詐欺、非法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所衍生的風險。此類不當行為可能涉及蓄意、魯莽或疏忽違反法律法規，包括詐欺、貪污、賄賂、逃稅或其他非法活動。我們可能無法偵測或防止此類行為，且現行防範措施可能不足以應對未知或難以管控的風險，亦無法避免因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而引發的調查、執法行動或訴訟。若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本公司、業務夥伴或現任／前任員工可能面臨行政、民事或刑事處罰，並需承擔法律費用及其他補救措施。實際或被指控的不當行為亦可能導致負面輿論，損害我們的品牌與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能取得或延遲取得或更新營運所需之政府核准或許可，業務恐受不利影響。**

本公司須取得並維持特定執照、許可證、註冊證明、證書及核准文件方能營運。政府機關核發或更新此類執照、許可證、註冊證明、證書或核准文件時，須滿足多項特定條件，且須通過必要審查程序。我們無法保證能適應不時生效的新法規對業務營運之影響，亦無法保證未來在取得及／或續期營運所需之所有執照、證書、許可或登記時，不會遭遇重大延誤或困難，甚至可能完全無法取得。因此，倘若我們未能取得或更新任何業務所需的政府批准，或在取得或更新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我們將無法繼續執行相關業務發展計劃或生產活動，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與營運持續需要大量資本資源，且面臨不確定性。**

我們所處的資本密集型產業需投入大量資金及其他長期支出，包括生產設施維護及機械設備購置費用。我們亦需大量資金用於建設、維護、營運及擴建生產設施，購置機械設備，以及開發新技術與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公司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倘若我們興建新生產設施或擴充產能，預計將通過以下資金來源組合支付相關財務承諾及其他資本與營運支出，包括手頭現金、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編纂]淨額。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通過營運產生足夠現金、取得必要融資，亦無法保證此類融資的利率及其他條

---

## 風險因素

---

款符合合理性或預期。倘未來無法以合理利率或完全無法為營運、擴張或收購籌措資金，本公司業務可能受損。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面臨更高營運資金需求，亦無法保證擴張計劃相關成本支出能被相應收入增長所抵銷，此類情況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發展前景及營運資金。

### **本公司可能面臨投資相關風險，包括公允價值變動風險。**

我們可能不時投資於金融產品，例如理財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零。我們面臨該等投資的相關信用風險與市場風險，投資公允價值可能大幅波動。其公允價值淨變動均計入綜合損益表，因此直接影響經營業績。若產生重大公允價值虧損，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在營運地區所享有的政府補助可能被變更或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曾獲政府補助。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及增值稅加計抵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本公司獲取政府補助之資格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須滿足之條件、相關政府政策及各主管機關之資金可用性。本公司無法保證將持續獲得同等規模之政府補助，甚至可能完全無法獲取。倘本公司未能及時獲取任何政府補助、完全無法獲取補助，或獲取之政府補助金額大幅減少，將持續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潛在損失。**

我們持有若干保單，相信此舉符合行業慣例且足以保障營運需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保險覆蓋範圍足以承擔所有潛在損失。倘若我們遭遇保險未涵蓋或超出保單限額的重大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商業合理條款續保，甚至可能無法續保。

### **營運地區勞動成本上升及勞動法律法規趨嚴，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絕大部分營運活動位於中國。近年中國整體經濟與平均工資持續增長，預期此趨勢將持續。我們預期勞動成本(包括薪資與員工福利)將持續攀升。若無法將此成本轉嫁予客戶，將對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須遵守更嚴格的法規要求，包括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並向指定政府機關繳納各項法定員工福利，如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以保障員工權益。我們可能需要不時調整勞動實務以因應新頒佈的勞動法律、法規及政策，但未必能及時有效地完成調整。未能及時調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員工須參加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僱主須與員工共同或單獨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勞動派遣管理暫行規定》對派遣勞動力的使用設有若干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僱用形式、派遣人數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因違反中國勞動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過往及現行的勞動相關措施將始終被中國政府機關視為完全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主要原因在於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與實施不斷演變。倘我們被認定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可能須於規定期限內進行整改，若未能履行，則可能被處以罰款、滯納金及／或其他處罰。

**我們可能不時因營運活動(包括產品責任索賠)而捲入法律或其他訴訟程序，並可能因此面臨重大責任。**

我們可能不時與業務營運中的各方發生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供應商、員工、物流服務供應商及銀行。此類爭議可能導致法律或其他程序，進而損害本公司聲譽、產生重大成本，並分散資源與管理層注意力。此外，營運過程中可能遭遇額外合規問題，導致行政程序及不利結果，進而引發生產或產品上市時程延誤及相關責任。本公司無法保證此類法律程序之結果，任何負面結果均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因產品缺陷造成損害，本公司亦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風險。若產品責任訴訟成立，本公司可能需支付巨額賠償。無論訴訟結果如何，應對產品責任索賠皆需耗費大量成本與時間。若產品經證實存在缺陷，本公司可能須重新設計或召回相關產品。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無論產品責任索賠是否成立，皆可能導致我們遭受重大負面輿論，對產品市場接受度及企業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衝擊。

---

## 風險因素

---

本公司的成功取決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留任，以及吸引與留用合資格資深員工的能力。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員工的離職，皆將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本公司持續成功高度依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員工的貢獻。若上述人員離職且本公司未能及時聘用並整合合資格接替者，或無法為未來成長吸引及留任更多合資格人才，將可能限制本公司成長空間，及／或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章節。

儘管本公司所有高級管理人員、部門主管、主要技術及營銷人員均已與本公司簽訂不競爭協議，但我們無法保證當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員工與本公司發生爭議時，此類不競爭條款具有可執行性。原因在於，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定，我們可能未就其不競爭義務提供充分補償。因此，倘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員工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本公司可能失去客戶、專業技術及關鍵專業人員與員工，且無法追索，此情況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負面消息或輿論可能損害本公司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

任何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管理層、控股股東、合資企業或業務夥伴、交易對手方，或其相關聯屬公司(包括適用情況下的任何合資企業、業務夥伴或交易對手方)等所涉負面新聞或宣傳，無論其是否代表本公司行事或使用或共享本公司品牌名稱，即使經證實不實，仍可能損害本公司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

我們無法保證此類負面消息或宣傳不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形象。鑒於我們所處的專業行業與市場特性，負面消息、宣傳及口碑可能迅速擴散，對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或與第三方關係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並非訴訟、爭議及指控的當事方、未參與其中且不承擔責任，我們亦無法保證任何此類負面消息或宣傳不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或與第三方關係，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相關的各類風險。**

於2026年2月，我們的一名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人向我們結算其款項（「第三方付款安排」）。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客戶—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面臨與該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各類風險。例如，我們可能面臨來自第三方付款人及其清算人的潛在爭議或索賠。若相關索賠被提出，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進行抗辯，且倘抗辯不成功，我們可能遭受重大財務損失。我們亦面臨潛在的反洗錢及制裁風險，因我們對第三方付款人所使用資金的來源及用途了解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與第三方付款人或該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反洗錢或其他合規問題而被任何政府機關施加處罰或其他法律後果，或受到調查或詢問。上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其他傳染病爆發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制於中國及其他營運國家及地區的整體經濟與社會環境。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自然災害、人為災難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對當地經濟、基礎建設及民眾生計造成不利影響。例如颱風、沙塵暴、暴風雪、火災及早災等災害，對我們營運所在城市所在區域構成重大風險。此類事件的潛在發生或重演，可能導致全球經濟放緩或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戰爭及恐怖主義行為可能導致員工傷亡、設施損毀、分銷渠道中斷及市場崩潰。戰爭或恐怖襲擊的潛在風險亦可能以我們無法預測的方式損害業務或引發不確定性。

### **若我們向目前或將來受美國、聯合國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實施制裁的若干國家進行銷售，我們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美國、聯合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針對特定國家或該國特定產業部門、企業集團、個人及／或組織的經濟制裁措施。

---

## 風險因素

---

儘管我們主要於中國境內經營業務，惟我們不時開展且未來可能開展某些國際業務，此類業務有可能使我們面臨國際制裁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直接向俄羅斯及津巴布韋的客戶進行銷售，亦透過中國國內貿易夥伴，間接向緬甸及朝鮮的最終客戶進行銷售。朝鮮受美國全面制裁，包括美國《朝鮮制裁條例》及多項行政命令受到全面禁運。儘管俄羅斯、緬甸及津巴布韋並非全面受制裁國家，惟其須遵守美國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的清單性制裁計劃及／或產業性制裁計劃。尤其自2022年俄烏戰爭爆發以來，有關俄羅斯的制裁範圍已大幅擴展，涵蓋能源、金融服務及科技等廣泛領域。我們在俄羅斯的銷售涉及通過一家SDN分支銀行的賬戶收取多筆付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美國制裁法律概覽」及「業務—美國制裁法律對若干銷售交易的影響」。

制裁法律禁止與特定國家或政府進行商業往來，亦禁止與遭美國、聯合國或其他政府及國際或區域組織制裁之特定個人或實體交易。制裁法律與法規不斷演變，且制裁清單會定期添加新增人士及實體。美國制裁法律(包括次級制裁權限)的解釋與執行，在很大程度上涉及OFAC及其他美國政府機關的裁量權。我們的法律顧問針對美國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就我們間接銷售予朝鮮以及涉及受制裁俄羅斯人士的交易所提出的評估意見，涉及一定程度的判斷，尤其考量到現行適用的美國制裁法律對於此等性質及規模交易何謂『重大』交易並無明確指引。無法保證OFAC或其他相關美國政府機關不會對我們的行為有不同看法。因此，我們過去或未來任何交易在何等範圍內可能受到制裁限制或次級制裁責任，均須視乎OFAC及其他相關機關的裁量性執法與解釋而定。

此外，新規定或限制可能導致我們業務面臨更嚴格的審查，或使一項以上業務活動(包括過往、現有或未來的活動)被認定受到制裁限制，或被認定違規。若我們未能緊跟制裁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可能無法有效降低制裁風險。倘若我們未來的任何活動被認定構成違反相關制裁機構所施加的制裁，或成為針對我們實施制裁的依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遭受不利影響。此外，與受任何形式的制裁計劃影響國家的採購方、客戶、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往來，可能使我們遭受實際或被視為的聲譽損害。任何該等聲譽損害均可能導致投資者、客戶、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的流失，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

---

## 風險因素

---

此外，美國、聯合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的經濟制裁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合規風險。倘我們未能發現並適當補救該等違反制裁法律的行為，我們可能會受到相關政府機關施加的處罰及制裁，或被要求調整我們的業務慣例。本公司無法保證未來能始終完全遵守所有此類制裁法律。本公司亦無法確切預測任何制裁法律或政策的解讀、實施方式或其未來變動。任何涉嫌違反制裁法律或從事受制裁活動的指控，可能對本集團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 於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開展業務相關風險

**全球或區域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環境的影響。上述領域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世界各國政府已經並可能繼續實施多項政策及監管措施，以促進經濟增長、管理產業發展及引導資源配置。此外，區域性經濟下行或政府優先事項的轉變(例如加強環境保護或減少對採礦活動的支持)可能導致我們解決方案的普及速度放緩。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增長、盈利能力及維持全球市場競爭地位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近期全球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不斷演變，預計將繼續快速變化，並面臨持續的不確定因素。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衝突、能源危機、通脹風險、利率上升以及金融體系不穩定，對全球經濟帶來新的挑戰及不確定性。目前尚不清楚該等挑戰及不確定性是否得到控制或解決，以及其可能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產生的長期影響。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亦可能受到地緣政治發展及區域不穩定因素的影響。特別是，近期涉及伊朗的衝突以及中東局勢緊張加劇，可能導致石化價格波動。倘該等發展影響我們營運所用原材料(包括石化產品)的市場價格或供應，我們的採購成本可能增加。

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股息支付須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可分配利潤指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釐定的本公司利潤，扣除任何累計虧損的轉回及依法須撥入法定儲備及其他儲備的款項後之餘額。上述可供分配淨利潤指以下兩者之較低者：(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之期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加上可供分配利潤或扣除期初累計虧損(如有)；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之期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加上可供分配利潤或扣除期初累計虧損(如有)。因此，即使我們報告會計利潤，也可能沒有足夠的可分配利潤向股東派發股息。任何未分配的利潤將在特定年度保留，並可能在後續年度分配，但未來派發股息並無保證。

### 本公司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稅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居民企業(如本公司)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股息時，須按10%預扣稅率徵收所得稅，除非適用較低之稅收協定稅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公司向非中國居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按20%預扣稅率徵稅。此稅率可依據適用稅收協定予以減免。為簡化香港上市股份的稅務管理，向非中國居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適用10%預扣稅率。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出售或處置本公司H股所獲利得，是否將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目前仍存在不確定性。倘該等利得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非居民企業適用稅率通常為10%，非居民個人則可能為20%，惟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享有減免。若閣下為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應就[編纂]本公司H股之稅務影響諮詢閣下自身的稅務顧問。

---

## 風險因素

---

### 本公司可能受外匯管制影響。

本公司收入與支出主要以人民幣計價，而[編纂]淨額及本公司就H股派付之股息(如有)將以港元計值。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規定，[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在符合特定程序要求下，可進行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以外幣派付股息)，無需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未來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可能不時變動。此外，任何外匯短缺情況可能限制我們為股東支付股息而取得足夠外匯的能力，我們通過離岸融資取得外匯的能力及其他外匯相關事宜亦可能受到影響。

### 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法律程序及判決。

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本公司之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本公司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於中國內地。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在中國境外向本公司、本公司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判決可能複雜且困難。

### 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地區法律體系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所經營的地理市場中，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體系存在顯著差異。與普通法體系相比，大陸法系對既有判例的參考價值相對有限，且新出台的法律或法規可能面臨重新解釋的情況。因此，在某一司法管轄區獲得的法律意見及風險評估未必能夠準確預測另一司法管轄區的結果。例如，合同義務或知識產權的執行可能被延遲、被拒絕，或需履行額外的合規程序。該等法律不確定性可能增加決策複雜性，使我們面臨不可預見的責任，或阻礙商業協議的及時履行，從而對我們的經營、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編纂]相關風險

本公司H股可能無法建立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因此，H股交易開始後之價格可能低於[編纂]。

於[編纂]前，本公司H股未於任何其他市場交易。本公司無法保證H股將建立或維持活躍且具流動性的市場。具流動性及活躍的交易市場通常能降低價格波動性，並提高買賣指令執行效率。本公司H股交易價格可能因多種因素(部分因素非本公司所能控制)而出現顯著波動。倘若本公司H股價格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大部分或全部於本公司H股的[編纂]。

---

## 風險因素

---

本公司H股將於[編纂]方開始於聯交所進行交易。在此期間，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H股。因此，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承擔價格可能因市場狀況惡化或其他於出售與交易開始期間發生的變故而跌至低於[編纂]之風險。

**本公司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出現大幅波動，可能對其市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H股之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諸多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及其他地區證券之整體市場狀況。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個別公司營運表現無關之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從事類似業務之其他公司之業務表現及股價，亦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因素而高度波動，例如本公司之收入、盈利、現金流、投資、支出、監管發展、與供應商之關係、關鍵人員之異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之行動。此外，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擁有重大業務及資產的公司股份，其股價過往亦曾出現波動，而我們的H股股價可能出現與我們表現無直接關係的變動。

**可能出現即時且重大的攤薄，且後續期間存在進一步攤薄的風險。**

為拓展業務，本公司未來可能考慮增發股份。倘本公司未來以低於當時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之價格增發股份，買方所持H股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遭受攤薄。此外，本公司可能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之購股權獎勵計劃發行股份，此舉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優先權與權益未必與其他股東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此種股權集中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導致其他股東喪失於本公司出售時獲取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壓低本公司H股價格。此類事件即使遭其他股東反對仍可能發生。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利益相左。控股股東可能運用其對本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促使本公司進行交易或採取(或未採取)行動及決策，此舉可能與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相衝突。

---

## 風險因素

---

潛在的大量拋售或公開市場對此類拋售可能發生的預期，可能對本公司H股價格造成負面影響，並削弱本公司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

未來若發生大量股份出售(尤其由董事、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所為)，或市場對此產生預期，可能對本公司股份市價造成負面影響，並削弱本公司未來於適當時機及價格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控制之部分股份須遵守特定禁售期，該禁售期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儘管本公司目前並不知悉該等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持有之大量股份，惟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人士不會出售其現有或未來可能持有之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部分現有股東未簽訂禁售協議。該等股東於市場出售股份及未來可供出售股份的供應量，可能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何時、是否、以何種形式或規模派發股息。**

本公司派發股息的能力取決於能否產生足夠盈利。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其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以較低者為準)、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及中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市場狀況、業務策略與預測、合約限制與義務、稅務、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與股息派發或暫停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未來是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發股息。在上述任何限制下，本公司可能無法根據股息政策派發股息。

**風險與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

本文件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並使用前瞻性詞彙如「預期」、「相信」、「可能」、「未來」、「意圖」、「計劃」、「預測」、「尋求」、「期望」、「可能」、「理應」、「應當」、「將會」或「將」等詞彙及類似表述。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與不確定性，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被證明不準確，導致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失實。鑒於此等及其他風險與不確定性，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本公司對其計劃及目標必能實現之聲明或保證，且此等前瞻性陳述應結合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因素)綜合考量。在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無論基於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本公司無意向公眾更新或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須參照本警示聲明予以理解。

---

## 風險因素

---

本文件所載之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源自各類公開可得之官方資料，以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如行業專家報告)。

本文件所載之特定事實、預測、統計數據及資料，乃摘錄自各類政府官方出版物。該等政府官方來源資訊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其各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相關人士或參與方所編製或獨立核實，故我們不對該等事實、預測、統計數據及資料之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此外，我們無法保證這些資料的陳述或彙編基礎，以及其準確性程度，與其他來源所呈現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審慎評估應賦予此類事實、預測、統計數據及資料的權重或重要性。

閣下應仔細審閱整份文件，並僅根據此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強烈建議閣下切勿依賴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有關的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刊載的詳情。

對於新聞媒體或其他媒體所報導之任何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新聞媒體或其他媒體就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合適性，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對任何關於本公司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訊之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作出任何陳述。倘此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牴觸，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閣下就本公司H股作出[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本公司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閣下申請認購本公司H股，即視為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及本公司在香港就[編纂]所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料。

---

## 豁免及免除

---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以下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 關於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規定，申請在聯交所[編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且在一般情況下，新申請人的執行董事中須至少有兩名常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於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為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予以豁免。

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管理並開展。執行董事均常駐於中國，因為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常駐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所在地點將更具效率及成效。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i) 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本公司已委任劉達先生及溫新輝先生作為本公司獲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他們均確認其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繫，從而立刻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在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項。獲授權代表的詳細聯繫方式已提供給聯交所；
- (ii) 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可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獲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方式詳情，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以便倘或於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之時，各獲授權代表及聯交所將能夠隨時立即聯絡到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已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編纂]起及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的額外和替代渠道，以及其代表將隨時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及

---

## 豁免及免除

---

- (iv) 本公司已委任指定員工作為本公司總部負責溝通的人員，以監督與獲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在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的定期溝通，及時了解聯交所發出的任何信函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簡化[編纂]後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 [ 編纂 ] 的資料

---

[ 編纂 ]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刁女士(亦為我們的董事長)	中國廣東省 韶關市武江區 新華北群立街 茗苑花園 1號樓304室	中國
劉達先生	中國湖南省 株洲市天元區 長江南路 紫竹茗園 10棟602室	中國
駱任先生(曾用名：駱印)	中國湖南省 長沙市天心區 天心九峰村煙山嶺組 湘府世紀 18棟2層202室	中國
張曉峰先生	中國湖南省 長沙市長沙縣 東六路 中國鐵建國際城 13棟407室	中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戴子林教授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長興路 363號大院71-101房	中國
劉維教授	中國湖南省 長沙市雨花區 建鴻達花都 4棟2單元1308房	中國
羅韻儀女士	香港 灣仔 堅尼地道39號 鳳凰閣 2座1樓C室	中國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更多資料，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參與[編纂]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

####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  
34樓

#### 整體協調人、[編纂]

####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  
34樓

#### [編纂]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 有關香港法律

####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4301-4310室

#### 有關中國法律

####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  
12-15層

#### 有關美國制裁及出口管制法

#### Han Kun LLP

425 Page Mill Road  
Suite 200, 2nd Floor  
Palo Alto, CA 94306  
United States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獨家保薦人[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0字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

45層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 獨立物業估值師

**Colliers Appraisal and Advisory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永和路253號

###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編纂]**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中國湖南省 株洲市攸縣 攸州工業園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湖南省 株洲市攸縣 攸州工業園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柴灣角街73號 金岸科技中心 16樓07室
公司秘書	溫新輝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恆安村 恆海樓1421室
獲授權代表	劉達先生 中國湖南省 株洲市天元區 長江南路 紫竹茗園 10棟602室  溫新輝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恆安村 恆海樓1421室
審計委員會	羅韻儀女士(主席) 戴子林教授 劉維教授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戴子林教授(主席) 刁華麗女士 羅韻儀女士
提名委員會	劉維教授(主席) 劉達先生 羅韻儀女士
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zzxkj.cn">www.zzxkj.cn</a> (本文件可自本公司網站獲得。除本文件所載資料外，本公司網站所載的其他資料概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合規顧問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

## 公司資料

---

### [編纂]

#### 主要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攸縣支行  
中國湖南省  
株洲攸縣  
聯星街道勝利社區  
建設路26號

##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信息及統計數據，摘自我們就[編纂]而委聘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此外，除另有說明外，部分信息亦基於、來源於或摘自(其中包括)不同政府部門及內部機構的公開刊物、市場統計機構的數據、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政府部門的溝通，或其他獨立第三方資料來源。我們相信該等信息及統計數據的來源屬恰當，並已在摘錄及轉載該等信息時採取合理謹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信息及統計數據存在虛假或誤導，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而致使該等信息及統計數據具有虛假或誤導性。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信息及統計數據並未由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其各自的董事、顧問及關聯方，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

### 1. 浮選藥劑行業概覽

#### 1.1 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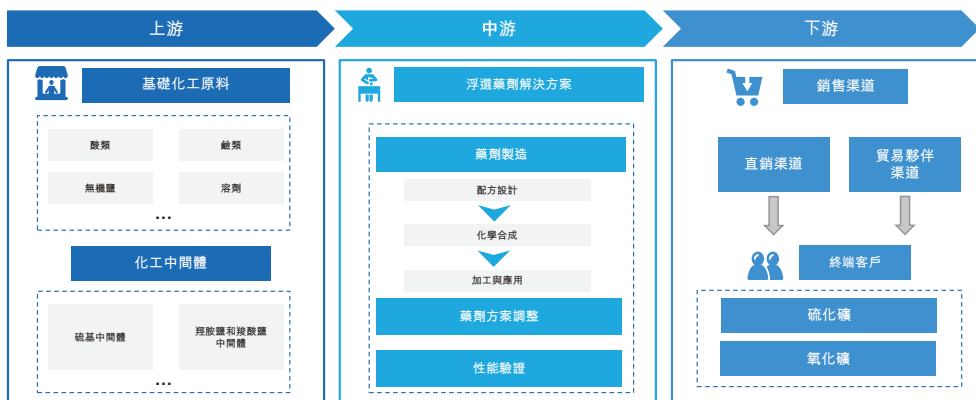
浮選藥劑是指選礦藥劑體系中的一類化學藥劑，在浮選過程中加入礦漿中，用於調控礦物表面性質及浮選環境。其主要作用在於改變礦物顆粒與氣泡之間的相互作用，實現有價礦物與脈石礦物的選擇性分離，從而提高礦物回收率和精礦品位。作為選礦藥劑的一個重要分支，浮選藥劑通常包括捕收劑、起泡劑和調整劑，分別用於賦予目標礦物疏水性、形成並穩定泡沫體系，以及調節礦漿化學條件以增強分選選擇性。浮選藥劑是現代選礦過程中不可或缺的關鍵投入要素，其性能及配方體系對浮選效率、工藝經濟性及資源綜合利用水平具有重要影響。

#### 1.2 價值鏈

上游環節主要包括基礎化工原料、專用化工中間體及能源投入。其中，酸、鹼、無機鹽、溶劑及各類有機化合物等基礎原材料構成選礦藥劑生產的核心物質基礎；含硫類、羥肱酸類及胺類中間體為功能性藥劑的合成提供關鍵支撐。中游環節涵蓋選礦藥劑的製造過程，包括配方設計、化學合成及後續加工。生產企業通過整合上游原材料，形成捕收劑、起泡劑、抑制劑、調整劑和絮凝劑等系列產品，並通過實驗室測試與現場技術支持，為下遊客戶提供藥劑方案優化及性能驗證服務。下游環節主要由礦山企業及選礦廠構成，其通過直銷或貿易夥伴渠道採購並使用選礦藥劑。選礦藥劑廣泛

## 行業概覽

應用於硫化礦(如銅、鉛、鋅、金、銀、鉬等)及氧化礦(如錫、鎢、鋰、磷等)的選礦過程中，在浮選等工藝環節中發揮關鍵作用，並直接影響金屬回收率、精礦品質及整體選礦效率。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1.3 浮選藥劑行業的市場規模

2020年至2024年，中國浮選藥劑市場規模由人民幣167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98億元，對應年複合增長率為4.3%。這一階段的市場增長主要得益於國內有色金屬礦山的穩定運行，以及銅、鉛、鋅、金等主要礦種持續的選礦需求。此外，礦產資源開發「三率」目標要求，選礦工藝的持續升級，包括藥劑制度優化和以效率導向的選廠改造，推動浮選藥劑消耗量和產品性能的穩步提升，帶動市場收入呈現持續上行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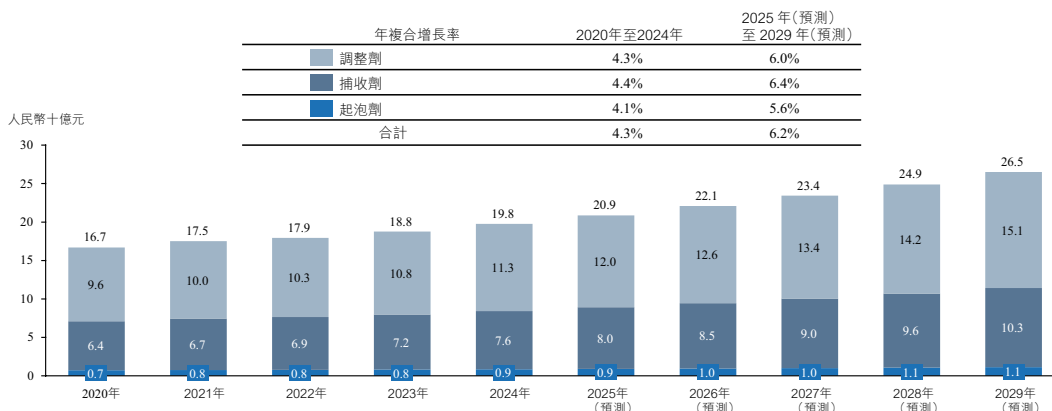
2025年至2029年，中國浮選藥劑市場規模預計將由人民幣209億元增長至人民幣265億元，對應預測年複合增長率為6.2%。未來增長動能主要來自國內礦產資源開發投資的持續增加，尤其是深部、複雜及低品位礦體開發比例提升，這將推動藥劑強度的提高，以實現回收率的改善。此外，在資源安全相關政策引導、礦業領域產能整合持續推進以及高性能、環境友好型浮選藥劑加快應用的共同作用下，市場需求有望進一步釋放。整體來看，中國浮選藥劑市場在預測期內有望保持穩健擴張態勢，並持續夯實其收入規模基礎。

就產品組成而言，在整個期間內，調整劑始終佔據市場最大份額，其次是捕收劑，而起泡劑所佔比例相對較小。

2024年，中國浮選藥劑行業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198億元，其中氧化礦浮選藥劑約為人民幣134億元，硫化礦浮選藥劑約為人民幣64億元。按礦種劃分，氧化礦浮選藥劑約佔市場總額的68%，硫化礦浮選藥劑約佔32%。

## 行業概覽

按收入計算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中國浮選藥劑行業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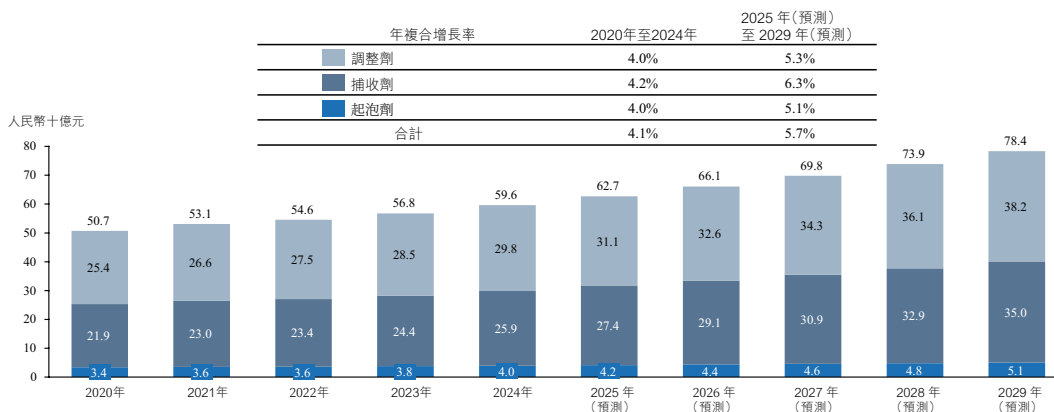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0年至2024年，全球浮選藥劑市場規模由人民幣507億元增長至人民幣596億元，對應年複合增長率為4.1%。這一增長得益於主要資源生產地區採礦需求的韌性支撐，在基礎金屬產量保持穩定的背景下，大型選礦廠持續運行，帶動浮選藥劑消耗量穩步增加。此外，為提升回收率而廣泛採用的選礦工藝優化和藥劑方案，也推動市場收入保持平穩增長。

2025年至2029年，全球浮選藥劑市場規模預計將由人民幣627億元增長至人民幣784億元，對應預測年複合增長率為5.7%。預計更快的增長軌跡將受到以下因素推動：全球礦產資源開發投資的持續上升，複雜礦、低品位礦選礦強度的提高，以及與更嚴格的環境和性能要求相關的藥劑用量的增加。在預測期內，全球浮選藥劑市場預計將保持穩健的增長勢頭，這主要得益於銷量的增長以及向高價值、高性能配方的持續升級。

按收入計算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全球浮選藥劑行業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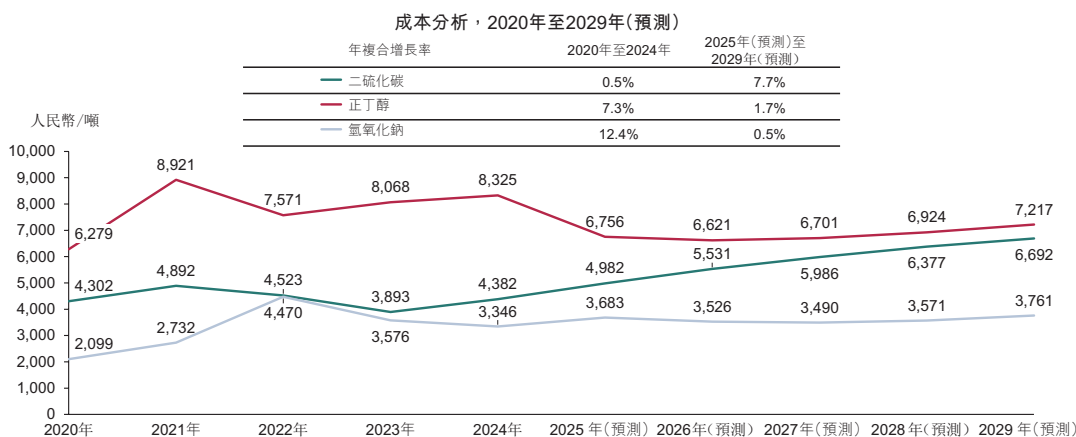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行業概覽

### 1.4 成本分析

化工原材料受典型大宗化工品週期影響，呈現階段性價格波動，對浮選藥劑生產成本具有一定影響。其中，正丁醇通常用作某些有機合成工藝的溶劑或中間體，其價格變化可能影響部分有機類浮選藥劑及相關中間體的生產成本；二硫化碳是多種硫系捕收劑(包括黃藥類產品)合成過程中的重要原料，其價格波動可能直接影響該等捕收劑產品的成本結構；氫氧化鈉廣泛應用於浮選藥劑生產過程中的鹼性反應及中和工序，其價格變化可能影響整體生產成本。當原材料價格上漲時，浮選藥劑生產企業可能面臨更高的生產成本，若相關成本增加無法完全轉嫁給客戶，可能影響盈利能力，而當原材料價格下降時，則有助於緩解成本壓力。因此，浮選藥劑生產企業通常通過加強採購管理、庫存管理及工藝優化，以應對潛在的成本波動。



資料來源：鄭州交易所(ZCE)、弗若斯特沙利文

### 1.5 市場驅動因素

**藥劑體系升級：**優質礦產資源的逐步減少使礦石浮選分離難度持續提升。與此同時，礦石的礦物組成日益複雜、礦物解離粒度不斷細化，推動對高性能浮選藥劑體系的需求不斷增加。在此背景下，礦山企業對高選擇性捕收劑、性能穩定的起泡劑以及復配型抑制劑和分散劑的依賴程度不斷提升，以保障分選效率和回收率。在鋰、稀土及磷礦等礦種中，脂肪酸-羧基類捕收劑及定制化復配藥劑正逐漸成為需求增長的重要驅動力。藥劑體系的升級不僅提升了單位選礦對應的藥劑用量和價值，也使研發能力及技術服務能力成為浮選藥劑企業形成競爭優勢的關鍵因素。

---

## 行業概覽

---

**環保監管趨嚴：**環保法規日益嚴格，對高毒性、高污染性及不可生物降解藥劑的使用形成明顯約束，礦山企業如今在藥劑選型中更加重視環保合規性，加快向低毒性、可生物降解藥劑的替代進程。監管壓力推動選礦藥劑供應商提供更加安全、高效的解決方案，在支持行業發展的同時，促進選礦藥劑向綠色化和高性能方向升級。

**新建項目需求增長：**新能源及戰略性礦產領域的擴張，如電池用鋰資源、稀土永磁材料及磷礦等，帶動浮選藥劑新增需求。新礦山建設和選礦廠技術改造不斷釋放增量空間，尤其對高價值定制化捕收劑、復配抑制劑及專用起泡劑形成顯著拉動。戰略性礦產佔比提升，為選礦藥劑需求提供了長期穩定增長基礎。

**浮選產能擴張：**金屬價格週期直接影響礦山開工率和浮選處理量。銅、金、鋰及稀土價格上漲，推動礦山提高產能利用率、延長運行週期並新增生產線，從而提升浮選藥劑消耗水平。產能擴張不僅帶動傳統藥劑和高價值藥劑需求增加，也促進復配藥劑方案和自動加藥系統的應用，提高藥劑價值並增強供應商黏性。

### 1.6 未來趨勢

**定制化藥劑發展趨勢：**未來，浮選藥劑行業預計將更加依賴定制化解決方案。隨著礦石品位持續下降、礦物結構日趨複雜以及細粒礦物佔比不斷提升，傳統通用型藥劑已難以全面滿足回收率和浮選效率要求。採礦作業將更加重視針對特定礦石和工藝定制的捕收劑、復配藥劑以及專用抑制劑和分散劑。在鋰礦、稀土礦、低品位多金屬礦及氧化礦等礦種中，定制化藥劑的應用範圍和單位礦石藥劑用量預計將穩步提升。能夠提供配方優化、工藝模擬及現場技術支持的供應商，將有效提升藥劑價值並增強客戶黏性。長期來看，行業有望由單一藥劑銷售模式，逐步向「藥劑+技術服務」的一體化解決方案模式轉型，支撐定制化解決方案需求的持續增長。

**綠色環保型藥劑發展方向：**環保監管趨嚴及可持續發展要求將持續塑造浮選藥劑市場的發展方向。傳統高毒性、高污染性及不可生物降解藥劑將面臨更嚴格的使用限制，甚至逐步退出市場。礦山企業在藥劑採購中將更加優先選擇低毒性、可生物降解且符合環保要求的藥劑產品。與此同時，藥劑配方將通過化學結構改性或復配方式不斷演進，在滿足環保合規和提高浮選效率的同時，提升浮選選擇性和回收率。隨著監管壓力加強和市場接受度提高，綠色環保型藥劑有望逐步提升市場份額，並最終成為行業標準，推動浮選藥劑行業向可持續方向演進。

---

## 行業概覽

---

### 2. 捕收劑行業概覽

#### 2.1 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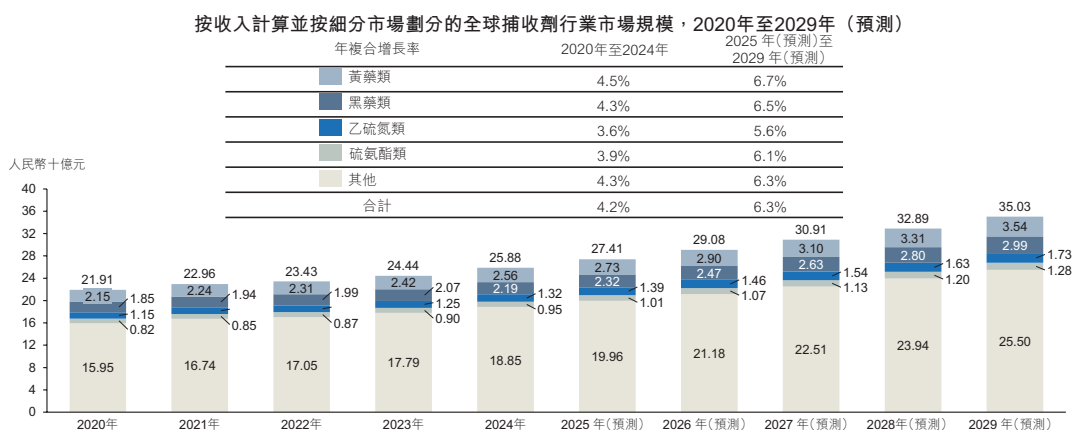
捕收劑是浮選藥劑中的一類，主要用於選擇性調控目標礦物的表面性質。其核心作用在於增強礦物顆粒的疏水性，使其能夠附著在氣泡表面並隨氣泡上浮，從而在浮選過程中實現與脈石礦物的有效分離。在浮選作業中，捕收劑通常通過其分子中的極性官能團與礦物表面的活性位點或金屬離子發生化學或物理相互作用吸附在礦物表面，而非極性烴基鏈則向外排列，從而賦予礦物表面疏水特性。基於這一「雙親結構」特徵，捕收劑在硫化礦及部分氧化礦浮選中發揮著關鍵作用，被認為是影響浮選選擇性、回收效率及精礦品位的核心因素之一。

#### 2.2 捕收劑行業的市場規模

2020年至2024年，全球捕收劑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19.1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58.8億元，對應年複合增長率為4.2%。其中，黃藥類市場規模由人民幣21.5億元增長至人民幣25.6億元，主要受其在硫化礦浮選中應用廣泛的支撐；黑藥類由人民幣18.5億元增長至人民幣21.9億元，反映其在複雜多金屬選礦中的穩定需求。乙硫氮類和硫氮酯類分別由人民幣11.5億元和人民幣8.2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3.2億元和人民幣9.5億元，主要得益於其在細粒級浮選中較高的選擇性優勢。其他類別捕收劑亦保持穩步增長，2024年達到人民幣188.5億元，體現出全球捕收劑配方體系持續多元化的發展趨勢。

到2029年，全球捕收劑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350.3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預測年複合增長率為6.3%。隨著全球礦石品位持續下降，預計市場增長將加速，這將推動藥劑消耗量的增加，並促進定制化、高性能捕收劑體系的廣泛採用。黃藥類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35.4億元，黑藥類和乙硫氮類預計將增長至人民幣29.9億元和人民幣17.3億元；硫氮酯類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2.8億元，受益於其在高選擇性浮選場景中的應用拓展。其他捕收劑市場規模預計將增至人民幣255.0億元，反映行業向環境友好型及特種捕收劑產品加速轉型的趨勢。總體來看，全球捕收劑市場將受益於藥劑結構升級和全球選礦作業中浮選強度的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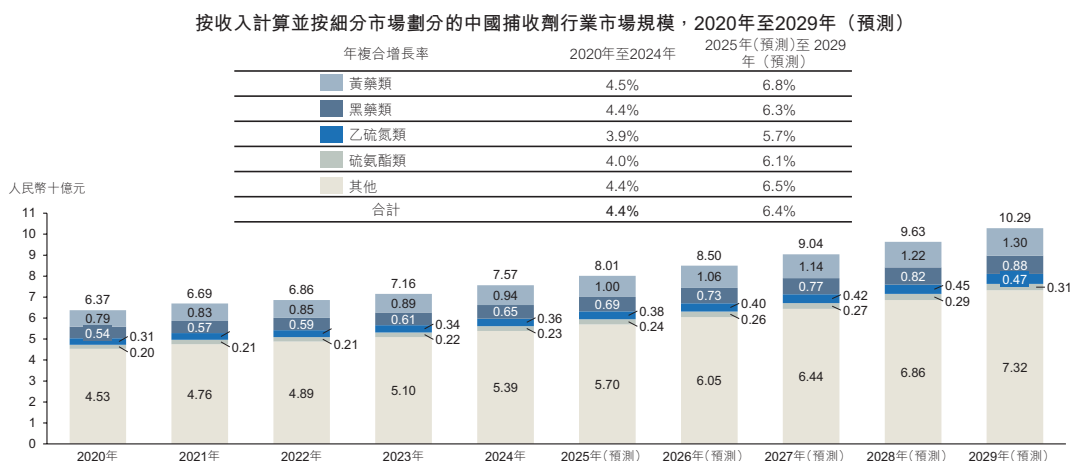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附註：其他包括脂肪酸及醇類、酯類、硫醇/硫醚衍生物、胺類等。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0年至2024年，中國捕收劑行業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63.7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75.7億元，對應年複合增長率為4.4%。在此期間，黃藥類市場規模由人民幣7.9億元增長至人民幣9.4億元；黑藥類由人民幣5.4億元增長至人民幣6.5億元；乙硫氮類由人民幣3.1億元增長至人民幣3.6億元；硫氨酯類由人民幣2.0億元增長至人民幣2.3億元，其他捕收劑由人民幣45.3億元增長至人民幣53.9億元。到2029年，中國捕收劑行業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02.9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6.4%。在此期間，黃藥類市場規模預計增長至人民幣13.0億元，黑藥類至人民幣8.8億元，乙硫氮類至人民幣4.7億元，硫氨酯類至人民幣3.1億元，而其他捕收劑預計將增長至人民幣73.2億元。



附註：其他包括脂肪酸及醇類、酯類、硫醇/硫醚衍生物、胺類等。

資料來源：中國黃金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

## 行業概覽

---

### 2.3 市場驅動因素

**資源開發與礦山處理量擴張：**隨著全球能源轉型與新興技術產業的快速發展，對關鍵金屬資源的需求持續增長。中國電力基礎設施升級、新能源產業(如電動汽車與儲能)的擴張以及人工智能和數據中心建設的推進，顯著提升了對銅、鋰等金屬的需求。在此背景下，礦山企業加大對新礦種的開發力度，並擴大現有礦山的開採規模和選礦處理能力。同時，金屬價格的階段性上漲亦提升了採礦項目的經濟可行性，推動更多低品位或複雜礦資源進入開發階段。由於捕收劑是浮選過程中實現有價礦物分離的關鍵藥劑，其需求與礦石處理量及浮選作業規模密切相關，因此礦山開發活動的增加和選礦處理量的提升，將持續帶動捕收劑市場需求的增長。

**礦石複雜化與工藝升級：**隨著可採礦石品位整體下降，複雜共伴生礦和難選礦比例提升，單純依靠擴大處理量已難以維持經濟可行性，礦山更加依賴通過浮選工藝與藥劑體系優化來提升金屬回收率。在此背景下，捕收劑的需求邏輯逐步由「單位礦石用量提升」向「高性能、定制化與復配化方案滲透」轉變。具備更高選擇性、更強適應性的捕收劑產品，能夠在降低雜質帶入的同時提高精礦質量，其價值量提升往往顯著高於用量增長本身，推動行業向技術和服務驅動型增長演進。

**監管與供應鏈考量：**環保、安全和化學品監管趨嚴，提高了捕收劑生產和應用的合規成本，對技術與管理能力較弱的中小企業形成擠出效應，有利於行業集中度提升。同時，大型礦業集團集采比例上升，使客戶更加關注供應穩定性、產品一致性及持續技術支持能力，促使捕收劑企業從單一產品供應商向綜合解決方案提供方轉型。在此過程中，具備規模化生產能力、完善質量控制體系以及強大的現場服務與研發能力的企業更容易與核心礦業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形成較高的客戶黏性與競爭壁壘。

## 行業概覽

### 2.4 未來趨勢

**復配化與功能協同：**隨著礦石性質日益複雜、浮選工藝窗口不斷收窄，單一捕收劑已難以同時兼顧高回收率、高選擇性和工藝穩定性。捕收劑的發展正加快向復配化與功能協同方向演進，通過不同捕收劑之間，以及捕收劑與起泡劑、抑制劑、活化劑和其他藥劑的協同設計，形成更穩定、更適配的整體浮選藥劑體系。在多金屬礦和精細分選場景中，復配捕收劑能夠在保持捕收能力的同時提升選擇性，並降低對礦石組成和操作條件波動的敏感度。這一趨勢推動捕收劑由單一化學品向集成系統解決方案轉變，提升產品價值和技術壁壘。

**氧化礦與混合礦應用場景持續拓展：**隨著優質礦資源品位逐步下降及礦石性質日益複雜，礦山企業在擴大選礦處理規模的同時，對浮選藥劑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此背景下，氧化礦及硫化-氧化混合礦的開發比例持續提升，相應帶動了捕收劑需求及技術要求的同步增長。相較於硫化礦，氧化礦的表面化學性質更為複雜，傳統捕收劑通常需要結合活化或硫化等額外處理才能實現有效分選，因此對藥劑體系的適配性和選擇性提出更高要求。隨著適用於氧化礦的專用捕收劑產品不斷豐富，以及針對混合礦的綜合藥劑解決方案逐步成熟，捕收劑的應用範圍正由以硫化礦為主逐步向更複雜礦石類型延伸，在提升選礦效率的同時進一步推動捕收劑市場需求增長，並為行業帶來新的結構性增長機會。

## 3. 競爭格局

### 3.1 按在中國產生的收入計算，2024年中國浮選藥劑企業市場份額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上市狀態	市場份額
1	A公司 <sup>1</sup>	未上市	1.55%
2	<b>本公司</b>	<b>未上市</b>	<b>1.05%</b>
3	B公司 <sup>2</sup>	未上市	1.04%
4	C公司 <sup>3</sup>	未上市	1.00%
5	D公司 <sup>4</sup>	未上市	0.95%
前5名小計			<b>5.59%</b>

## 行業概覽

- 附註：(1) 成立於1942年，總部位於中國，是國內領先的浮選藥劑研發、生產及銷售企業。公司產品體系完善，涵蓋捕收劑、起泡劑、抑制劑及調整劑等，廣泛應用於銅、鉛、鋅、金、銀、鎳、鈷及稀土等礦種的選礦過程。
- (2) 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中國，是一家礦物選礦藥劑生產商。公司專注於浮選藥劑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主要產品包括黃藥類、黑藥類和硫代氨基甲酸酯類捕收劑，以及起泡劑和活化劑，服務於銅、鉛、鋅、金等礦物選礦工藝。其產品廣泛供應國內外礦業市場。
- (3) 成立於2009年，總部位於中國。公司產品涵蓋黃藥類捕收劑、黑藥類捕收劑、起泡劑及黃原酸酯類藥劑，服務於銅、鉛、鋅、金等有色金屬及複雜礦石。公司與全球數十個國家和地區的有色金屬生產企業及選礦藥劑經銷商保持長期、密切的合作關係。
- (4) 成立於2017年，總部位於中國，是國內領先的礦業化學藥劑供應商，致力於為選礦生產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其產品組合包括浮選藥劑、增稠劑、消泡劑、抑塵劑及水處理化學品，服務對象涵蓋銅、鉛、鋅、鉬、鎢、鋰、稀土和其他複雜礦石類型。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 3.2 按在中國產生的收入計算，2024年中國黃藥企業市場份額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上市狀態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未上市	15.57%
2	C公司	未上市	10.88%
3	B公司	未上市	10.48%
4	A公司	未上市	9.77%
5	E公司 <sup>5</sup>	未上市	9.58%
<b>前5名小計</b>			<b>56.28%</b>

附註：(5) 成立於2006年，總部位於中國，是一家國內化工企業，專業生產和銷售黃藥類、黑藥類浮選捕收劑等選礦藥劑，服務於有色金屬礦業。公司以合資企業形式成立，並已開發出以浮選捕收劑為核心的產品組合。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

## 行業概覽

---

### 3.3 浮選藥劑行業進入壁壘

**技術壁壘：**浮選藥劑行業的核心壁壘在於研發和技術能力。浮選藥劑必須根據不同礦石類型、礦物組成以及日益複雜的礦體特徵進行定制，同時確保較高的回收率、工藝穩定性及環保合規性。隨著礦石品位下降、脈石含量增加以及礦山開採深度加大，傳統藥劑已難以滿足高效浮選需求，從而推動了對高性能和定制化解決方案的需求。此外，更加嚴格的環保監管要求開發低毒性、可生物降解、綠色環保型藥劑，以及安全的生產和應用工藝。技術壁壘不僅體現在化學合成能力上，還延伸至實驗室測試、配方優化、性能評估及現場技術支持等方面，形成了較高的進入門檻，使新進入者在短期內難以突破。

**品牌壁壘：**浮選藥劑行業的品牌壁壘主要來源於客戶信任、經驗積累以及長期合作關係。在選擇藥劑產品時，礦山企業不僅關注產品性能，還重視企業的服務經驗、礦山實驗數據積累及協同網絡。成熟企業通過長期礦山應用經驗、系統化實驗驗證數據以及穩固的礦山合作網絡，建立起品牌聲譽並形成較高客戶黏性。此類信任與品牌認知在短期內難以複製，使新進入者難以迅速獲得礦山企業信任或取得大規模訂單。隨著對高性能和定制化藥劑需求的增加，在服務經驗、實驗數據積累及礦山協同網絡方面的優勢進一步強化品牌壁壘，使既有企業能夠維持穩定的市場競爭地位。

**資金壁壘：**浮選藥劑行業的資金壁壘主要體現在研發、實驗及生產所需的高成本和長週期投資。從實驗室配方設計、礦山現場驗證到工業化規模生產，整個過程通常需數月甚至一年以上時間，期間涉及大量消耗性實驗、原材料採購及現場試驗費用。礦山企業在採用新產品時態度謹慎，任何實驗或現場應用失敗都可能帶來財務損失及聲譽風險。此外，藥劑生產還涉及大型化工設備、原材料庫存、質量控制體系以及環保設施建設，導致較高的前期資本開支和運營成本。對於新進入者而言，長期資本投入與試錯風險的疊加，使其在短期內難以實現規模化與盈利能力，既有企業的持續資本積累構成顯著壁壘。

---

## 行業概覽

---

###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浮選藥劑行業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的全球性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成立於1961年，總部位於美國，其提供的服務包括市場評估、競爭對標以及面向多元行業的戰略及市場規劃。我們就編製及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的約定費用為人民幣381,600元，該費用的支付並不以我們成功[編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為條件。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未就[編纂]另行委聘任何其他市場研究報告。我們於本文件中載入部分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資料，是因為我們認為有關資料有助於了解浮選藥劑行業。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市場估計或預測均代表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浮選藥劑行業未來發展的觀點。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依託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以及來自具信譽行業組織的公開資料，並在必要情況下與行業內經營企業進行溝通，以收集並整理有關市場規模、價格水平及其他相關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在收集及審閱所收集的相關資料時已採取應有的審慎態度，並認為其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所採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作出未來預測的假設）均屬事實、準確且並無誤導。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分析，但其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在彙編及編製研究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可能會保持相對穩定，這保證了浮選藥劑行業的穩定及健康發展。

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乃基於以下基礎及假設作出：(i)全球經濟在未來十年內可能保持相對穩定增長；及(ii)浮選藥劑行業預計將在上述宏觀經濟假設基礎上實現增長。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結果可能受到上述假設準確性及其所選用的一手及二手資料來源的影響。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全部數據及預測均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董事確認，據其所知且經合理查詢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發佈之日起，整體市場信息未發生足以對該等信息構成實質性限制、矛盾或影響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

## 監管概覽

---

本節載列與本公司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 有關安全生產及業務經營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或《安全生產法》)，中國生產經營單位應當遵守《安全生產法》，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和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建立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運營。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家對礦山、建築施工和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產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根據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於2013年12月7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制定危險化學品目錄及核發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和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無證單位不得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經營。生產或進口危險化學品目錄所列危險化學品的單位應當向主管危險化學品登記機構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

根據於2012年1月30日頒佈、於2015年5月27日修訂並於2015年7月1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建設單位應當向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申請建設項目安全條件審查並開展建設項目安全設施設計。建設項目投入生產和使用前，建設單位應當組織人員進行安全設施竣工驗收。

根據於2002年10月8日頒佈、於2012年7月1日修訂並於2012年8月1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生產或進口危險化學品目錄所列危險化學品的單位應當向主管危險化學品登記機構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

---

## 監管概覽

---

根據於2002年10月8日頒佈、於2015年5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7月1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國家對危險化學品經營實行許可制度。經營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當依照該辦法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未取得經營許可證，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經營危險化學品。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23年10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的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原環境保護部(現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竣工後進行環境保護驗收。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分別對大氣污染、水污染、噪聲污染和固體廢物的防治作出了規定。排放污水、固體廢物、噪聲或廢氣的企業，應當依照上述法律法規取得相應的污染物排放許可文件。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

### 有關消防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暫行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建設工程應當實行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暫行規定》所指的特殊建設工程應當在建設工程竣工後，向消防部門申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其他建設工程的建設單位應當於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5)五個工作日內完成消防設計和竣工驗收的消防備案。對投入使用前消防驗收不合格或者驗收後不符合消防要求的建設工程，責令停止施工和使用，或責令停產停業，並會被處以罰款。

### 有關職業病防治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職業病防治法》」)，建設項目的職業病防護設施所需費用應當納入建設項目工程預算，並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運營。建設項目在竣工驗收前，建設單位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用人單位應當控制職業病危害因素，採取工程技術、個體防護和健康管理等綜合治理措施，改善工作環境和勞動條件。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商品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及出口貨物的發貨人可自行為進出口貨物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委託報關企業為進出口貨物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報關企業應當依法經海關辦理報關手續。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依照本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及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23年12月21日發佈並2024年1月20日施行的《關於施行修改後的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相關審查業務處理過渡辦法》，發明專利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期限為10年；不晚於2021年5月31日提交的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為10年，而2021年6月1日或之後提交的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之日起計算。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註冊之日起計算。有效期期滿後，如有意繼續使用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冊商標會被註銷。對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工商管理部門有權依法查處，涉嫌犯罪的，工商管理部門應當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

## 監管概覽

---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是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規定成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處理，而申請人在成功註冊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5日施行以及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人享有多項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和複製權。

根據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認定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 有關僱傭及社會保險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應當與全職僱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均應當遵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應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以保障僱員的權益，包括建立職業健康與安全制度，為僱員提供防止職業傷害的職業培訓，用人單位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其他情況。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於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征管有關工作的通知》，負責徵收社會保險費的各級稅務機關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16日頒佈的《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各級稅務機關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於2019年4月1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要求穩步推進社保費徵收體制改革。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和企業職工其他險種繳費，原則上暫按現行徵收體制繼續徵收，穩定繳費方式。該通知同時亦強調，妥善處理好企業歷史欠費問題，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不得採取任何增加小微企業實際繳費負擔的做法，避免造成企業生產經營困難。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和境內企業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向特殊行業和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的情況除外。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 監管概覽

---

根據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個人及單位均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及11%調整為16%及10%。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6%及10%調整為13%及9%。

###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和個人進行外匯收支活動，應當遵守本條例規定。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基於真實、合法的交易所。

### 有關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公司，可以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各公司均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的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不受侵犯。

根據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外國投資者進行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法》進一步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法》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

---

## 監管概覽

---

根據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規管。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的《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限制或禁止)。《負面清單》涵蓋11個產業，《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根據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商務部負責統籌和指導全國範圍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以及自由貿易試驗區、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相關機構負責本區域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工作。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報送方法包括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股權併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應於辦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登記或被併購企業變更登記時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初始報告的信息發生變更，涉及企業變更登記或備案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於辦理企業變更登記或備案時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變更報告。初始報告的信息發生變更，不涉及企業變更登記或備案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二十(20)個工作日內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變更報告。外商投資的上市公司可僅在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變化累計超過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對控股地位發生變化時，報告投資者及其所持股份變更信息。

###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下稱《**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尋求境外發行證券並上市的，發行人應當依照《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提交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申請文件後三(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 監管概覽

---

根據中國證監會等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

### 美國制裁法律概覽

下文概述美國實施的制裁制度，並非旨在詳盡說明所有相關的制裁法律法規。

#### 美國制裁法律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負責管理及執行美國主要制裁計劃，違反主要制裁將面臨罰款及刑事處罰。美國亦實施次級制裁，針對從事特定活動的非美國人士。

#### 主要制裁

一般而言，美國主要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美國聯繫的活動(例如以美元進行的資金轉移，即使由非美國人士執行)。

美國主要制裁亦可適用於促使美國人士違反制裁或以其他方式協助違反某些制裁計劃的非美國人士。此外，如果一項外國人士的交易由美國人士進行或在美國境內進行會遭到禁止，則無論身處何處的美國人士，都不得批准、資助、促進或擔保任何此類外國人士的交易。此規定通常被稱為「促成禁令」。

---

## 監管概覽

---

美國主要制裁計劃分為兩類—「基於國家」的計劃和「基於清單」的計劃。違反任一類型均可導致「嚴格」民事責任(非過失標準)，可能被處以罰款及處罰。此外，故意違規可能導致刑事責任，可被判處監禁及加重罰款。

「基於國家的全面」制裁計劃禁止美國人士以任何方式與受全面制裁國家及其政府進行交易。「基於國家的有限」制裁計劃(常稱為「行業制裁」)禁止美國人士與受制裁國家相關的特定人士及其政府進行某些類別的交易。「基於清單」的計劃禁止美國人士與被OFAC指定為SDN的個人、實體及組織進行交易或為其交易提供便利。

### 次級制裁

美國亦針對從事特定活動的非美國人士實施次級制裁。次級制裁賦予美國總統及其授權代表廣泛裁量權，可禁止經判定從事特定交易的非美國人士進入美國經濟體系。依據次級制裁相關立法施加處罰，是美國用以懲戒及嚇阻非美國人士從事特定行為及交易的機制。

### 特定美國制裁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直接向俄羅斯及津巴布韋客戶銷售，並通過中國內地貿易夥伴於緬甸及朝鮮的終端客戶間接銷售。

朝鮮是受全面制裁的國家，受全面禁運。適用的制裁框架除其他授權依據外，主要經《2016年朝鮮制裁與政策強化法案》(經修訂)、《朝鮮制裁條例》及美國多項行政命令(包括第13722號行政命令及第13810號行政命令)確立。該等措施禁止美國人士參與幾乎所有涉及朝鮮的交易。次級制裁授權針對被認定故意與朝鮮在指定領域(包括採礦、製造及運輸)進行重大交易的非美國人士。根據《朝鮮制裁條例》，對於被認定從事朝鮮採礦行業經營活動等行為的任何人士，美國均可對其實施制裁。

雖然俄羅斯、緬甸及津巴布韋並非全面受制裁國家，但美國仍對這些國家實施了特定的制裁計劃，每一項均涉及到具體的外國政策和國家安全問題。對俄羅斯的制裁主要針對其在烏克蘭的戰爭、選舉干預和惡意網絡行動等活動。自2022年俄烏戰爭爆發以來，針對俄羅斯的制裁範圍變得廣泛，涵蓋能源、金融和科技等多個領域。緬甸制裁的對象則是2021年政變及對少數民族(包括羅興亞人)進行人權侵犯的負責軍事政權。津巴布韋制裁的目標則是在政權領導下破壞民主程序及侵犯人權的個人和實體。

---

## 歷史及發展

---

###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選礦藥劑供應商，專注於採礦業專用化學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0年3月湖南明珠選礦藥劑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明珠有限」）成立，該公司由刁女士及其兄弟控制。有關刁女士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2026年3月由湖南明珠有限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10年	本公司前身湖南明珠有限於中國成立。
2012年	本公司興建生產設施，並通過ISO9001:2008國際質量體系認證。
2016年	本公司就863高技術計劃與中南大學展開合作，合作涉及年產能10,000噸的新型氧化礦浮選藥劑產業化項目。
2018年	本公司獲評為「2017年度株洲中國動力谷百強中小型企業」，並獲當地稅務局、財政局及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2020年	本公司完成了對黃藥、黑藥及乙硫異煙胺生產設施的全面自動化升級改造。
2023年	本公司獲湖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定為專精特新中小企業及創新型中小企業。
2024年	我們收購湖南聚弘銘（一家主要從事浮選藥劑產品銷售的公司）的多數股權。湖南聚弘銘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

## 歷史及發展

---

年份	事件
2026年	本公司由湖南明珠有限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獲湖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定為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及企業技術中心。

### 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

#### 早期歷史

湖南明珠有限於2010年3月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948,000元。於成立時，持有約56.89%股權的控股股東為韶關市麗華實業有限公司(「韶關麗華」)，由刁女士及其兄弟全資擁有。

#### 收購湖南新株藥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湖南新株藥」)的剩餘少數股權

湖南新株藥於2021年3月成立，為本集團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浮選藥劑產品的研究、開發及銷售。我們根據於2021年10月2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向Li Fengfei、刁女士、Hu Bo及Huang Renzheng收購湖南新株藥剩餘40%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550,000元。該對價乃參考所轉讓的實繳註冊資本釐定，並已於2021年11月1日悉數結清。據本公司所知，Li Fengfei、Hu Bo及Huang Renzheng及其各自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上述收購後，湖南新株藥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上述收購前後，湖南新株藥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業績。該收購旨在集中對湖南新株藥的控制權，從而使本公司能夠推進科學研究與開發。2024年12月16日，湖南新株藥獲當地稅務局、財政局及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 歷史及發展

### 收購湖南聚弘銘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湖南聚弘銘」)

於2024年10月23日，我們向刁裕(刁女士的侄女)及劉達(本公司執行董事)收購湖南聚弘銘合共57%的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14百萬元。湖南聚弘銘主要從事浮選藥劑及配套藥劑的銷售及出口。該對價乃參考所轉讓的實繳註冊資本釐定，並已於2024年10月23日悉數結清。於上述收購後：(i)湖南聚弘銘由本公司持有57%、劉達持有10%及蔡偉華(刁女士的配偶)持有33%，及(ii)湖南聚弘銘的財務業績自2024年10月23日起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業績。

於2025年9月17日，我們進一步向劉達及蔡偉華收購湖南聚弘銘剩下43%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860,000元。該對價乃參考所轉讓的實繳註冊資本釐定，並已於2025年9月17日悉數結清。於上述收購後：(i)湖南聚弘銘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及(ii)湖南聚弘銘的財務業績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業績。所述收購旨在多元化及促進本公司主營業務的發展。

###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2026年3月由湖南明珠有限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4.04(4)、4.05A及4.28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主要收購或出售事項。

### 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下附屬公司對我們具有重要戰略意義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的註冊資本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的 持股控制權	主要業務
湖南新株藥.....	中國	2021年3月8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浮選藥劑產品的研究、開發和銷售
湖南聚弘銘.....	中國	2019年3月21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浮選藥劑及配套藥劑的銷售和出口

## 歷史及發展

###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 本公司的組建

本公司於2010年3月成立時，以下各人士所持湖南明珠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權已於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備案：

股東姓名	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總持股百分比
1. 韶關麗華	25,000	56.89%
2. 周練初	6,828	15.54%
3. 劉達	5,868	13.35%
4. 黃際洪	864	1.97%
5. 顏文鋒	816	1.86%
6. 周英宏	648	1.47%
7. 劉奇林	612	1.39%
8. 李燭才	528	1.20%
9. 肖益賦	468	1.06%
10. 黃新祿	396	0.90%
11. 劉繼忠	348	0.79%
12. 劉大川	324	0.74%
13. 肖軍林	252	0.57%
14. 張鵬武	240	0.55%
15. 易幸達	240	0.55%
16. 姜洪濤	216	0.49%
17. 李建寬	204	0.46%
18. 黃勇	96	0.22%
<b>總計</b>	<b>43,948</b>	<b>100%</b>

附註：

- (1) 上述17名人士統稱為「實名股東」。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劉達先生外，各實名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代名人安排

於湖南明珠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時，湖南明珠有限的註冊資本由250名實益擁有人擁有，其中，(i)韶關麗華合法及實益持有約56.89%的權益；及(ii)其他249名實益擁有人合計實益持有其中約43.11%的權益。在249名實益擁有人中，17名實名股東均為湖南明珠有限公司的員工，並依法於其註冊資本總額中擁有0.22%至15.54%的權益。為便於行政管理，這17名實名股東與233名實益擁有人(包括劉達)訂立了代名人安排(「代名人安排」)。根據該代名人安排，233名實益擁有人(包括劉達)已將其於湖南明珠有限公司合計15.89%的投票權(比例介於0.03%至2.73%之間)委託予實名股東。湖南明珠有限公司成立時，劉達實益擁有湖南明珠有限約8.79%的權益，其中，其本人持有8.71%的股權，其代名人持有0.08%的股權。

---

## 歷史及發展

---

多年來，由於有人員從湖南明珠有限公司退休或辭職及／或個人需求，本公司對湖南明珠有限公司的股權進行了多次轉讓，其中包括涉及實名股東及233名實益擁有人(包括劉達)的相關轉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名人安排已終止，且233名實益擁有人(包括劉達)中有57名仍為本公司股東。有關湖南明珠有限公司股東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本公司的資本化」。

### 刁女士持有的控股股權

於成立日期，韶關麗華(一家由刁女士及其兄弟控制的公司)是湖南明珠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其約56.89%股權。

### 首次股權轉讓

2012年11月，韶關麗華以人民幣8,980,000元的對價向周練初進一步收購湖南明珠集團有限公司人民幣6,288,000元的註冊股本(約14.31%的股權)。該對價根據湖南明珠集團有限公司當時的淨資產值釐定，已於2013年11月8日以現金全數結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練初為獨立第三方。

此次轉讓完成後，售股股東不再持有湖南明珠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權，韶關麗華仍為持有湖南明珠集團有限公司約71.20%股權的控股股東。

### 第二次股權轉讓

於2013年10月30日，韶關麗華將湖南明珠集團有限公司按人民幣3,670,530元的對價，將人民幣2,568,000元的註冊資本(即約5.84%的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熊春生。該對價乃參考湖南明珠集團有限公司當時的淨資產值釐定，已於2016年7月5日以現金全數結清。此次轉讓完成後，韶關麗華仍為持有湖南明珠集團有限公司65.35%股權的控股股東。

### 第三次股權轉讓

刁女士根據於2016年5月1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按人民幣31,200,000元的現金對價向韶關麗華收購湖南明珠集團有限公司人民幣28,720,000元的註冊資本，約佔該公司65.35%股權。該對價參考湖南明珠集團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釐定，已於2016年6月22日全數結清。上述轉讓完成後，刁女士為湖南明珠有限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其約65.35%股權且韶關麗華不再持有湖南明珠有限公司的股權。

---

## 歷史及發展

---

### 第四次股權轉讓

刁女士向李燭才及劉大川(均為獨立第三方)收購湖南明珠集團有限公司人民幣332,000元的註冊資本，約佔該公司0.76%股權，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607,200元，並已於2021年1月29日全數結清。該對價參考湖南明珠有限當時的資產價值釐定。此次轉讓完成後，刁女士仍為湖南明珠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其約66.11%股權。

### 增資

於2022年9月20日，時任股東決議以刁女士認購人民幣6,052,000元註冊資本的方式，將湖南明珠集團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3,948,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0,000,000元。該對價乃參考湖南明珠有限被轉讓的註冊資本釐定，並已於2023年5月26日以現金全數結清。上述增資完成後，刁女士仍為湖南明珠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其註冊資本人民幣35,104,000元，約佔70.21%股權。

### 第五次股權轉讓

於2023年5月11日，刁女士按人民幣64,800元的對價向劉達(我們的執行董事)收購湖南明珠集團有限公司人民幣24,000元的註冊資本，約佔該公司0.048%股權。該對價參考湖南明珠有限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已於2023年5月25日以現金全數結清。此次轉讓完成後，刁女士仍為湖南明珠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其約70.26%股權。

### 第六次股權轉讓

於2023年6月26日，刁女士按人民幣2,000,000元的總對價，向張曉峰及駱任(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出售湖南明珠集團有限公司合計人民幣2,000,000元的註冊資本(約佔該公司4.00%的股權)，二人按相等份額受讓。該對價參考[所轉讓的湖南明珠有限註冊資本]釐定，已分別於2023年11月20日及2022年10月19日以現金全數結清。此次轉讓完成後，刁女士仍為湖南明珠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其約66.26%股權。

### 第七次股權轉讓

於2023年9月26日，刁女士按人民幣250,000元及零的對價，分別向楊洪明及劉廣義出售湖南明珠集團有限公司人民幣25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元的註冊資本，約佔該公司0.50%及3.80%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洪明及劉廣義均為獨立第三方。楊洪明支付的人民幣250,000元對價參考所轉讓的湖南明珠有限註冊資本釐定，且已於2023年9月27日結清。刁女士向劉廣義轉讓股權的前提條件是劉廣義加入本公司並達成一定的研發里程碑。然而，相關研發項目未按預期進行，因此劉廣義於2026年3月

## 歷史及發展

將其持有的湖南明珠有限公司合計人民幣1,900,000元的註冊資本以零對價轉回給刁女士。此次轉讓完成後，2023年9月，刁女士仍為湖南明珠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其約61.96%股權。

### 第八次股權轉讓

2024年6月24日，刁女士按人民幣1,000,000元的對價向駱任(我們的執行董事)收購湖南明珠集團有限公司人民幣1,000,000元的註冊資本，佔該公司2.00%股權。該對價參照所轉讓的湖南明珠有限註冊資本釐定，已於2024年7月3日以現金全數結清。此次轉讓完成後，刁女士仍為湖南明珠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其約63.96%股權。

### 第九次股權轉讓

2024年10月14日，刁女士按人民幣250,000元的對價向獨立第三方劉廣義收購湖南明珠集團有限公司人民幣250,000元的註冊資本，佔該公司0.50%股權。該對價參照所轉讓的湖南明珠有限註冊資本釐定，已於2024年9月15日以現金全數結清。此次轉讓完成後，刁女士仍為湖南明珠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其約64.46%股權。

### 第十次股權轉讓

於2026年1月，刁女士向以下人士出售於湖南明珠有限合計人民幣1,248,000元的註冊資本，約該公司佔2.50%股權：

協議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股權百分比	對價 (人民幣千元)	完成日期
2025年12月28日	刁女士	張曉峰	1.50%	2,250,000	2026年1月15日
		劉達	0.22%	336,000	2026年1月12日
		傅茂祥	0.22%	330,000	2026年1月12日
		黃洋洋	0.20%	300,000	2026年1月14日
		周英宏	0.19%	285,000	2026年1月16日
		郭志龍	0.12%	180,000	2026年1月21日
		劉大川	0.02%	33,000	2026年1月14日
		羅寧	0.02%	30,000	2026年1月12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轉讓的各承讓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惟張曉峰、劉達及傅茂祥除外。該代價參考湖南明珠集團有限公司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此次轉讓完成後，刁女士持有本公司約61.96%股權。

## 歷史及發展

### 第十一次股權轉讓

於2026年3月9日，刁女士按零對價向劉廣義收購湖南明珠集團有限公司人民幣1,900,000元的註冊資本，約佔該公司3.80%股權。詳情請參閱上文「—第七次股權轉讓」。此次轉讓完成後，刁女士仍為湖南明珠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其約65.76%股權。

### [編纂]投資

#### 1.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以下承讓人向本公司作出之[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該等承讓人通過股權轉讓方式獲得本公司股權，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本公司股東（「[編纂]投資者」）：

協議日期	[編纂]投資者/ 承讓人 姓名/名稱	代價結算 日期	所轉讓 註冊資本 (人民幣)	對價總額 (人民幣)	每人民幣 1元註冊 資本的成本 (概約) <sup>(1)</sup> (人民幣)	較[編纂] (概約) <sup>(2)</sup>
2013年11月21日.....	黑子健	2013年10月22日	2,400,000	4,000,800	1.67	[編纂]
2013年11月21日.....	楊旭	2013年11月19日	60,000	100,000	1.67	[編纂]
2023年6月26日.....	張曉峰	2023年11月20日	1,000,000	1,000,000	1.0	[編纂]
2025年12月28日.....	張曉峰	2026年1月15日	750,000	2,250,000	3.0	[編纂]
2025年12月28日.....	駱任	2026年1月23日	500,000	1,500,000	3.0	[編纂]
2025年12月28日.....	黃洋洋	2026年1月14日	100,000	300,000	3.0	[編纂]
2025年12月28日.....	郭志龍	2026年1月21日	60,000	180,000	3.0	[編纂]
2025年12月28日.....	陳娟	2026年1月12日	30,000	90,000	3.0	[編纂]
2025年12月28日.....	毛愛華	2026年1月13日	30,000	90,000	3.0	[編纂]
2025年12月28日.....	羅寧	2026年1月13日	30,000	90,000	3.0	[編纂]
2025年12月28日.....	凌立金	2026年1月12日	20,000	60,000	3.0	[編纂]

附註：

1. 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股本的成本等於[編纂]投資者就每輪[編纂]投資支付的總代價除以(i)彼等轉讓或認購的註冊資本或(ii)彼等於緊隨其各自的[編纂]投資後收購的股份數目。
2. [編纂]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外匯匯率及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3. 交易後估值不適用於該等[編纂]投資，原因是並無向相關[編纂]投資者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

---

## 歷史及發展

---

已付對價釐定基準	據董事於作出合理詢問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項對價基準參照於相關時點當時的資產淨值或湖南明珠有限被轉讓的註冊資本面值釐定。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均須遵守[編纂]後為期12個月的禁售期。
[編纂]投資 [編纂]用途	本公司並無就股權轉讓收到任何[編纂]。
[編纂]投資 為本公司帶來的 戰略裨益	我們認為，[編纂]投資讓我們得以擴大股東基礎，而[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各輪投資反映了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的一貫信心，亦是對我們表現及未來前景的認可。
特別權利	不適用。

## 2. 遵守《指南》

鑒於：(i)[編纂]的投資相對應價已在向聯交所提交首次[編纂]前至少28個整日不可撤銷地結算；及(ii)[編纂]投資者在提交首次[編纂]申請後不存在任何特殊權利，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的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的規定。

---

## 歷史及發展

---

###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以下為我們[編纂]投資者的介紹。除另有披露外，[編纂]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投資者	背景
黑子健	黑子健女士為一名私人投資者，本公司前銷售顧問以及客戶I的一名少數股東。有關黑子健女士的進一步背景，請參閱「業務-重疊客戶與供應商」。
楊旭	楊旭女士為一名私人投資者。
張曉峰	張曉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駱任	駱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黃洋洋	黃洋洋女士為本公司員工。
郭志龍	郭志龍先生為本公司員工。
陳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娟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毛愛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毛愛華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羅寧	羅寧先生為本公司員工。
凌立金	凌立金先生為本公司員工。

## 歷史及發展

###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所持H股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1. 刁女士 <sup>(1)</sup>	32,880,000	65.76%	[編纂]	[編纂]
2. 劉達 <sup>(1)</sup>	7,768,000	15.54%	[編纂]	[編纂]
3. 黑子健 <sup>(11)</sup>	2,400,000	4.80%	[編纂]	[編纂]
4. 張曉峰 <sup>(1)</sup>	1,750,000	3.50%	[編纂]	[編纂]
5. 肖有芬	1,200,000	2.40%	[編纂]	[編纂]
6. 駱任 <sup>(1)</sup>	500,000	1.00%	[編纂]	[編纂]
7. 劉大川	411,000	0.82%	[編纂]	[編纂]
8. 李燭才 <sup>(2)</sup>	390,000	0.78%	[編纂]	[編纂]
9. 周英宏	347,000	0.69%	[編纂]	[編纂]
10. 傅茂祥 <sup>(3)</sup>	290,000	0.58%	[編纂]	[編纂]
11. 黃新祿 <sup>(8)</sup>	168,000	0.34%	[編纂]	[編纂]
12. 王志堅 <sup>(5)</sup>	144,000	0.29%	[編纂]	[編纂]
13. 劉文斌	114,000	0.23%	[編纂]	[編纂]
14. 黃洋洋	100,000	0.20%	[編纂]	[編纂]
15. 沈軍	84,000	0.17%	[編纂]	[編纂]
16. 曹振文	84,000	0.17%	[編纂]	[編纂]
17. 余立	84,000	0.17%	[編纂]	[編纂]
18. 劉超	72,000	0.14%	[編纂]	[編纂]
19. 唐子其	72,000	0.14%	[編纂]	[編纂]
20. 郭志龍	60,000	0.12%	[編纂]	[編纂]
21. 楊旭	60,000	0.12%	[編纂]	[編纂]
22. 熊國政	60,000	0.12%	[編纂]	[編纂]
23. 肖文勝	60,000	0.12%	[編纂]	[編纂]
24. 彭旺	48,000	0.10%	[編纂]	[編纂]
25. 盛曙初	36,000	0.07%	[編纂]	[編纂]
26. 黃新良 <sup>(8)</sup>	36,000	0.07%	[編纂]	[編纂]
27. 陳娟	30,000	0.06%	[編纂]	[編纂]
28. 毛愛華	30,000	0.06%	[編纂]	[編纂]
29. 羅寧	30,000	0.06%	[編纂]	[編纂]
30. 劉十當	24,000	0.05%	[編纂]	[編纂]

## 歷史及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		
股東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所持H股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31.	言文傑	24,000	0.05%	[編纂]	[編纂]
32.	曾穎	24,000	0.05%	[編纂]	[編纂]
33.	閻晉慶	24,000	0.05%	[編纂]	[編纂]
34.	周捍東	24,000	0.05%	[編纂]	[編纂]
35.	鄧偉英	24,000	0.05%	[編纂]	[編纂]
36.	孫錫桂 <sup>(4)</sup>	24,000	0.05%	[編纂]	[編纂]
37.	肖軍林 <sup>(7)</sup>	24,000	0.05%	[編纂]	[編纂]
38.	喻菁鈺	24,000	0.05%	[編纂]	[編纂]
39.	凌小平	24,000	0.05%	[編纂]	[編纂]
40.	謝群 <sup>(10)</sup>	24,000	0.05%	[編纂]	[編纂]
41.	凌立金	20,000	0.04%	[編纂]	[編纂]
42.	張明珍 <sup>(2)</sup>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43.	賈麗娜 <sup>(3)</sup>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44.	劉紅新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45.	戴旭紅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46.	謝建民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47.	譚兵喜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48.	周克明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49.	賀宇成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50.	李建生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51.	段營武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52.	鍾紅令 <sup>(6)</sup>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53.	曹健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54.	周紅 <sup>(4)</sup>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55.	劉萬民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56.	崔智興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57.	謝浪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58.	陳彬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59.	郭學恩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60.	王輝鵬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61.	李旭文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62.	湯光武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63.	孫石峰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64.	黃宏兵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65.	彭翔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66.	蔣波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 歷史及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	
股東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所持H股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67. 鍾衛平 <sup>(6)</sup>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68. 羅娟 <sup>(7)</sup>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69. 王輝凡 <sup>(5)</sup>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70. 譚閩蓮 <sup>(9)</sup>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71. 譚閩平 <sup>(9)</sup>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72. 張紅宇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73. 姚暉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74. 謝政 <sup>(10)</sup>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75. 姚躍兵	12,000	0.02%	[編纂]	[編纂]
小計	50,000,000	100.00%	[編纂]	[編纂]
所有現有股東小計	50,000,000	100.00%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投資者	-	-	[編纂]	[編纂]
總計	50,000,000	100.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刁華麗女士、劉達先生、張曉峰先生及駱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刁華麗女士、劉達先生、張曉峰先生及駱任先生的進一步背景，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 張明珍女士為李燭才先生的配偶。張明珍女士被視為於李燭才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李燭才先生被視為於張明珍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賈麗娜女士為傅茂祥先生的配偶。賈麗娜女士被視為於傅茂祥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傅茂祥先生被視為於賈麗娜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周紅女士為孫石峰先生的配偶。周紅女士被視為於孫石峰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孫石峰先生被視為於周紅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王輝凡先生和王志堅先生為兄弟。
- (6) 鍾紅令先生和鍾衛平先生為兄弟。
- (7) 羅娟女士是肖軍林先生的親屬。
- (8) 黃新祿先生和黃新良先生為兄弟。

---

## 歷史及發展

---

- (9) 譚閩蓮女士和譚閩平女士為姐妹。
- (10) 謝群女士和謝政女士為姐妹。
- (11) 有關黑子健女士的進一步背景，請參閱「業務—重疊客戶與供應商」。

### 中國合規情況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的增資及重大股份轉讓均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獲得有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備案及／或登記(如適用)。

###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據董事所知，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於[編纂]時[編纂]為H股後，我們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以下H股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詳情載列如下：

- 刁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有權於[編纂]完成(假設超[編纂]行使)及非上市股份於[編纂]時[編纂]為H股後，行使本公司合共[編纂]的總投票權；
- 劉達(我們的執行董事)有權於[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於[編纂]時[編纂]為H股後，行使本公司[編纂]的總投票權；
- 張曉峰(我們的執行董事)有權於[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於[編纂]時[編纂]為H股後，行使本公司[編纂]的總投票權；及
- 駱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湖南新株藥的監事)有權於[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於[編纂]時[編纂]為H股後，行使本公司合共[編纂]的總投票權。

## 歷史及發展

除上文提供者外，我們股東於[編纂]時持有的所有其他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而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編纂]時約[編纂]的本公司已[編纂]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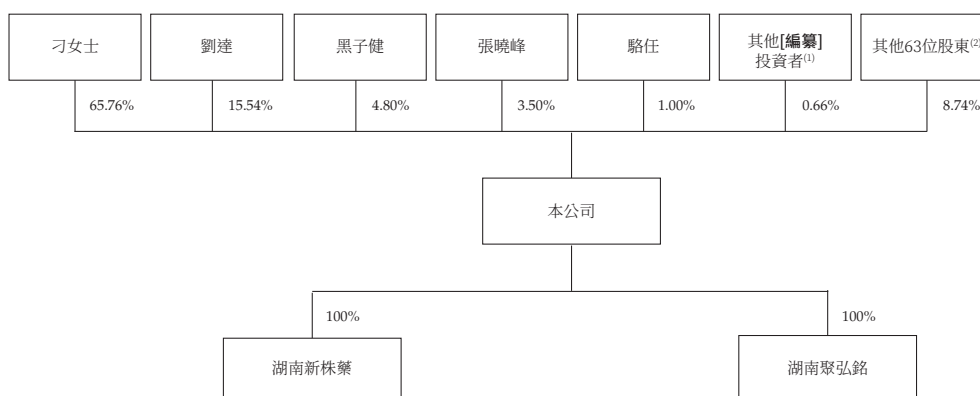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若新申請人為於[編纂]時沒有其他[編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於[編纂]時，尋求[編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方式所規限)之部分必須：(a) 佔H股所屬類別於[編纂]時已[編纂]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且於[編纂]時之預期市值不少於50百萬港元；或(b)於[編纂]時之預期市值不少於600百萬港元。

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 公司架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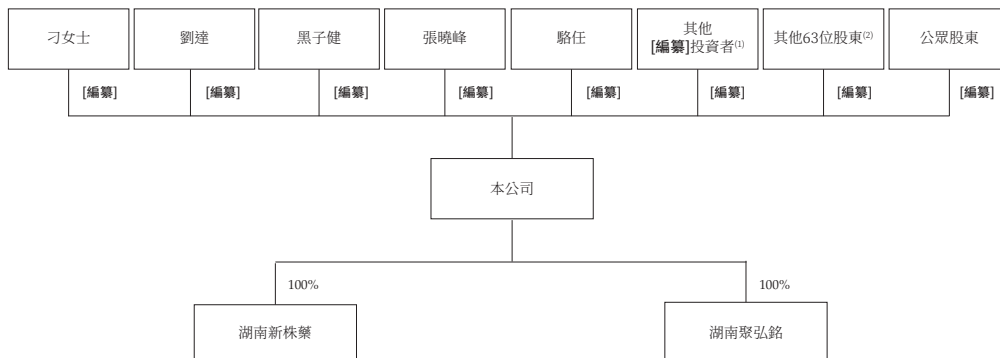
附註：

1. 包括其他個別持有本公司總股本0.04%至0.20%的[編纂]投資者。
2. 包括其他個別持有本公司總股本0.02%至2.40%的創始人成員。

## 歷史及發展

###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1. 包括其他個別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編纂]至[編纂]的[編纂]投資者。
2. 包括其他個別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編纂]至[編纂]的創始人成員。

---

## 業 務

---

### 概覽

####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一家服務於國內外市場的選礦藥劑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浮選藥劑，包括捕收劑、調整劑及起泡劑。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貴金屬和有色金屬開採業務，提供高效、低毒性的藥劑配方及無石灰浮選工藝，能夠在提高精礦回收率的同時減少危險廢物的產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在中國境內歸屬於浮選藥劑產品銷售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浮選藥劑企業中位居第二，市場份額為1.05%；同時，按2024年黃藥類產品在中國境內的銷售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黃藥企業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5.57%。

礦業歷來倚賴高毒性及對環境影響重大的藥劑，導致經營者承受沉重的合規負擔，同時資源回收率往往無法達到理想水平。環保法規日趨嚴格，以及全球對清潔生產日益重視，使礦業公司的此類做法愈發難以為繼，故而帶動市場對性能卓越且不會產生環境及安全成本的藥劑解決方案之需求。

我們通過持續投資於專有研發直接應對上述挑戰，不斷提升現有藥劑配方的性能，同時開發應對複雜礦石問題(例如浮選效率低、選擇性差，以及在複雜礦石條件下回收率不穩定等)的解決方案。依託該技術基礎，我們的藥劑已廣泛應用於多類採礦作業，涵蓋銅、鉛、鋅、金、銀、銻、鉬、錫、鎢、鋰、螢石及黃鐵礦。深諳新能源礦物的重要戰略意義，我們進一步開發了針對鋰礦、稀土礦及磷礦的專用藥劑，在這些細分領域，傳統藥劑往往難以解決高消耗和雜質控制問題。此類產品已成為推動我們收入增長的核心動力，彰顯了我們在採礦化學與關鍵礦物供應鏈交匯處的定位。

我們的業務模式建基於技術合作，而非簡單的商品供應。我們踐行「一礦一藥」的經營理念，根據每位客戶特定的礦石特性開發定制配方，並輔以端到端的技術服務，涵蓋售前浮選測試及分析、現場實施及動態優化，以及持續的售後工藝監控。通過在客戶的營運中發揮自身技術專長，我們協助客戶提高精礦品位及回收率，助其實現礦產資源價值最大化。

此舉可創造巨大的客戶粘性，並對競爭對手構成顯著的進入壁壘，因為更換浮選藥劑供應商通常需要對浮選試驗進行複雜的重新設計，並對生產工藝進行長時間的調整。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為全球逾500名客戶提供服務，業務覆蓋中國20多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並出口至15多個國家，客戶包括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等領先的國內外有色金屬企業。

---

## 業 務

---

我們成立於2010年，繼承了享譽選礦行業的「夜明珠」品牌。成立初期，我們專注於有色金屬採礦業常用的標準浮選藥劑(例如黃藥及二硫代磷酸鹽)、累積行業知識並建立初步客戶基礎。隨著採礦作業日益複雜化及客戶需求日趨多元化，我們將戰略方向轉向定制化解決方案，持續深化研發能力，並拓展至新的應用場景。在董事長刁華麗女士的領導下，我們已由標準藥劑產品生產商轉型為全方位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並已在國內外市場建立穩固地位。該項戰略轉型的成效通過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見一斑，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長。

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29.6百萬元增長12.9%至2024年的人民幣259.2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長24.9%至人民幣323.7百萬元。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44.0百萬元增長12.3%至2024年的人民幣49.4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長34.7%至人民幣66.6百萬元。

### 市場機遇

在工業化、城鎮化及能源持續轉型以及新興技術產業發展的推動下，全球對礦產資源的需求仍呈現出結構化和持續性特徵。加快向清潔能源轉型(包括電動汽車和儲能的發展)以及人工智能的進步和數據中心的建設已催生對關鍵礦物明確且不斷增長的需求，比如鋰、銅、稀土元素及磷等。隨著上述礦種的開採活動加劇，市場對於能夠處理日益複雜的低品位礦體，解決傳統藥劑痛點的專用浮選藥劑的需求正在增長。

與此同時，主要採礦司法管轄區日益嚴格的環境法規，正推動行業由傳統高毒性藥劑加速轉向更環保的替代品。該轉型已成為商業上的理性選擇，因為低毒性藥劑不僅可以減少有害廢物產生及降低合規成本，還能提供同等甚至更卓越的浮選性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0年至2024年，全球浮選藥劑市場規模由人民幣507億元增長至人民幣596億元，對應年複合增長率為4.1%，並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784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7%。依託我們在複雜礦石選礦及低毒性藥劑開發方面的技術實力，以及遍及全球15多個國家的長期客戶關係，相信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可把握市場對高性能、環保合規型浮選藥劑解決方案不斷增加的需求。

---

## 業 務

---

### 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核心競爭優勢是我們取得成功的要素：

#### 卓越的研發與創新能力，奠定穩固的市場領導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在中國境內歸屬於浮選藥劑產品銷售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浮選藥劑企業中位居第二，市場份額為1.05%；同時，按2024年黃藥類產品在中國境內的銷售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黃藥企業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5.57%。我們相信，該地位反映我們對技術能力的持續深耕，以及將自有研發成果轉化為可應對現代礦物加工中最嚴峻挑戰的差異化產品之能力。

我們的研發工作聚焦於兩個主要目標：解決複雜礦石選礦過程中的行業性難題及開發更環保的藥劑配方，以在不犧牲浮選性能的前提下應對日益嚴格的環境標準。多年來，我們已開發出應對下游礦業經營公司所面對的諸多技術限制的多項解決方案，突顯我們的獨立創新及工藝改進能力。在鉛鋅礦選礦中，我們開發出無石灰浮選工藝，可在實現高效礦物分離的同時，消除傳統高鹼性工藝所帶來的結垢、管道堵塞及生產連續性問題，從而提升客戶生產線的穩定性及運營效率。在銅礦選礦中，我們專有的ATT捕收劑相比常規替代品，具有更強的分子捕捉能力及更優異的選擇性，可直接提高客戶的銅回收率。此舉直接提升了礦業公司的經濟效益，也體現了我們在選礦藥劑分子改性方面的實力。

我們已在湖南省長沙市及株洲市設立獨立研發中心，並獲認定為省級企業技術中心。我們位於長沙市的專用選礦實驗室，涵蓋選礦試驗、藥劑復配與合成以及分析檢測三個一體化模塊，使我們能持續推進由原材料組成至合成產品性能的全流程研究。除內部研發能力外，我們還與相關領域的多家知名科研機構開展合作，推動浮選化學前沿領域的研究。我們的研發工作已取得多項技術成果及知識產權，並已應用於生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持有25項知識產權，包括14項發明專利及6項實用新型專利。我們持續推動行業科技突破的努力，已獲得多項認證。我們被評為湖南省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並憑借礦物浮選捕收劑而獲授予第六批湖南省製造業單項冠軍產品獎項。

我們認為，上述技術能力的累積及業界認可構成顯著的競爭壁壘，有助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為我們持續進行產品開發及客戶拓展奠定堅實基礎。

---

## 業 務

---

### 品類齊全且具差異化優勢的產品組合，涵蓋多種礦石類型及高增長關鍵礦物應用

我們已建立廣泛且具備技術差異化的產品組合，涵蓋所有主流浮選藥劑類別，包括捕收劑、調整劑及起泡劑；相關配方已應用於金、銀、銅、鋰、鎢、鉛、鋅、銻、鎳、鉬的礦山作業。廣泛的產品類別使我們能服務於涉足不同礦石類型及採礦環境的客戶，從而降低我們對單一商品或細分市場的依賴。

除涵蓋傳統礦石類型外，近年來我們還開發出一系列用於關鍵礦物加工(尤其是鋰礦、稀土礦及磷礦)的專用藥劑，並已成為推動我們收入增長的重要動力。在將傳統藥劑用於此類礦石時，通常面臨耗用量高及雜質控制難題，導致性能明顯不足，而我們專門研發的配方正是為了解決該痛點。我們的氧化礦浮選藥劑，是實現新能源供應鏈上游資源高效開發的核心要素，直接協助客戶處理電動汽車電池及儲能系統所需的礦物原料。

高端產品方面，我們已推出新型合成高效捕收劑及一系列具高度選擇性及廣泛礦石適應性的定制複合藥劑。此類產品在保持高回收率的同時，還具備低毒性及易降解特性，有助降低客戶的環保合規成本。通過使產品組合兼具卓越的浮選性能與低環境影響，我們可同時滿足日益主導全球採礦業採購決策的營運效率與可持續發展要務。

### 一體化端到端技術服務能力，為客戶交付可量化的成果

我們踐行「一礦一藥」的經營理念，根據每位客戶特定的礦石特性開發定制配方。該理念踐行的基礎是結構化、全流程的技術服務能力，涵蓋從初始礦石分析到生產後持續優化的整個客戶關係。我們相信，缺乏同等研發與工業應用能力的競爭對手難以輕易複製該能力。

在銷售前階段，我們的技術團隊會系統性地進行浮選測試及礦石可浮性研究，以確定最適合每位客戶特定礦石特性的藥劑選擇及工藝參數。該項前期投資用於深入了解具體的礦石特性，為基於數據而非一概而論的藥劑推薦奠定基礎。在實施階段，我們的團隊會進行現場測試，並根據礦石性質的波動，動態調整藥劑添加策略，確保在多變、複雜的礦石條件下，實現持續穩定的浮選性能。售後階段，我們提供定期技術訪問及持續的礦石流監測，並隨礦石特性在礦山營運壽命內的演變，持續提供工藝改善建議。

---

## 業 務

---

該一體化服務模式直接轉化為可量度的客戶成果，例如精礦品位提高、回收率提升以及生產工藝更為穩定。通過在客戶的營運中發揮自身技術專長，我們得以徹底理解每個現場的具體需求，並隨時間推移不斷深化理解，從而實現工藝的持續優化，使我們成為真正意義上的營運夥伴，而非單純的產品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之所以能持續取得上述成果，離不開我們的服務基礎設施及深厚的實地經驗，而這構成一項明顯而持久的競爭優勢。

### **在國內外市場擁有廣泛而多元化的客戶群，客戶留存率高**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建立龐大且遍佈多個地區的客戶群，我們認為這突顯了我們的產品品質與多樣性以及與客戶群體關係的密切程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服務全球逾500名客戶，覆蓋中國20多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並出口至亞洲、非洲、南美洲及其他地區的15多個國家。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等國內外領先的有色金屬企業。

在中國，我們的本土業務遍及主要的有色金屬礦區，因此建立了支撐本土市場的穩固商業關係及實地技術口碑。在國際上，我們的出口業務覆蓋15多個國家，能服務於資源富集地區日漸增多的礦業項目，尤其是在高性能浮選藥劑需求隨著採礦活動增加而持續擴大的中亞、非洲及南美洲。

我們之所以能覆蓋上述地區，源於高水平的客戶留存率，而這由藥劑轉換的結構性因素決定。更換浮選藥劑供應商並非簡單的採購決定，通常需要對浮選試驗進行複雜的重新設計、對生產工藝進行長時間調整，並經歷一段性能不確定期，這會帶來顯著的資本及營運風險。一旦我們的藥劑配方經過優化，實現對客戶礦石特性的緊密匹配，藥劑轉換成本及干擾即構成替代供應商的重大障礙。結合我們通過持續服務模式建立的技術關係，這種結構性粘性支撐了穩健的收入連續性，並為進一步深耕國內市場和拓展國際業務奠定了穩定基礎。

### **經驗豐富且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推動策略性擴張及營運卓越**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具備強大領導力及堅定執行力的管理團隊。我們由主席刁華麗女士領導，彼於礦業化學品及有色金屬材料的生產與銷售中擁有逾20年經驗，並引導我們的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在她的領導下，我們已擴充產品組合、鞏固客戶關係，並確立在浮選藥劑行業的市場地位。

---

## 業 務

---

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具備多元化專業背景，包括選礦藥劑研發、選礦工藝技術、化工機械、企業管理及市場營銷，構成互補的管理架構。多元化的背景使我們能從多角度應對業務挑戰，並就技術、營運及商業事宜作出周詳決定。

管理團隊的經驗及行業知識，使我們能了解市場狀況、預測行業趨勢，並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管理團隊與客戶及供應商的穩固關係，及其對浮選技術的深入理解，為我們的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有關管理團隊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策略

我們認為，下列策略能讓我們把握未來機會並實現持續增長：

#### 進一步提升產能並優化供應鏈整合，以配合業務快速增長

我們致力擴大產能，以滿足不斷增加的市場需求，並鞏固競爭地位。作為該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主要通過建設湖南省株洲市生產基地的二期工程以及優化現有設施的廠房佈局來提升整體產能。預期擴產產能將支持我們在國內及國際市場的持續增長。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建設及落成該生產基地二期工程。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生產營運—產能擴張計劃」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供應鏈並提升垂直整合能力，我們還計劃通過戰略性收購或投資從事我們所需關鍵原材料生產的公司(主要位於湖北或江西地區)，將業務進一步延伸至選礦藥劑價值鏈的上游。我們相信，這一舉措將增強我們的供應鏈穩定性並加強端到端的質量控制。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供應鏈投資及收購。詳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與此同時，我們將持續投資於設備升級。通過引入先進製造設備及優化生產工藝，我們旨在提升生產效率，同時維持高標準的產品性能及品質。

此外，我們將加強環保基礎設施，務求符合監管要求及生產持續性，包括升級排放處理系統及廢物管理設施，以配合日益嚴格的環保標準，並支持我們對可持續及綠色生產實踐的承諾。

---

## 業 務

---

### 持續加強研發能力，以擴展產品組合，把握新興市場機遇

我們相信研發能力對我們至關重要，能使我們提供高性能、環保型選礦藥劑，滿足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我們致力於將資源投入研發，以維持技術優勢，並持續推動選礦藥劑行業的創新。

具體而言，我們將繼續專注於開發綠色、環保型選礦藥劑的研發工作，以應對日益嚴格的環境法規以及客戶對可持續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也計劃加強新能源礦物(包括鋰礦、稀土礦及磷礦)的選礦藥劑研發，以把握全球能源轉型所帶來的新興機遇。此外，我們還將加快現有產品的迭代優化及性能升級，確保其持續保持競爭力，並繼續滿足客戶所需。

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實施此項提升研發能力的戰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擴大國內外市場的市場份額

我們擬深化在國內外市場的滲透，提升品牌影響力及市場佔有率。

國內方面，我們將繼續拓展中國核心礦區的客戶群。憑借卓越的聲譽及技術服務能力，我們擬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同時積極開發新客戶。我們計劃加強在新興礦區的佈局，並提升在鋰及稀土加工等高增長領域的市場份額。具體而言，我們還將完善國內分銷網絡及技術配套設施，以向全國客戶提供響應更迅速的服務。

此外，隨著我們產能的擴張，我們擬在東南亞、中亞、非洲及南美洲設立海外銷售點及辦事處，進一步開發這些地區的海外客戶。我們將於上述地區設立本地化銷售團隊，以更好地服務國際客戶。這些團隊將使我們能密切跟進礦山開發進度及藥劑需求，並提供及時的技術諮詢及售後支持。通過消除時區障礙及減少溝通層級，我們將能更有效地回應客戶需求，並向大中型採礦客戶提供更加優質的服務。我們亦將積極參與礦業展覽，以提升國際市場知名度。

---

## 業 務

---

### 我們的產品

#### 概覽

我們是一家服務於國內外市場的選礦藥劑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浮選藥劑，包括捕收劑、調整劑及起泡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在中國境內歸屬於浮選藥劑產品銷售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浮選藥劑企業中位居第二，市場份額為1.05%；同時，按2024年黃藥類產品在中國境內的銷售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黃藥企業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5.57%。

我們的選礦藥劑(亦稱浮選藥劑)是專用化學品，能從開採礦石中提取並濃縮有價金屬。在礦業領域，地下開採的礦石同時含有有價金屬礦物(如金、銀、銅、鋰、鎢、鉛、鋅、銻、鎳、鉬)與廢石(俗稱脈石)。我們的藥劑是浮選工藝的關鍵要素，此工藝是全球分離有價金屬與廢料的主要方法。

浮選工藝的運作原理在於利用礦物表面性質的差異。將精細研磨的礦石與水混合成漿液後，加入不同類型的選礦藥劑產生協同作用，同時發揮特定功能：捕收劑會選擇性附著於有價礦物顆粒表面使其疏水(抗水性)，起泡劑則在漿液中形成穩定氣泡。當空氣注入混合物時，經處理的有價礦物顆粒會附著於氣泡並浮至表面，形成可撈取的富含礦物的泡沫層。與此同時，仍具親水性(水吸引力)的脈石顆粒沉降至底部，作為尾礦排出。此工藝使採礦作業能有效提升金屬精礦的品位(有價金屬濃度)與回收率(所提取有價金屬的百分比)，協助礦業公司最大化資源利用率、提升經濟效益，並降低尾礦造成的環境影響。

憑藉成功實績、強大的研發實力、專利技術及技術營銷策略，我們已開發出全面的定制化藥劑解決方案組合。秉持「一礦一藥」理念，我們確認每處礦床皆具獨特礦物特性—金屬含量、硫含量、氧化狀態及脈石組成皆不相同。通過與客戶緊密合作，我們進行詳盡礦石分析與選礦實驗，為旗下各礦場的礦石特性量身打造最佳藥劑組合。此深度整合的技術服務模式，使我們能在業界最廣泛的金屬礦石範圍內實現卓越分離效率，涵蓋金、銀、銅、鋰、鎢、鉛、鋅、銻、鎳、鉬及其他有價礦物，並實現低品位礦石的具經濟效益之加工。

我們的產品主要分為：(i)捕收劑、(ii)起泡劑、(iii)調整劑及(iv)其他藥劑。由於每種藥劑在浮選工藝中發揮著獨特且互補的作用，客戶通常將這些藥劑作為組合方案一併採購，其中捕收劑通常佔比最大，因為其在選擇性靶向和回收有價礦物顆粒方面發揮核心作用。在較小程度上，我們還通過提供全面的技術支持服務，指導部分客戶優化產品使用，從而產生收入。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按商品或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捕收劑.....	189,497	82.5	213,390	82.3	258,764	79.9
—黃藥.....	123,847	53.9	146,640	56.6	156,572	48.4
—黑藥.....	43,620	19.0	45,896	17.7	81,219	25.1
—其他捕收劑	22,030	9.6	20,854	8.0	20,973	6.5
調整劑.....	23,108	10.1	29,676	11.4	39,548	12.2
起泡劑.....	12,569	5.5	11,717	4.5	19,889	6.1
其他藥劑.....	3,829	1.7	4,145	1.6	4,364	1.3
服務費.....	583	0.3	286	0.1	1,163	0.4
總計.....	<b>229,586</b>	<b>100.0</b>	<b>259,214</b>	<b>100.0</b>	<b>323,728</b>	<b>100.0</b>

### 捕收劑

我們提供多種捕收劑，主要包括黃藥和黑藥。黃藥捕收劑因成本效益高且在硫化礦浮選中適用範圍廣而在行業中得到廣泛應用，通常在鹼性條件下使用。黑藥捕收劑對部分礦物通常表現出更強的捕收能力與更優的選擇性，在更寬泛的pH值條件下，廣泛用於複雜硫化礦及難選礦物的浮選。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能針對不同礦石特性與浮選工況，為各類礦業作業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下表詳列關鍵捕收劑產品的若干詳情：

產品	特性
丁基鈉(鉀)黃藥.....	丁基鈉(鉀)黃藥是一種淡黃色或灰白色的粉末(或顆粒)，有刺激性氣味，可溶於水和醇類，並與多種金屬離子形成不溶性化合物。該產品是硫化礦的傳統浮選捕收劑，廣泛應用於各種有色金屬硫化礦的浮選，特別適用於黃銅礦、閃鋅礦、黃鐵礦及其他類似礦物的浮選。

---

## 業 務

---

產品	特性
丁鉍黑藥.....	丁鉍黑藥是一種白色至灰白色粉末，無臭，在空氣中易潮解，易溶於水，化學性質穩定，並具有一定的起泡特性。該產品對含鉑、金、銀等貴金屬的硫化礦具有特殊的分離效果，也可用於鎳、銻等其他硫化礦的浮選。
乙硫氮.....	乙硫氮是一種無臭的白色至灰白色晶體，易溶於水。與傳統捕收劑相比，該產品具有更好的選擇性，因此被廣泛應用於硫化銅、鉛、鋅、銻及其他多金屬硫化礦的浮選分離，也可用於金屬冶煉和精煉，以及作為橡膠工業中的促進劑。
Y89系列黃藥.....	Y89系列黃藥是我們開發的一種新型捕收劑。該產品是一種黃色粉末，可溶於水。與傳統的捕收劑相比，其捕收能力更強，在分離伴生金的銅礦、單金礦、多金屬金礦、硫化礦和氧化銅礦方面表現優異。
PN405.....	PN405是我們開發的一種復合酯類捕收劑。該產品是一種淡黃色至棕色的透明液體，具有一定的起泡性，微溶於水，對含銅礦物具有極佳的選擇性和捕收能力。
ZY103黃藥.....	ZY103黃藥是一種由我們研製的淡黃色水溶性粉末。該產品是一種優秀的硫化礦捕收劑，在尾礦再處理中具有良好的選擇性和適度的捕收能力。

---

## 業 務

---

### 調整劑

我們提供一系列調整劑，包括硫酸銅、硫酸鋅、亞硫酸鈉和硅酸鈉。調整劑是一種化學藥劑，可改變礦物的表面性質或浮選漿的化學條件，從而提高分離選擇性和效率。調整劑通常分為：(i)活化劑，用於增強捕收劑對目標礦物的吸附；(ii)抑制劑，用於防止非目標礦物浮起；(iii)分散劑，用於防止細顆粒聚結並干擾浮選過程；及(iv)其他，例如用於調節紙漿化學環境的pH調節劑。與捕收劑和起泡劑不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此類調整劑主要是大宗化學品，具有遠不止礦物浮選的廣泛工業應用範圍。因此，我們主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照我們的要求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這些調整劑，而非自行生產。

- *硫酸銅*，廣泛用作各種有色金屬硫化礦的活化劑，包括含金、銀、銅、鉛、鋅和鉬的礦石。
- *硫酸鋅*，在硫化鉛鋅礦的浮選過程中，用作閃鋅礦和鐵閃鋅礦的抑制劑。
- *亞硫酸鈉*，在硫化礦浮選系統中作為黃鐵礦和磁黃鐵礦的協同抑制劑，亦可用作廢水處理藥劑。
- *硅酸鈉*，作為浮選過程中應用最廣泛的分散劑和抑制劑之一，主要用於抑制氧化礦石浮選過程中的脈石礦物並分散礦泥。

### 起泡劑

與捕收劑並列，起泡劑在浮選過程中扮演關鍵角色，通過產生穩定泡沫促進礦物顆粒分離與回收。我們提供多種針對不同礦石類型及浮選場景設計的起泡劑。通過配方調整，我們對泡沫的強度、密度及持續時間等關鍵參數進行優化，以最大程度滿足各種應用的具體需求。我們的起泡劑產品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180起泡劑，專為鉛鋅礦的浮選開發；
- 170起泡劑，專為高泥質礦的浮選設計；
- 321起泡劑，專為金礦的浮選設計；及
- GF系列起泡劑，是我們最近推出的產品線，專門用於東南亞沉積岩型礦的浮選。

---

## 業 務

---

### 其他藥劑

除捕收劑、調整劑與起泡劑外，我們亦提供其他藥劑。我們的主要其他藥劑是硫化銨，它是我們生產黑藥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在黑藥的生產中會產生硫化氫氣體；出於環保考慮，該氣體經收集後採用氨水進行中和處理，從而回收聯產硫化銨。硫化銨是一種重要的無機硫化物，其主要應用領域涵蓋化學分析藥劑、工業脫硝劑及選礦藥劑。作為用途廣泛的化學原料，在實驗室研究及工業生產中都有廣泛應用。

### 研發

研發工作對維持競爭優勢及推動業務長期增長至關重要。通過持續研發，我們得以開發創新選礦藥劑、優化現有產品配方，並有效應對礦業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

### 研發能力與基礎設施

我們已建立涵蓋選礦藥劑開發完整價值鏈的全面內部研發能力。研發團隊與銷售團隊密切合作，為客戶提供創新解決方案。

首先，我們設有專用的選礦實驗室，配備先進的選礦設備，包括浮選機、破碎機及球磨機。該實驗室使我們能夠在商業部署前，通過全面的試驗測試驗證藥劑在實際操作參數下的性能表現。其次，產品開發工作關注於兩個主要活動：藥劑復配，即通過改良傳統藥劑的特定方面(例如化學成分、操作溫度和應用方式)以提升處理效率；以及新型藥劑合成，針對現行關鍵藥劑的技術瓶頸或供應限制，研發新型藥劑配方以突破選礦作業瓶頸。第三，測試部門通過對藥劑合成原料與成品進行元素分析及成分檢測，在研發全流程提供關鍵的質量管控與效能驗證支援。我們配備原子吸收光譜儀與熒光分析儀等先進儀器，具備同步分析藥劑化學特性與金屬元素濃度的內部分析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9名資歷深厚的研發團隊成員，其中47.4%具備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團隊成員涵蓋礦物加工工程、化學工程、應用化學、分析化學及其他化學相關領域的多元教育背景。

---

## 業 務

---

為確保研發團隊持續引領產業發展，我們實施多項策略舉措：參與礦物加工、礦物工程及化學科學領域的會議與研討會，使團隊緊跟新興技術與產業趨勢。我們與頂尖大學合作，為員工提供攻讀高級學位課程的途徑，支持其繼續教育。此外，我們定期與大學教授和行業專家進行知識交流會談，並參觀礦山和相關研究中心，促進組織內的知識交流與協作式問題解決。

### 市場導向研發方針

我們採取以市場為導向的研發方針，優先考量客戶需求與商業可行性。當前研究理念強調「一礦一藥」的定制化方案。我們的研發組合涵蓋硫化礦(如銅、鉛、鋅)及氧化礦(如鋁、磷酸鹽、鈦)的選礦藥劑。這些藥劑旨在提升礦物回收率與加工效率，協助客戶降低營運成本並強化資源提取。我們亦會不時與客戶簽訂技術服務協議，客戶提供礦石樣本後，我們將設計完整製程流程並開發藥劑配方。除產品開發外，我們還提供售後技術服務，即從客戶處獲取礦石樣品，開展實驗，並設計定制化的工藝流程及藥劑配方，以為各個具體礦山提供最合適的解決方案。

在維持市場導向的同時，我們亦著重解決產業系統性挑戰的基礎研究。例如正開發環保替代品取代石灰，這種廣泛應用於銅、鉛鋅等礦業的原料，卻帶來環境與操作難題。我們相信此類基礎研究能使我們解決廣泛產業痛點，並在市場中建立差異化優勢。

### 專有技術與成就

經多年專注研發，我們已成功將研究成果轉化為一系列專有技術，使我們能在市場中有效競爭。

- 在銅礦加工領域，我們成功應用新型ATT(氨基三唑硫酮)捕收劑，相較傳統捕收劑可提升1.5至3個百分點的銅回收率。考量銅礦開採的規模，此類回收率提升將直接為客戶創造顯著經濟價值。我們亦開發出新型高效噻唑-硫酮銅捕收劑，該產品是一種新型螯合捕收劑，對黃銅礦、輝銅礦和斑銅礦等銅礦物表現出較強的選擇性和較高的捕收能力，其優點是在低鹼度和中性條件下均有效。

---

## 業 務

---

- 在多金屬硫化礦加工方面，我們開發出無石灰分離技術，可在低鹼度或近中性漿液條件下高效分離銅、鉛、鋅和硫礦物。該技術的核心在於開發高選擇性的硫鐵抑制劑、鉛捕收劑和鋅捕收劑，以取代傳統的石灰基藥劑。該技術解決了傳統高鹼度工藝帶來的挑戰，例如過度起泡、管道內鈣垢沉積、廢水處理困難以及伴生金和銀回收率較低等問題。
- 在鋰礦加工方面，我們開發出新型高效浮選捕收劑，採用螯合、多官能團和化合物改性方法，在寬溫度範圍內實現對鋰礦物的高選擇性、低藥耗和有效浮選。

### 研發合作

我們定期與礦業相關研究機構及大學展開研發合作，共同推進研究工作。此類夥伴關係營造出創新協同環境，使我們得以運用學術專長與尖端研究成果提升技術實力。通常我們會與相關研究機構及大學簽訂特定研究項目協議。根據協議條款，我們可能支付機構與大學固定項目費用，或建立利潤分攤安排。具體條款(含費用結構、利潤分攤比例及知識產權歸屬)將依據各研究項目性質與範圍個案協商決定。

例如，我們的一項研發合作主要針對先進的選礦藥劑，包括黃藥衍生物、改性O-異丙基乙硫氨酯、新型有機胺捕收劑和新一代脂肪酸捕收劑。通過此次合作，我們旨在探索並開發創新的合成與生產工藝，以提升產品質量、降低能耗和環境影響、減少生產成本並增強供應穩定性。此等舉措旨在增強我們在傳統浮選藥劑以及新能源礦物領域新興應用方面的競爭力。

###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是成功與競爭力的關鍵，主要包含所使用的專利、著作權及商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持有20項專利，其中14項為發明專利，6項為實用新型專利。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我們採取積極主動的方式管理知識產權組合。法律部門定期監控知識產權狀況，一旦發現潛在侵權行為將採取行動。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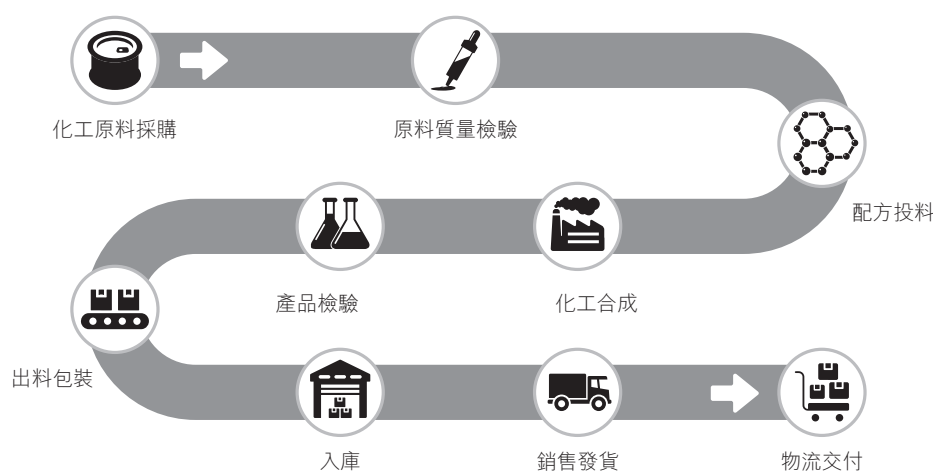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因任何重大侵犯他人知識產權行為而面臨威脅或懸而未決的爭議、訴訟或法律程序，此類事件將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力構成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本公司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第三方可能主張或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

### 我們的生產營運

我們的生產流程旨在確保高質量標準，同時保持靈活性，以便在短時間內針對不同礦石特性及客戶需求作出調整。經優化的生產流程體現我們長期積累的行業經驗，使我們能更迅速實施產品修改要求並維持相對較低的缺陷率。我們擁有整合的生產控制與供應鏈管理系統，通過該系統密切監控生產流程的所有關鍵階段。我們精簡及標準化的生產流程採用先進設備，確保生產安全、產量穩定，同時滿足客戶對產品質量與按時交付的要求。

### 生產流程

我們的生產流程始於原材料採購階段，在此過程中，我們的採購團隊向經認可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取得所需原材料後，我們將根據擬生產的選礦藥劑類型開展相應的化學合成工藝。完成化學合成後，我們根據客戶要求對選礦藥劑進行包裝。下圖展示了我們產品的一般生產流程：



## 業 務

在產品生產過程中，我們實施各種措施以確保生產安全與環境保護。例如，我們已實施全公司政策、標準及程序，確保符合空氣、水及其他廢棄物排放相關的環境、健康與安全保護要求，包括廢水產生與處理、流程安全管理、危險物質之處理、使用、儲存、處理與處置，以及應急計劃及響應措施。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

### 生產規劃

我們通常根據客戶實際訂單、客戶溝通所得之生產預測及預期市場趨勢，定期制定生產計劃。依據這些計劃、現有庫存水平及收到的採購訂單，我們採購原材料並編製月度生產排程。

### 生產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營運一座生產設施。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有關生產設施各車間的若干資料：

設施	地點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生產產品	設立年份	土地／產權
黃藥車間.....	湖南省株洲市	1,205.4	黃藥	2012年	自有
黑藥車間.....	湖南省株洲市	819.8	黑藥，其他藥劑	2012年	自有
起泡劑車間.....	湖南省株洲市	540.0	起泡劑	2012年	自有
多功能生產車間 ...	湖南省株洲市	1,205.8	其他捕收劑	2012年	自有

### 關鍵機械設備

我們致力於為生產設施配備先進機械設備，因我們認為此舉對提升自動化程度、確保生產流程可靠性及成本競爭力至關重要。本公司生產設施配備多項主要機械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所有主要機械設備。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選礦藥劑生產所用關鍵機械設備之部分詳情：

關鍵機械設備	功能
自動輸送與計量系統	自動輸送、秤重及輸送氫氧化鈉
捏合機	用於混合與處理黃藥生產之原料
黑藥合成反應器	用於合成二硫化磷酸
氨化反應器	生產丁銨黑藥

我們定期對生產設施進行常規檢查與維護。根據特定設備與機械的特性及維護要求，我們已在生產設施內制定並實施內部程序，以確保其正常運作。我們採用直線法，根據相關機械設備的估計使用年限計算其折舊。

### 產能與利用率

下表匯整本公司於所示年度內，針對黃藥、黑藥、其他捕收劑、起泡劑及其他藥劑之估計產能與利用率概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b>黃藥</b>			
估計產能(噸) <sup>(1)</sup>	16,000	16,000	16,000
實際產量(噸)	14,501	16,384	17,318
利用率(%) <sup>(2)(3)</sup>	90.6	102.4	108.2
<b>黑藥</b>			
估計產能(噸) <sup>(1)</sup>	4,000	4,000	4,000
實際產量(噸)	3,055	3,509	5,177
利用率(%) <sup>(2)(3)</sup>	76.4	87.7	129.4
<b>其他捕收劑</b>			
估計產能(噸) <sup>(1)</sup>	4,000	4,000	4,000
實際產量(噸)	2,881	3,156	3,527
利用率(%) <sup>(2)</sup>	72.0	78.9	88.2

##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b>起泡劑</b>			
估計產能(噸) <sup>(1)</sup> .....	3,000	3,000	3,000
實際產量(噸) .....	1,554	1,413	1,805
利用率(%)( <sup>2</sup> ) .....	51.8	47.1	60.2
<b>其他藥劑</b>			
估計產能(噸) <sup>(1)</sup> .....	1,000	1,000	1,000
實際產量(噸) .....	593	691	1,135
利用率(%)( <sup>2</sup> )( <sup>4</sup> ) .....	59.3	69.1	113.5

附註：

- (1) 各期間的估計產能指各生產設施備案文件中記錄的產能。
- (2) 期間內之利用率以實際產量除以同期估計產能計算得出。
- (3) 我們的黃藥及黑藥生產設施於2025年的利用率超過100%，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工作時間以應對產品的強勁需求。
- (4) 指未稀釋基礎口徑的利用率。其他藥劑的利用率於2025年超過100%，主要由於其他藥劑主要由硫化銨構成，而硫化銨作為黑藥生產工藝的副產品回收，因此其產量隨我們黑藥產量的增長而相應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攤薄基準計算，我們其他藥劑的產量超過了我們登記的設計產能。我們已獲得主管部門的確認，我們將不會被要求暫停生產，也不會因此受到任何處罰。

### 產能擴張計劃

鑒於我們生產設施的高利用率，為在不斷增長的浮選藥劑市場促進本公司可持續業務發展，我們計劃根據市場需求逐步擴大產能。特別是，我們目前計劃通過開發位於株洲的第二期生產設施來擴大產能。下表載列我們株洲生產設施二期的開發計劃。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業 務

地點	產品	額外設計 年產能	預計 竣工年份	預計 [編纂]	資金來源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狀況
		(噸)		(人民幣 百萬元)		
湖南省株洲市	... 黃藥	66,600	2027年上半年	[編纂]	主要為[編纂] 淨額	規劃中
湖南省株洲市	... 調整劑 <sup>(1)</sup>	20,000				
湖南省株洲市	... 起泡劑	10,000				
湖南省株洲市	... 其他藥劑	11,400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外部採購調整劑，但我們的擴張計劃包括調整劑的新增產能。這主要歸因於我們計劃自主生產巰基乙酸鈉，該產品為專門與我們處於開發階段的新型捕收劑產品乙硫氨酸配套使用而開發的調整劑。

### 採購與供應商

#### 原料與採購

本公司主要原料包含二硫化碳、正丁醇、氫氧化鈉及五硫化二磷。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公司存貨採購及變動分別為人民幣148.9百萬元、人民幣169.1百萬元及人民幣208.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銷售成本總額的90.7%、90.4%及91.6%。此類原料主要採購自國內上游製造商及貿易公司。

我們已建立多元且穩定的供應鏈體系，擁有廣泛可靠的原料來源，確保優質原料的持續供應。多數原料屬商品，可通過公開市場以透明價格購得。我們未採用衍生工具對沖原料價格風險，採購價格通常與相關化學品的現行商品價格掛鉤。本公司在產品定價時，通常會將此類原料成本波動納入考量。

下達採購訂單前，我們要求採購部門向供應商取得多份報價，並比較價格、質量及產能等關鍵條款以優化採購成本。此外，為降低採購端價格風險，我們亦與部分主要供應商簽訂年度框架協議，其中包含價格調整條款，可依據原料價格或其他因素定期調整價格以控制價格波動。此外，我們基於對生產計劃與客戶需求的審慎評估來管理庫存水平，以降低原料成本波動對供應端的影響。我們維持最低安全庫存量以確保生產穩定運作，並制定應急計劃，例如在必要時使用替代原料。

---

## 業 務

---

### 我們的供應商

供應商主要涵蓋上游製造商與原料貿易公司。我們嚴格篩選供應商，要求其符合若干的評估及考核標準。我們通常優先考慮在我們年度供應商評估中排名靠前的供應商。在與新供應商合作前，團隊會全面評估其各方面能力，包括滿足需求的能力、生產規模、質量管控、財務狀況及市場聲譽。最重要的是，我們要求供應商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並核查其執照、認證及其他資格證明。我們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進行分級排序。同時致力於多元化主要原料供應商結構，以保障供應鏈穩定性。在合約到期續約前，我們亦會審慎檢視各供應商的績效表現與產品質量。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簽訂單次訂單協議或採購訂單，偶爾亦會簽訂框架協議，其中載明採購訂單條款的通用條款。我們會在與供應商簽訂的每份採購協議或採購訂單中，明確載明產品類型、規格、單價、數量、交貨時程、目的地及其他條款。框架協議通常為期一年。根據原料類型及供應商狀況，訂單價格通常參照當時市場行情釐定。貿易應付款項通常通過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匯票結算。原料交付予我們後，須於指定期限內進行產品檢驗(含原料樣品測試)。本公司有權拒收不符合約定質量標準的瑕疵原料，供應商須承擔補救責任，包括產品退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曾因供應商違約導致生產作業中斷或停擺，亦未遭遇原料供應嚴重短缺，且供應商所供原料未出現重大質量問題。

### 主要供應商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該年度總採購額之6.8%、10.6%及8.5%。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該年度總採購金額的30.0%、37.0%及34.3%。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均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概無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權益。

---

## 業 務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與供應商簽訂之框架採購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服務期限。**我們的採購協議通常為期一年。
- **價格。**主要原材料的價格通常根據相關原材料的現行市場價格確定。根據我們的採購協議，合同價格為暫定價格。如果相關原材料的現行市場價格出現波動，最終結算價格將根據合同約定的定價機制，由雙方通過公平協商進行調整。
- **採購量。**我們根據生產計劃，通過單獨的採購訂單確定待採購原材料的數量。根據我們的採購協議，合同數量通常為暫定數量，結算以在約定的暫定數量範圍內實際交付的數量為準。
- **付款。**我們根據相關採購協議規定的條款向供應商付款。一般而言，付款須在發票開具之日起一周內通過銀行轉賬完成。
- **交付。**根據我們的採購協議，供應商通常負責將產品運送至我們的倉庫，並承擔相關的運輸費用。
- **檢查和驗收。**我們須在交付之日起的短時間內對貨物的質量和數量進行檢查和驗收。如有異議，須在同一期限內向供應商提出，然後雙方將進行聯合檢查。如果在約定的檢查期內未提出異議，則交付的貨物將被視為在質量和數量方面符合合同要求。
- **質量標準。**產品必須符合相關採購協議中規定的質量標準。

## 業 務

下列表格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之相關資訊：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產品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 金額百分比
供應商A .....	二硫化碳	成立於2004年，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安徽省滁州市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2022年	9,240.4	6.8%
供應商B .....	五硫化二磷	成立於2014年，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武漢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化工產品的銷售。	2021年	9,018.6	6.7%
供應商C .....	異戊醇	成立於2007年，是某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主要從事精細化工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2021年	7,991.2	5.9%
供應商D .....	異丁醇；正丁醇	成立於2005年，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化工原料的進口及國內分銷，包括正丁醇和異丁醇。	2016年	7,329.3	5.4%
供應商E .....	異丁醇；正丁醇	成立於2003年，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成都市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化工品的貿易與銷售。	2016年	7,095.3	5.2%
				<u>40,674.8</u>	<u>30.0%</u>

## 業 務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產品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 金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F.....	二硫化碳	成立於2005年，是一家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主要從事二硫化碳的生產、技術研發以及硫基精細化工產品的開發。	2014年	16,221.6	10.6%
供應商G.....	乙醇；正丁醇	成立於2017年，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株洲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化工品貿易。	2023年	16,112.0	10.6%
供應商B.....	五硫化二磷	見上文。	2021年	10,513.2	6.9%
供應商C.....	異戊醇	見上文。	2021年	7,752.2	5.1%
供應商H.....	異丁醇；正丁醇	成立於2015年，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珠海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化工品的分銷。	2022年	5,871.1	3.8%
				<u>56,470.1</u>	<u>37.0%</u>

## 業 務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產品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金額百 分比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	二硫化碳	見上文。	2022年	16,052.1	8.5%
供應商I .....	浮選劑；異戊醇	一家成立於2017年的私營公司旗下的企業集團，總部位於中國湖南省岳陽市，主要從事資源綜合利用和新材料製造，專注於將己內酰胺及其他石化生產中的副產品轉化為高附加值的化工產品。	2023年	14,418.2	7.6%
供應商G .....	異丁醇；正丁醇	見上文。	2023年	13,255.6	7.0%
供應商F .....	二硫化碳	見上文。	2014年	11,509.7	6.1%
供應商J .....	硫酸銅	成立於2018年，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珠海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工業廢物的綜合處置與回收利用。	2022年	9,611.8	5.1%
				<u>64,847.4</u>	<u>34.3%</u>

## 業 務

### 銷售與客戶

本公司產品專為採礦作業設計，主要客戶涵蓋國內外有色金屬礦業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售範圍遍及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與地區。下表根據客戶所在地，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186,738	81.3	208,342	80.4	259,591	80.2
海外.....	42,848	18.7	50,872	19.6	64,137	19.8
總計.....	<b>229,586</b>	<b>100.0</b>	<b>259,214</b>	<b>100.0</b>	<b>323,728</b>	<b>100.0</b>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建立廣泛銷售網絡，得以向龐大客戶群供應產品。客戶主要分為兩類：(i)直接客戶(通常為產品終端用戶，包括國內外有色金屬礦業公司)及(ii)貿易夥伴。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接客戶.....	139,917	60.9	176,176	68.0	194,927	60.2
貿易夥伴.....	89,669	39.1	83,038	32.0	128,801	39.8
總計.....	<b>229,586</b>	<b>100.0</b>	<b>259,214</b>	<b>100.0</b>	<b>323,728</b>	<b>100.0</b>

### 直接客戶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擁有155家、211家及218家直接客戶，主要為國內外有色金屬礦業公司。由於眾多直接銷售客戶均為國內外領先的有色金屬礦業公司，此銷售模式使我們能精準掌握並滿足客戶需求。憑借豐富經驗與技術實力，我們可針對客戶特定要求及礦場獨特特性，提供定制化產品與服務。我們主要通過以下途徑吸引直接客戶：憑借與客戶持續廣泛合作所建立的強大品牌聲譽及深厚行業影響力、現有客戶的口碑推薦，以及針對性的技術營銷策略。有關「技術營銷」策略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銷售與營銷」。

---

## 業 務

---

我們的大多數直接客戶均通過採購訂單向我們採購，而少數客戶可能會簽訂框架協議，其中規定採購訂單的一般條款。客戶會在每份採購訂單或採購協議中明確產品類型、規格、單價、數量、交貨時間、地點以及其他條款。

### 貿易夥伴

除直接向客戶銷售外，我們亦向選礦藥劑行業的貿易夥伴(通常為貿易公司)銷售我們的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通過貿易夥伴進行銷售符合行業常規。

我們與貿易夥伴維持買賣關係。我們將這些客戶視為終端客戶而非經銷商，主要基於：(i)我們與其簽訂的是採購訂單或買賣協議而非經銷協議(與直接客戶模式相同)；(ii)我們無法控制這些客戶及其銷售、存貨、信用或定價政策與營銷活動；(iii)如同對直接客戶銷售產品的定價策略，我們通常依據原料成本、市場同類產品價格及其他成本費用釐定貿易夥伴的產品售價；及(iv)我們未對這些客戶設定地域覆蓋範圍、銷售目標、最低採購要求或銷售管道等限制或要求。因此，我們認定所有此類客戶均屬終端客戶而非經銷商。

基於以下原因，我們認為與貿易夥伴銷售相關的渠道填塞及市場蠶食風險較低：(i)我們通常要求貿易夥伴在交貨前付款；(ii)除非因我們導致產品質量問題，否則一般不接受貿易夥伴退貨或換貨。我們相信此退貨政策可抑制貿易夥伴過度訂購，促使他們依據實際需求採購產品，避免庫存積壓，進而防止渠道填塞；及(iii)我們未設定最低採購要求或銷售目標，因此貿易夥伴並無誘因亦毋須為超出實際需求而採購任何產品。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貿易夥伴均為獨立第三方。客戶I為本公司關聯方，其由[編纂]投資者黑子健持有25%權益，並由黑子健的一位近親屬持有另外75%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編纂]投資」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據我們所知，除客戶I外，我們的貿易夥伴或其各自聯繫人，過去及現在均未與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各自聯繫人存在任何家庭、業務或財務關係。

---

## 業 務

---

### 銷售與營銷

我們已成立專責銷售團隊以支援業務拓展工作。截至2025年12月31日，銷售團隊共計17名成員。過往我們主要通過口碑推薦及產品質量與技術實力在業界建立的聲譽來拓展客戶群。我們的銷售與營銷團隊負責通過實地拜訪及定期溝通，與產業參與者建立新合作關係，深入理解潛在客戶需求。團隊運用既有聯繫網絡，向潛在客戶展示產品與技術，具體說明我們的產品如何解決其特定挑戰。

鑒於產品的專業特性，我們致力為客戶創造價值，因最終成功與客戶共享。我們採用獨特的「技術營銷」策略，此方法有別於傳統銷售方式，對建立穩固的長期客戶關係至關重要。我們的技術營銷策略核心在於引導客戶最佳化運用產品。我們訓練有素的銷售人員具備礦物加工及相關領域技術背景，通過此流程在技術層面深入理解客戶實際營運需求與挑戰。因此促使產品開發直接回應市場需求。

此技術營銷模式通過培育長期合作夥伴關係與客戶忠誠度，顯著拓展了我們的直接客戶群，促成雙方共同成功。客戶不僅能獲得全面技術支援服務，更重要的是能從中獲得實質效益，例如提升回收率。

### 定價及付款

我們主要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機制，因此產品價格主要依據原料市場價格制定。同時綜合考量相關技術、當前市場供需狀況、同類產品市場價格、生產成本、客戶所需產品規格及合作歷史等因素。通常我們接受客戶的採購訂單。我們通常會與客戶及供應商就產品與原料定價進行協商，以配合原料及產品價格趨勢進行調整。

驗收產品或收到發票後，客戶應依據採購訂單或銷售合同中列明的付款條款向我們支付款項。我們通常給予客戶30至165天不等的信用期。對於特定的銷售協議，客戶須在貨物交付前支付全款。

---

## 業 務

---

### 質保

鑒於浮選藥劑化學品具有時效性，其成分及效能可能受儲存條件及時間推移影響，我們於交付後提供為期一定期限的有限質量保證。客戶在收到貨物後應及時對產品進行檢驗及測試。一般來說，任何產品缺陷，應於交付後兩周內向我們提出，之後我們將進行樣品測試，如果測試結果顯示產品有缺陷，則相關方可退貨或更換受影響的產品。如客戶在該兩周檢驗期內未提出任何異議，則視為該等產品已通過驗收。

### 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名位於津巴布韋的客戶（「**相關客戶**」）曾通過第三方（「**該第三方付款人**」）與我們結算款項。具體而言，於2026年1月，我們與相關客戶及該第三方付款人訂立委託付款協議（該「**協議**」）。於2026年2月，根據上述協議，該第三方付款人代表相關客戶向我們支付約0.9百萬美元，以悉數結清相關客戶應付的尚未償還款項。根據該協議，該第三方付款人不可撤銷地放棄就該付款金額向我們主張任何及所有形式的償還、抵銷或其他索賠權利。該第三方付款人為一家位於老撾的貿易公司，且據我們董事所知，其與相關客戶存在既有貿易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第三方付款人亦為本集團客戶且與相關客戶相識。除2026年結算的金額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該第三方付款人概無代表該客戶結算任何金額。

我們及相關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於2022年開始，並於2024年雙方完成最後一份合同後終止。據本公司所知，延遲至2026年2月結算的原因，乃由於相關客戶在津巴布韋面臨美元獲取困難。詳情請參閱「**—美國制裁法律對若干銷售交易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就該第三方付款安排收到任何針對我們的索賠，亦未因該安排產生任何重大退款、實際或潛在爭議或分歧。董事確認，上述第三方付款安排已在我們的會計賬簿及記錄中完整且準確地記錄。該安排屬個別事件，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我們已停止允許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人結算款項，此後所有銷售均僅可由客戶以其自身賬戶結算。

## 業 務

### 主要客戶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總收入的5.2%、5.0%及5.4%。同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總收入的21.6%、19.5%及17.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持有或據董事所知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均未於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本公司五大客戶之相關資訊：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性質	銷售產品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銷售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直接客戶	黃藥	一家於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從事黃金開採、加工及銷售的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2022年	11,936.5	5.2%
客戶B .....	直接客戶	黃藥；黑藥； 起泡劑	一家企業集團，隸屬於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省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從事黃金、有色金屬及其他礦產資源的勘探、開採、加工、冶煉和銷售。	2013年	11,278.8	4.9%
客戶C .....	直接客戶	黃藥；其他 捕收劑	一家企業集團，隸屬於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甘肅省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從事有色金屬的開採及貿易。	2021年	11,082.1	4.8%

## 業 務

客戶	性質	銷售產品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銷售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客戶D .....	直接客戶	黃藥；黑藥； 起泡劑	一家企業集團，總部位於中國江西省，是一家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礦業公司，在中國和所羅門群島從事生礦開採和加工並銷售精礦產品及黃金產品。	2015年	8,546.1	3.7%
客戶E .....	貿易夥伴	黃藥；黑藥； 其他捕收劑	一家在俄羅斯聯邦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從事工業化學品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和貿易。	2021年	6,670.7	2.9%
					<u>49,514.3</u>	<u>21.6%</u>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性質	銷售產品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銷售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客戶C .....	直接客戶	黃藥；其他 捕收劑	見上文。	2021年	12,949.2	5.0%
客戶D .....	直接客戶	黃藥；黑藥； 其他捕收劑； 起泡劑	見上文。	2015年	12,075.6	4.7%
客戶A .....	直接客戶	黃藥； 起泡劑	見上文。	2022年	10,175.0	3.9%

## 業 務

客戶	性質	銷售產品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銷售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客戶F.....	直接客戶	黃藥；黑藥； 起泡劑	一家企業集團，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總部位於中國西藏的公司，擁有勘探和開採礦產資源、開展地質勘探以及進出口黃金的許可。	2023年	8,433.8	3.3%
客戶G.....	直接客戶	黃藥；黑藥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私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經主管部門批准，擁有生產和經營危險化學品及相關包裝的許可。	2020年	7,020.9	2.7%
					<u>50,654.6</u>	<u>19.5%</u>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性質	銷售產品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銷售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客戶C.....	直接客戶	黃藥；其他 捕收劑	見上文。	2021年	17,526.0	5.4%
客戶H.....	直接客戶	黃藥；黑藥； 起泡劑； 調整劑	一家總部位於非洲安哥拉的私營公司，從事採礦業和銅生產和銷售。該公司亦致力於開採和運營安哥拉大規模現代化銅礦。	2025年	11,230.9	3.5%

## 業 務

客戶	性質	銷售產品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銷售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客戶D .....	直接客戶	黃藥；黑藥； 其他捕收劑	見上文。	2015年	9,963.4	3.1%
客戶I .....	貿易夥伴	黃藥；黑藥； 其他捕收劑； 起泡劑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郴州的私 營公司，從事採礦機械、 金屬、礦物及化學品(不 包括危險化學品)的加工 與銷售。該公司亦提供物 流、倉儲、諮詢和農產品 貿易服務。	2012年	9,231.4	2.9%
客戶J .....	直接客戶	黃藥； 起泡劑	一家總部位於老撾的私營公 司，從事採礦業務。	2024年	8,726.5	2.7%
					<u>56,678.2</u>	<u>17.5%</u>

### 重疊客戶與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2025年五大客戶之一(即客戶I)亦於往績記錄期間擔任我們的供應商。

作為客戶，客戶I向我們採購一系列產品，包括黃藥、黑藥、其他捕收劑、起泡劑與其他藥劑。作為供應商，我們向客戶I採購一種我們自身不生產的起泡劑。我們向客戶I採購該起泡劑，是由於客戶I已與相關供應商建立業務聯繫，並能代表我們從該供應商處獲得更優惠的價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客戶I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相關年度採購總額的0.0%、0.1%及0.1%。自與相關供應商建立直接聯繫後，我們不再通過客戶I採購該起泡劑。

客戶I為本公司關聯方，其由[編纂]投資者黑子健持有25%權益，並由黑子健的一位近親屬持有另外75%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編纂]投資」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

## 業 務

---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我們與上述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所有銷售及採購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銷售及採購交易不存在相互制約關係。

### 質量管控

我們對高質量與可靠性的承諾，有助於強化客戶對我們的認可與信任。為監控生產質量並確保產品符合客戶與我們所有嚴格基準及規格，我們採取全面性的質量管控策略，建立符合相關國家及國際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涵蓋產品開發、採購、生產、成品及物流等環節。本公司質量管理系統已取得ISO 9001、ISO 14001及ISO 45001認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設有由6名成員組成的質量控制團隊。該團隊負責制定質量控制目標、建立生產質量控制系統與檢驗指引、執行定期檢驗，並提供質量與檢驗技術培訓。為確保質量控制系統效能，團隊定期對生產線及設備進行效能檢驗與數據分析。

基於嚴謹的質量管控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質量控制系統未發生任何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之失效事件。

### 產品開發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控制始於產品開發的初期階段，研發團隊與客戶緊密合作，根據相關質量標準及客戶規格，測試及評估新樣品產品的效能、容量及質量。

### 採購的質量控制

我們只向通過產品質量和可靠性評估、並符合我們和客戶要求的合格供應商採購原料。我們定期評估供應商，考量因素包括：能否滿足原料質量要求、產能、交貨時程及財務狀況。我們可能不時對供應商設施進行現場查核。原料到貨時會進行抽樣檢測，質量控制系統設計旨在盡早於生產流程中識別並處理瑕疵或次級原料。

---

## 業 務

---

### 生產過程的質量管控

生產過程中嚴格遵循客戶質量規範及相關產業標準。質量控制團隊依據內部質量管理系統，於生產過程關鍵控制點定期執行產品檢測，確保各階段均符合我們及客戶之質量標準與要求。

### 成品與物流質量管控

交貨前，質量控制團隊負責對每批成品進行抽樣檢查，並實施包裝檢驗以確保包裝足以保障成品在運輸過程中的質量。我們定期檢查倉儲設施，並實施安全措施以降低火災、水損及其他類似風險對成品造成的危害。

### 資訊科技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對本公司運營效率和業務連續性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符合本公司組織架構和業務運營需求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例如，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作為核心資訊科技平台，支持財務、採購、銷售、庫存和供應鏈管理等關鍵職能。ERP系統有助於實現實時數據整合和標準化流程管理，優化庫存與生產計劃，並加強內部控制和財務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資訊科技系統故障或停機。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加強資訊科技系統，以適應業務增長的需求。我們相信，該等經過改進的系統將強化供應鏈管理，並提升我們開發符合客戶需求和偏好的產品的能力。

### 競爭

浮選藥劑行業呈現競爭激烈、客戶需求不斷演變及技術持續進步的態勢。隨著全球礦石品位下降及礦物組成日益複雜，礦業企業在選擇供應商時，愈發重視藥劑性能、定制化能力及環保合規性。

---

## 業 務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浮選藥劑行業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67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198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4.3%，預計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265億元，2025至2029年間年複合增長率將達6.2%。全球浮選藥劑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507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59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4.1%，預計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784億元，2025至2029年間年複合增長率為5.7%。

我們在產品效能、配方專業技術、定價策略、供應鏈可靠性及技術服務能力等多維度與國內外浮選藥劑製造商競爭。我們所處行業的主要競爭要素包括：開發高效捕收劑與起泡劑的能力、針對特定礦石類型提供定制化藥劑解決方案、大規模生產中維持產品質量穩定性，以及提供現場技術支援以優化浮選效能。請參閱「行業概覽」及「風險因素—與本公司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相信，憑借全面的產品組合、強大的研發實力、可擴展的生產基礎設施以及深厚的客戶關係，我們已在浮選藥劑市場建立穩固的競爭地位。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全系列浮選藥劑，包括捕收劑、調整劑、起泡劑及其他藥劑，使我們能夠為具有多元化選礦需求的礦業企業提供一站式供應服務。憑借深厚的技術實力，加上大規模生產時仍能維持產品穩定性與成本競爭力的優勢，我們已與多家大型礦業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通過提供不僅限於藥劑的技術支援與製程優化服務，我們已定位為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而非單純商品供應商，此策略不僅提升客戶忠誠度，更為企業築起可持續的競爭壁壘。

##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據中國社會保險法規為員工提供強制性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同時持有工傷責任保險與環境污染責任保險。我們認為現行保險覆蓋範圍足以應對現有營運需求，符合行業標準並遵守中國相關規則規例。然而，我們仍可能面臨超出保險範圍的索賠與責任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潛在損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作出亦無遭受任何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保險索償。

---

## 業 務

---

### 倉儲、物流及存貨管理

本公司庫存包含原料、消耗品及成品。我們致力優化庫存管理並主動監控庫存水平。基於預估消耗量、產品需求及相關原料現行市價等因素，我們維持合理庫存水平並定期更新庫存計劃。我們通常儲備充足的主要原料庫存，此規模相信足以應對產品需求增長，確保供應不中斷。

我們利用生產設施內的倉庫，並為不同產品與原料劃分獨立儲存區域，以確保安全並避免污染。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物流主要由合格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負責，將成品從生產設施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我們為產品運輸訂立嚴格標準，要求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遵循，並定期評估其服務質量，以確保產品能安全順暢地送達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曾發生任何重大延誤或不當處理產品之情況，致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物業

我們因業務經營在中國佔用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該等物業主要包括我們的生產設施、研發中心、倉庫、辦公室和宿舍。

由於我們的物業權益用於非物業活動，且若干該等物業權益的賬面價值超過我們資產總值的15%，根據《上市規則》第5.01B(2)條的規定，我們於本文件附上關於該等物業權益的物業估值報告。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截至2026年1月31日，Colliers Appraisal and Advisory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所涵蓋的本公司物業權益總市值約為人民幣58.4百萬元。除物業估值中所述物業權益外，根據《上市規則》第5.01(2)(b)條，本集團並無其他屬於非物業業務且賬面價值佔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物業權益。

---

## 業 務

---

### 擁有土地及物業

我們擁有並佔用中國境內若干地塊及建築物以進行業務營運。該等物業乃根據《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之非物業活動用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中國二幅土地的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78,494.6平方米。上述所有土地均已獲發土地使用權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擁有26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8,653.0平方米。該等土地及物業主要用於業務營運、生產及倉儲用途。我們已取得該等中國物業的所有權證。

### 租賃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租賃一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720平方米，主要用作倉儲用途。租賃期為自2025年11月起三年。

租賃物業乃建於集體用地上。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經有關部門審批集體用地不得用於非農業商業建設。概不保證出租人已獲得有關部門審批。若出租人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獲得有關審批，則無法確定相關租賃合約的有效性。倘我們無法繼續使用租賃物業，我們將考慮按相當的商業條款及類似價格以及極小的搬遷成本以其他可作倉儲用途的適當物業替換租賃物業。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相關租賃物業缺陷不會對本集團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許可證、批准及許可

本公司須持有各項許可證、許可及批准方能營運業務。我們持續監控相關許可證、許可及批准之合規狀況，以確保持有經營業務所需之全部許可證、許可及批准。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中國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對現有業務營運具重大影響之必要許可證、批准及許可。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主要許可證、許可及批准清單。

許可證／許可	持有人	批授日期	有效期
安全生產許可證 .....	本公司	2026年3月26日	2023年7月24日– 2026年7月23日
危險化學品登記證 .....	本公司	2026年3月31日	2023年8月11日– 2026年8月10日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	本公司	2026年3月26日	2024年10月9日– 2027年10月8日
排污許可證 .....	本公司	2023年6月5日	2023年6月23日– 2028年6月22日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	湖南新株藥	2023年8月18日	2023年8月18日– 2026年8月17日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	湖南聚弘銘	2024年11月26日	2025年1月11日– 2028年1月10日

## 法律訴訟與合規

### 法律訴訟

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可能成為各類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之當事方。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曾為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之當事方，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公司或其董事之重大未決或受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曾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懲罰之重大違規事件，該等事件不論個別或整體而言，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我們的實務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則可能須繳納罰款、罰金及接受要求我們改變實務的命令，此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本公司遵守中國就業及房地產相關法律法規之若干法律事項說明，請參閱本節「一僱員」及「一物業」部分，本公司認為該等事項不會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業 務

---

### 環境、社會及管治

#### ESG管治

我們深知管理ESG事務對實現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致力強化ESG管治，積極回應低碳轉型的大趨勢，提升業務韌性，推進可持續增長目標，並為所有關鍵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

為按系統層面推動ESG倡議，我們已建立ESG管治框架。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負責制定我們的整體ESG策略與目標，並積極參與ESG事項重要性之分析評估。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優先事項，指導管理層在環境與社會等關鍵領域設定ESG目標，並定期審查目標進展與達成狀況。本公司已成立專責ESG工作小組，作為本公司ESG事務的核心管理與協調機構。工作小組由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人員組成，職責涵蓋僱傭與勞動實踐、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責任與創新、供應鏈管理及商業道德等關鍵領域。ESG工作小組的主要職責包括：(i)制定、實施及定期檢討本公司的ESG策略、相關管理方針、政策與行動計劃；(ii)識別及評估重大ESG議題；(iii)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及管理ESG相關風險與機遇；(iv)監測與評估本公司ESG績效表現，設定目標並追蹤進度；(v)審查並監控各持份者溝通管道之成效，及時回應持份者意見回饋；以及(vi)密切關注市場趨勢及同業在ESG事宜上的實踐與表現。

#### ESG相關風險與機遇

作為ESG管治框架的核心組成部分，我們建立了系統化的ESG風險與機遇管理機制。我們已識別出與業務營運高度相關的ESG風險與機遇，並針對其發生可能性及對業務、策略與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進行全面評估。基於評估結果，我們制定並實施了適當的管理措施，旨在有效緩解重大ESG風險，同時積極把握潛在ESG機遇。

## 業 務

下表概述已識別重大ESG相關風險與機遇的影響及其主要應對措施。

維度	ESG風險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環境.....	污染物管理	污染物處理不足可能導致排放不符合規範，進而造成環境污染。	<p>嚴格執行污染物處理操作程序，確保排放符合規範。</p> <p>實施排放污染物的即時線上監測，一旦發現異常立即暫停排放。</p>
社會.....	職業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危害過量可能導致員工罹患職業病。	<p>採取隔離及其他措施，將危害降至最低。</p> <p>加強例行檢查，並對職業健康危害實施有效控制。</p> <p>加強勞動保護措施，並定期進行職業健康檢查。</p>

## 業 務

維度	ESG風險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供應鏈管理	關鍵供應商或合作夥伴的供應不穩定可能擾亂整體生產進度，嚴重時甚至導致客戶流失與業務中斷。	維持穩定的供應鏈關係，與供應鏈夥伴共同追求高質量發展，確保供應鏈合規性及持續、健康的增長。
管治	商業道德	貪污或賄賂事件可能嚴重損害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	進行商業道德審查，以識別財務脆弱性，並盡量減少貪污事件的發生。

### 商業道德

我們高度重視商業道德管理，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我們對任何違反商業道德的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我們倡導公平競爭，堅決反對商業賄賂和行業壟斷行為，對非法勒索、商業欺詐、洗錢以及任何其他違反商業道德的行為採取零容忍方針。我們定期開展廉潔文化建設活動和反腐培訓，以提升全體員工的合規意識和道德標準。我們重視並致力維護便捷安全的舉報管道，實施嚴格保密措施以保障舉報者身份，同時支持匿名舉報。本公司全體員工可通過指定管道(如本公司官方信箱)舉報任何涉嫌貪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

---

## 業 務

---

### 環境

#### 環境合規管理

我們將環境保護列為營運最高優先事項，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及其他適用之國家與地方環境法律法規。我們確保妥善管理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水、空氣排放物、固體廢棄物及噪音，並確保所有排放物均符合當地法定標準。

為確保系統化、標準化及有效的環境合規管理，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內部政策，包括《環境保護管理政策》，並設立專責環境健康與安全部門，負責協調及監督所有環保措施的實施與執行，確保從項目啟動至營運的每個階段均完全合規。

#### 排放管理

我們遵循「資源回收、減量與無害化處理」的排放管理原則，並設立環境健康與安全部門負責監督《有害廢棄物管理政策》等內部政策執行，確保所有排放物均得到合規妥善處理。

我們實施分類管理排放物。我們積極執行廢水與空氣排放物的監測、檢測及合規處理，以降低對周邊環境與社區的不良影響。此外，我們集中收集處理一般工業固體廢棄物與生活垃圾，並積極推動回收再利用。對於廢棄化學品及歸類為有害廢棄物的化學容器，我們實施有害廢棄物全生命週期閉環管理—從產生、儲存、轉運至最終處置—並委託合格第三方服務商進行合規處理，確保全流程可追溯且風險可控。

#### 能源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及其他相關能源法律法規。為有效管控能源消耗並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日常營運中持續實施多項節能措施，包括採用高效能設備與LED照明系統、推廣綠色交通，以及為廠區人員提供節能意識培訓。展望未來，我們將逐步推進低碳轉型，積極探索引入光伏發電等可再生能源的可行性，以加速發展低碳、高效、可持續的現代能源體系。

## 業 務

### 水資源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致力於將節約用水與高效利用的原則貫徹於營運各環節。我們的營運及生產用水主要來自市政供水。為減少日常營運用水量，我們採取了一系列節水措施，包括處理及循環利用冷卻水、加強檢查以處理漏水及滴水問題，以及進行環保培訓以提高員工的節水意識。

在廢水管理方面，我們持續推動技術優化與設備升級，實施源頭管控及廢水產生工序的綜合處理，以提升水資源再利用率並減少總廢水排放量。同時，我們持續監測廢水中的污染物種類、濃度及排放量，確保廢水處理與淨化設施穩定運作，所有排放均符合相關法規及標準要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sup>1</sup>之排放量及資源消耗指標。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b>排放量<sup>1</sup></b>				
空氣排放物				
氮氧化物(NOx).....	公斤	65.61	66.42	65.88
懸浮微粒(PM) .....	公斤	6.19	6.26	6.22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與2排放量 <sup>2</sup> .....	噸二氧化碳 碳當量	3,553.57	3,743.56	3,611.88
範圍1與2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 量/人民幣 百萬元收入	15.48	14.44	11.15
範圍1、2及3總排放量 .	噸二氧化碳 當量	3,554.09	3,744.04	3,612.42
直接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 當量	91.08	58.71	83.26
間接排放(範圍2).....	噸二氧化碳 當量	3,462.49	3,684.85	3,528.62
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 <sup>3</sup>	公斤二氧化碳 當量	523.48	478.72	536.36
<b>資源消耗</b>				
能源				
能源總計 <sup>5</sup> .....	兆瓦時 兆瓦時/ 人民幣	6,802.67	7,092.65	6,894.53
總能源密度.....	百萬元收入	29.63	27.36	21.30

## 業 務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購電量.....	兆瓦時	6,452.64	6,867.04	6,575.88
汽油.....	公升	18,203.34	11,698.19	13,027.57
柴油.....	公升	18,725.89	12,100.00	20,085.00
水資源				
用水量.....	立方米	52,444.00	45,224.00	43,845.00
	立方米/ 人民幣			
用水密度.....	百萬元收入	228.43	174.47	135.44

- 1 所呈列數據涵蓋本集團核心業務營運。
- 2 溫室氣體排放量乃參照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辦公廳頒佈的《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與報告指南(試行)》計算。範圍1(直接)排放涵蓋本集團所擁有或控制業務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間接)排放涵蓋營運過程中消耗之購電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源自本集團價值鏈。
- 3 範圍1與範圍2排放主要歸因於營運中消耗的購電與燃料。
- 4 範圍3排放涵蓋第7類：員工通勤。
- 5 能源總量採用《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20)中規定的煤炭換算係數進行換算，單位為兆瓦時(MWh)。

### 氣候變遷因應措施

我們深刻認知全球氣候變化對經濟、社會及企業營運的深遠影響。為有效管理氣候相關風險，我們秉持「安全第一、防患未然、全面管理」原則，制定並實施包含《氣象災害防範政策》在內的內部政策與程序。ESG工作小組及環境健康與安全生產部門積極推動氣候變化管理活動，以實質提升氣候治理水準。

我們計劃逐步將氣候風險納入整體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實現早預警、早準備、早應對，全面提升我們應對極端天氣事件的能力。同時，我們正有序推進綠色採購、生產流程優化及高效能設備部署，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並系統性推動自身營運及價值鏈的碳中和進程。

---

## 業 務

---

### 社會

#### 產品責任與創新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制定《質量管理制度》等政策文件。為精準識別並有效管控產品質量風險，我們持續監控產品合格率等關鍵績效指標，並對進料原料與成品實施質量檢驗，確保釋出市場的產品安全可靠。此外，定期為生產線員工提供培訓與考核，協助其深入理解產品操作規範並精熟實務技能，從而有效保障產品質量。

我們同時建立全公司性的創新激勵機制，鼓勵員工解決生產中的技術難題。我們積極與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成立聯合實驗室，共同推動新產品的驗證與商業化進程，以提升產品性能與環保效益。針對創新成果一如新技術、通過各級驗證的新產品或發表之學術論文—本公司設有系統化的分級獎勵制度，為員工提供適當的認可與激勵。

#### 員工權益與福利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適用法律法規，致力通過制度框架保障員工在薪酬福利、工時、休假及職業安全等方面的合法權益。

我們致力營造包容、公平、促進發展的職場環境，倡導並恪守性別平等與勞動力多元化原則，堅決反對基於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等因素的任何形式不當歧視。積極拓寬招聘渠道，與各專業協會、少數民族群體組織及教育機構合作，吸引多元化人才。我們在招聘過程中重點審查僱傭關係管理，嚴禁使用童工、強迫勞動或任何形式的非自願勞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我們設立了開放的溝通渠道及多元化的激勵機制，廣泛徵詢員工對福利政策的意見與建議，持續提升員工滿意度。

## 業 務

指標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5年
員工總數.....	153
男性員工.....	119
女性員工.....	34
29歲及以下.....	15
30-49歲.....	82
50歲及以上.....	56

###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實施全公司安全生產責任制，嚴格執行工作許可證制度，對高風險作業進行全流程監督，並為員工配備齊全的勞動保護裝備。我們亦部署智能安全監控系統，實時監測設備運行狀況及員工工作行為，定期組織設備檢查與隱患排查，降低安全事故發生概率。我們定期舉辦全公司安全培訓與應急演練，提升員工安全意識與應急能力，並為所有一線員工提供年度職業健康檢查。

### 員工培訓與發展

我們重視員工的專業發展，持續提供培訓及全面的職涯發展資源，以支持員工的成長與晉升。針對新進人員、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我們建立分層級、分類別的發展架構，涵蓋職前入職培訓、專業技能提升培訓、領導力發展計劃及外部進修計劃。同時設立內部導師制度，鼓勵資深核心員工分享專業知識與技能，協助員工提升專業能力並支持其職涯發展。

### 負責任的供應鏈

我們深刻認識到供應鏈表現對產品質量、營運穩定性及永續發展的重要性。為保障採購流程的透明度與公正性，我們制定了《採購管理政策》、《採購主管職責說明》及《採購專員職責說明》等系列管理政策，標準化我們的採購程序並明定供應商准入與評估標準。我們致力推動永續發展，將關鍵環境、社會與治理指標—如產品質量、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安全—納入供應商評估框架。我們要求供應商維持ISO 9001認證的質量管理系統、ISO 14000認證的環境管理系統及ISO 45001認證的職業健康安全系統，並符合相關環保標準。

## 業 務

### 社會貢獻

我們積極參與各類慈善活動，包括教育捐贈計劃及通過慈善基金會進行的專項捐贈。每年重陽節期間，我們向鄉村社區長者派發關懷禮包，並贊助鄉村公共照明基建項目及其他民生改善計劃，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未來，我們將持續探索社區投資的重點領域，在適當情況下擴大合作範圍，深化與具顯著社會效益機構的夥伴關係，推動本公司與服務社區的共同發展。

###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53名僱員。全部僱員常駐於中國。下表列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細項。

職能	員工人數	佔總員工數 百分比
研發.....	19	12.4
管理與行政.....	18	11.8
銷售與營銷.....	17	11.1
財務.....	11	7.2
製造.....	77	50.3
裝卸作業.....	11	7.2
<b>總計.....</b>	<b>153</b>	<b>100.0</b>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吸引、激勵、培訓及留住專業人才的能力。我們相信通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與協作創新的工作環境，得以吸引並留住合格人才，同時維持穩定核心管理團隊。我們以高標準與嚴謹流程招募人才，通過校園招聘、線上招募、內部推薦及第三方招聘機構等多種方式，為各類人才需求精準遴選最契合職位的優秀人選。

我們持續投入培訓計劃，包含定期進行的量身定制內部及外部培訓，協助員工提升其專業知識與管理技能、升級技術能力，並掌握所屬職位的行業標準。

---

## 業 務

---

依據中國法律規定，我們參與政府強制實施的員工福利計劃，涵蓋養老、醫療、失業、工傷、生育及住房公積金等社會保險。根據中國法律要求，我們須按員工薪金、獎金及特定津貼的特定比例向員工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且供款上限受當地法規限制。我們相信與員工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罷工、抗議或營運招聘困難。

### 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按員工工資收入的特定百分比，為中國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基於歷史原因、當地慣例差異及行政複雜性，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按相關法律法規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未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事直接獲相關監管部門發出的任何行政處罰或整改通知；(ii)我們未曾收到員工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事宜提出的任何投訴、舉報或勞動糾紛；(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受到任何重大的行政處罰；(iv)我們已從相關監管機構獲得確認，表明在此方面並未對我們實施任何行政處罰；及(v)倘相關政府部門提出要求，我們將按其要求及時繳付不足金額及逾期費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相關部門的當期政策、法規、執法及監管措施無重大變動，無員工投訴、舉報或勞動糾紛，則我們因被相關政府部門集中追繳歷史欠款並面臨進一步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

###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建立合理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以因應營運過程中識別的策略、營運、財務、法律、投資及市場風險。該系統涵蓋多項措施與政策，包括預算管理、採購管理、支出管理、銷售與開發管理、安全與環境保護管理、投資管理、關聯方交易管控、反詐欺與舉報程序、資料披露管控、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科技管理，以及財務與營運管控及監控程序。

---

## 業 務

---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包括制定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董事會已授權高級管理層設計並實施相關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得以有效落實。高級管理層通過各職能部門提交的月度報告，審核已實施程序的有效性及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的合理性。經審慎考慮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現行內部監控措施充分且有效。

為監控[編纂]後風險管理政策與公司治理措施之執行狀況，本公司已實施或將持續實施(其中包括)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查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建立風險管理與內部審核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與意見，並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之其他職責。有關該等成員之資歷與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制定反欺詐政策以識別、預防及懲處不道德與非法行為，並建立舉報程序鼓勵員工向高層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揭露此類行為，同時確保舉報者獲得保護；
- 採納各項政策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資訊披露的政策；
- 委聘會計師事務所就風險管理提供專業意見及諮詢；及
- 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有關《上市規則》要求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研討會。

### 美國制裁法律對若干銷售交易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若干涉及俄羅斯、津巴布韋、緬甸及朝鮮的銷售交易。具體而言，我們向俄羅斯及津巴布韋的客戶進行直銷，並通過中國國內貿易夥伴向緬甸及朝鮮的終端客戶間接銷售。朝鮮是全面受制裁國家，根據《朝鮮制裁條例》及美國多項行政命令受到全面禁運。雖然俄羅斯、緬甸及津巴布韋並非全面受制裁國家，但受到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的清單性制裁計劃及／或行業制裁計劃的規限。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美國制裁法律概覽」。

## 業 務

### 俄羅斯銷售

我們向位於俄羅斯的一名直接客戶及一名貿易夥伴出售某些選礦藥劑(包括丁基鈉黃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從俄羅斯銷售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2.9%、1.0%及0.2%。俄羅斯銷售應佔收入比例下降反映此業務對我們整體經營的重要性日漸減弱。

於該等銷售中，我們於2024年12月至2025年6月期間通過在俄羅斯外貿銀行上海分行(「VTB上海分行」)開設的一個賬戶，收到總額人民幣2.5百萬元(約369,000美元)的六筆付款。VTB上海分行為俄羅斯外貿銀行的分支機構，該行因其為俄羅斯經濟金融服務部門營運實體的身份，於2022年2月24日被列入特別指定國民名單(SDN名單)。根據OFAC的50%規則，由SDN名單上的人士擁有50%或以上股份的任何實體本身均會被視為受限制人士。因此，VTB上海分行將會被視為美國制裁下的受限制人士。

基於以下事實和陳述：(i)我們是一家中國註冊的公司，本集團的所有實體均位於中國；(ii)我們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均非美國人士，因此，美國人士並未參與俄羅斯銷售的批准、融資或執行；(iii)所有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和結算，不涉及美元，交易亦未涉及美國金融體系；及(iv)俄羅斯銷售未涉及美國原產地的貨物、技術、軟件或服務，因此我們的美國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顧問認為，鑒於沒有美國聯繫，俄羅斯銷售及通過VTB上海分行收取相關付款似乎並未涉及重大的美國一級制裁風險。

需指出的是，我們在VTB上海分行開設銀行賬戶(「VTB賬戶」)及通過該賬戶收取付款，涉及到某些二級制裁風險因素，特別是：(A) VTB賬戶構成與受限制人士的直接銀行關係，這可能被視為向指定實體提供經濟利益；及(B)我們在七個月期間通過VTB賬戶收取了六筆付款。

儘管有上述情況，基於以下相關事實、陳述及減損因素：

- (i) 通過VTB上海分行收到的付款總額約為369,000美元，金額相對較小，且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入中歸屬於俄羅斯銷售的比例顯著下降(由2023年的2.9%降至2025年的0.2%)；
- (ii) 截至相關篩查日期，未發現俄羅斯銷售的任何交易對手被列入SDN名單或任何其他美國制裁名單；
- (iii) 選礦藥劑是一種民用採礦化學品，並非俄羅斯制裁框架下的受制裁或管制貨品；
- (iv) 制裁問題源自結算渠道(VTB賬戶)，而非與俄羅斯客戶的相關銷售交易或所售產品本身；

---

## 業 務

---

- (v) 俄羅斯並非美國制裁法律下的全面受制裁國家；
- (vi) 本公司是一家以中國境內業務為主的化工製造商，並非俄羅斯次級制裁重點針對的金融機構；
- (vii) 作為一家所有業務均在中國境內運營的中國公司，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門主要專注於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且我們當時並不知曉VTB被列入SDN名單。中國法律並未禁止中國人士與美國制裁法律指名的銀行或實體進行交易，且VTB上海分行仍在中國持續經營。在此背景下，我們沒有理由認為與VTB上海分行的銀行業務關係是美國制裁法律所不允許的。上述情況對評估適用次級制裁法規下的主觀明知要件具有參考意義；
- (viii) 我們於2025年6月停用VTB賬戶，並根據建議，正在著手註銷該賬戶；及
- (ix) 我們積極採納下文詳述的補救與合規措施，

我們有關美國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通過VTB賬戶進行的俄羅斯銷售及相關收款並不涉及重大的美國二級制裁風險。然而，有關制裁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若本公司向受美國、聯合國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實施制裁之國家（或後續受制裁國家）進行銷售，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 津巴布韋及緬甸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向一名位於津巴布韋的客戶出售若干選礦藥劑。自該等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總收入的1.5%及0.9%，且2025年概無記錄任何銷售或收入。有關津巴布韋銷售的結算詳情，請參閱「—第三方付款安排」。

就我們涉及緬甸的銷售而言，我們向若干中國國內貿易合作夥伴銷售若干選礦藥劑，據我們所知，該等貿易合作夥伴隨後將貨物轉售予緬甸的最終客戶。該等間接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約1.4%、0.3%及2.4%。

---

## 業 務

---

基於以下方面：(i)截至相關篩選日期，未發現相關津巴布韋或緬甸銷售的交易對手(包括與涉及津巴布韋的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相關客戶及第三方支付款人)被列入SDN名單、實體名單或任何其他美國制裁名單；(ii)有關緬甸銷售的付款以人民幣結算，並未涉及美國金融體系；及(iii)雖然有關津巴布韋銷售的付款以美元結算，但津巴布韋或緬甸均非美國制裁法律下的全面受制裁國家，若無其他重大美國關聯因素，單獨以美元結算似乎並不構成重大美國主要制裁風險。

就美國次級制裁風險而言，適用於津巴布韋及緬甸的次級制裁本質上具有針對性，適用於特定指定人士、行業或活動。鑒於截至相關篩選日期，未發現津巴布韋及緬甸銷售的交易對手被列入SDN名單或其他相關美國制裁名單，我們有關美國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該等交易(包括就津巴布韋銷售與相關客戶及第三方支付款人之間的結算安排，如「一第三方支付款安排」所述)似乎並未構成重大美國次級制裁風險。

### 朝鮮銷售

我們涉及朝鮮的銷售僅於2025年開始。我們根據框架合約向中國國內貿易合作夥伴供應丁基鈉黃藥，該貿易合作夥伴再將其售予朝鮮客戶。該等銷售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佔我們於2025年總收入的約0.6%。我們於2026年1月30日相關框架合約屆滿後停止該等朝鮮相關銷售。

基於以下事實及陳述：(i)我們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本集團的所有實體均位於中國；(ii)我們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均非美國人士，因此美國人士並未參與相關交易的批准、融資或執行；(iii)我們與中國國內貿易合作夥伴之間的交易完全發生在中國，並以人民幣計值和結算；因此，相關交易中並未使用美元，且相關交易並未涉及美國金融體系；(iv)相關間接銷售並未涉及美國原產貨物、技術、軟件或服務，我們有關美國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向朝鮮的間接銷售似乎並未構成重大美國主要制裁風險。

---

## 業 務

---

針對美國二級制裁風險，我們負責美國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事宜的法律顧問指出：(A)涉案銷售產品為丁基鈉黃藥，是一種浮選捕收劑，直接且專門應用於礦物加工及提取，因此天然與礦業領域相關聯，而礦業領域正是美國針對朝鮮的制裁法律所鎖定的目標行業；(B)我們在初始階段便知悉，售予中國境內貿易夥伴的該產品最終將運往朝鮮，此情形符合相關法定條文所規定的「明知」要件，該等條文針對的是故意「參與、促成或負責」相關交易的人，且間接銷售安排並不否定此「明知」要件的存在；及(C)根據相關框架協議，我們向朝鮮的間接銷售行為持續逾一年，涉及多筆訂單，最後一批交付於2026年1月完成。

儘管存在上述風險因素，我們負責美國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事宜的法律顧問亦指出以下緩解因素：

- (i) 相關銷售的總價值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約400,420美元)，交易金額相對較低；
- (ii) 美國對任何被判定為在朝鮮指定行業「營運」的人士實施制裁，包括礦業。本公司與朝鮮礦業部門的聯繫僅限於通過中國國內貿易夥伴間接銷售選礦藥劑，交易金額適中。此類活動不大可能構成在礦業部門「營運」；
- (iii) 合約到期後，我們主動停止所有間接向朝鮮銷售的行為，並要求我們的貿易夥伴不再將我們的產品轉售至朝鮮；
- (iv) 相關銷售僅持續約一年；
- (v) 銷售乃通過中國國內貿易夥伴間接進行，而不是直接與朝鮮對手方交易；
- (vi) 相關銷售的對手方截至相關篩查日期並未被列入SDN名單或其他美國制裁名單；
- (vii) 相關銷售佔我們2025年總收入的約0.6%；及
- (viii) 我們正在採納如下進一步詳述的合規措施，旨在防止類似交易再次發生。

---

## 業 務

---

基於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我們有關美國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雖然不能完全排除因我們過往涉及朝鮮的間接銷售而被美國次級制裁指定的風險，但上述因素已減輕了該風險，總體而言，似乎未構成重大的美國次級制裁風險。然而，有關制裁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若我們向目前或將來受美國、聯合國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實施制裁的若干國家進行銷售，我們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 制裁合規措施

為管理潛在的制裁相關風險並確保遵守適用的制裁規定，我們正在建立一個基於風險的合規計劃，該計劃由多項內部控制措施組成。這些措施包括對客戶、供應商、貿易夥伴及其他相關方進行制裁篩查，並在適當情況下採用保護性合同條款，要求交易對手方作出與制裁相關的合規聲明及承諾。在適當情況下，我們亦會向相關貿易夥伴發出書面通知，禁止將我們的產品轉售或轉移至朝鮮、SDN或其他受制裁人士。作為合規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將留存制裁篩選結果、客戶聲明及合規溝通的記錄，作為遵守適用制裁要求的證明。我們將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人員，包括從事銷售、採購及財務職能的人員提供持續的制裁合規培訓。我們亦將密切留意適用制裁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並視需要更新內部政策、合約條款及運作控制措施，以確保持續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

### 獎項與榮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獲頒多項業務相關的獎項與榮譽。獲頒授的部分重要獎項及榮譽如下所示。

頒獎年度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2023年 . . . . .	湖南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湖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 業 務

頒獎年度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2023年 . . . . .	標桿黨組織	中共攸縣縣委非公有制經濟、組織和社會組織工作委員會
2024年 . . . . .	2023年度對外開放「先進單位」	中共攸縣縣委、攸縣人民政府
2024年 . . . . .	2023年度企業高質量發展「紅旗單位」	中共攸縣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工作委員會、攸縣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2024年 . . . . .	2023年度企業「科技創新獎」	中共攸縣縣委、攸縣人民政府
2024年 . . . . .	2023年度稅收貢獻「先進單位」	中共攸縣縣委、攸縣人民政府
2024年 . . . . .	2023年度稅收突出(過千萬)「貢獻獎」	中共攸縣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工作委員會、攸縣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

## 業 務

---

頒獎年度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2024年 . . . . .	2023年度安全生產工作「先進企業」	中共攸縣縣委、攸縣人民政府
2024年 . . . . .	2024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湖南省科學技術廳、湖南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湖南省稅務局
2025年 . . . . .	年度對外開放「先進單位」	中共攸縣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工作委員會、攸縣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2025年 . . . . .	2024年度企業高質量發展「紅旗單位」	中共攸縣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工作委員會、攸縣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2025年 . . . . .	2024年度稅收貢獻「先進單位」	中共攸縣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工作委員會、攸縣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

## 業 務

---

頒獎年度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2026年 . . . . .	2025年度財源建設貢獻「先進單位」	中共攸縣縣委、攸縣人民政府
2026年 . . . . .	2025年度對外開放獎	中共攸縣縣委、攸縣人民政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之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管理層 成員之關係
刁華麗女士	58	執行董事兼 董事長	2010年3月	2010年3月4日	負責制定公司策略、監督本公司營運，並代表本公司進行對外溝通	無
劉達先生	57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10年3月	2010年3月4日	負責協助制定公司策略、監督重大決策與風險管理、監督董事會決議之執行，以及協調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無
駱任先生 (曾用名： 駱印)	42	執行董事兼 營銷副 總經理	2022年10月	2026年3月16日	負責技術營銷、市場拓展與維護，以及新產品推廣與銷售	無
張曉峰先生	40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23年2月	2026年3月16日	負責選礦技術及選礦藥劑開發	無
戴子林教授	62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編纂]	2026年4月16日 (自[編纂]起 生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管理層 成員之關係
劉維教授	43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編纂]	2026年4月16日 (自[編纂]起 生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無
羅韻儀女士	50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編纂]	2026年4月16日 (自[編纂]起 生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無

### 執行董事

**刁華麗女士**，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於2010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董事。彼主持董事會會議，主要負責制定公司策略、監督本公司營運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外部溝通。

刁女士在礦業化學品及有色金屬材料的生產與銷售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08年5月以來，她一直擔任韶關市麗華實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有色金融材料銷售的公司)監事。

自2010年3月創立本集團以來，刁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2021年3月，彼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湖南新株藥的執行董事。

刁女士於2010年3月畢業於香港國際商學院，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韶關市委員會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委員。

**劉達先生**，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於2010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協助制定公司策略、監督重大決策及風險管理、監督董事會決議執行，以及協調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劉先生在礦業化學品、選礦藥劑及設備技術領域擁有多年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1985年9月至2008年12月期間，彼任職於株洲選礦藥劑廠(一家主要從事選礦藥劑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加入本集團後，彼歷任營銷副總經理(至2016年12月)等多個職務。彼自202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湖南新株藥的經理。

劉先生於1991年9月獲得湖南開放大學(前稱湖南廣播電視大學)化學機械副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6月取得湖南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彼於1997年11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之中級工業經濟師資格。

**駱任先生**(曾用名：駱印)，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銷副總經理。彼於2022年10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技術營銷、市場拓展與維護，以及新產品推廣與銷售事宜。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0年1月至2022年9月，彼任職於湖南有色金屬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採礦行業技術研發的公司)。自2023年4月起，彼擔任本公司營銷副總經理。

駱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以普列漢諾夫命名的聖彼得堡國立礦業學院(技術大學)工程學(選礦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6月取得中南大學選礦工程碩士學位。彼於2021年12月獲湖南省工程系列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頒發選礦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張曉峰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23年2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選礦技術及選礦藥劑研發工作。

在2023年2月加入本集團前，自2010年7月至2022年12月期間，張先生任職於湖南有色金屬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採礦行業技術研發的公司)。自2023年4月起，彼擔任本公司技術總監及我們附屬公司湖南新株藥的總經理，自2024年7月起彼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張先生分別於2007年6月及2010年6月獲得礦物加工工程專業的工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2025年5月完成中南大學礦業工程博士研究生課程。彼於2019年12月取得湖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有色金屬選礦高級工程師資格。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子林教授**，6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6年4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戴教授自2026年1月起擔任廣東省科學院資源利用與稀土開發研究所技術顧問。戴教授自1987年6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6年3月至2018年3月擔任過包括研究所黨委書記、研究所副所長等多個職務。彼於2024年1月退休前擔任高級工程師(教授級)，主要負責技術研發。

戴教授分別於1984年7月及1987年6月，取得中南大學(前稱中南礦冶學院及中南工業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礦物加工工程碩士學位。2002年1月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前稱廣東省人事廳)授予礦物化學高級工程師(教授級)職稱。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劉維教授**，4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6年4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劉教授現任湖南銳異資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該公司主要從事新材料技術研發業務。自2020年9月起，彼亦為中南大學教授，主要負責礦物加工與有色冶金領域的專業教育與研究工作。

劉教授於2010年6月取得中南大學有色冶金專業工程學博士學位。

**羅韻儀女士**，5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6年4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羅女士自2024年10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5.HK)內部審計主管，該公司主要從事衛星營運業務。此前，自2001年3月至2024年9月，彼於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內部審計，包括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3.HK)、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8.HK)、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9.HK)及迪生創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3.HK)。1997年8月至2001年3月期間，羅女士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最後職位為中級會計師，主要負責全面管理中型審計項目。

羅女士於1997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12月獲北愛荷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4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隨後於2005年12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特許公認會計師，並於2024年6月獲認可為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之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事項

劉達先生於以下公司解散前曾擔任其總經理：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職位	程序性質	解散原因
湖南明珠選礦藥劑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化學產品、機電產品及礦產品銷售	2021年12月9日	總經理	撤銷登記	停止營業

劉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備償債能力且未開展業務活動，亦不存在未償還的索賠或負債；(ii)其本人不存在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任何不當行為；(iii)其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針對其本人已提出或將提出的任何重大實際或潛在索賠；及(iv)上述公司於解散前不存在任何重大違規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本人確認，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未曾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概無其他有關本公司董事委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董事確認

#### 《上市規則》第8.10條

本公司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本公司各董事確認，彼(i)於2026年4月1日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之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上市規則》第3.13條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獨立性符合規定；(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以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

###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與營運。有關執行董事之資料，請參閱「一董事會—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人員 的日期	職責範圍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關係
劉達先生	57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10年3月	2010年3月4日	負責協助制定公司 策略、監督重大 決策與風險管 理、監督董事會 決議之執行，以 及協調董事會與 管理層之間的溝 通	無
駱任先生 (曾用名： 駱印)	42	執行董事兼 營銷副 總經理	2022年10月	2023年4月26日	負責技術營銷、市 場拓展與維護， 以及新產品推廣 與銷售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人員 的日期	職責範圍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管理人 員之關係
張曉峰先生	40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23年2月	2023年4月26日	負責選礦技術開發 與選礦藥劑開發	無
傅茂祥先生	48	財務主管	2010年3月	2010年3月4日	負責財務管理、倉 儲與裝卸團隊運 作，以及與稅務 機關及銀行之協 調事宜	無

**劉達先生**，57歲，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董事—執行董事**」。

**駱任先生(曾用名：駱印)**，42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營銷副總經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董事—執行董事**」。

**張曉峰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董事—執行董事**」。

**傅茂祥先生**，48歲，為本公司財務主管。彼於2010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財務主管，此後一直擔任該職位。2021年3月，彼出任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湖南新株藥的監事。彼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倉儲及裝卸團隊運作，以及與稅務機關及銀行的協調事宜。

傅先生於2009年1月取得國家開放大學(前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會計副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10月取得中國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公司秘書

溫新輝先生，52歲，於2026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彼自2007年3月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56.HK)擔任公司秘書，並於2007年3月至2024年3月期間，擔任其財務總監。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期間，彼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67.HK)之公司秘書。自2024年10月起，彼亦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2.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3月起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71.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1月起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天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0.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先生於1996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2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將特定職責委派予各專責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細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編纂]後，審計委員會將由羅韻儀女士、戴子林教授及劉維教授組成。羅韻儀女士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相關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對本公司的財務資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獨立審查，並監督審計流程，其中涵蓋以下事項：(i)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流程、審閱財務資料與報告，並審查本公司會計政策及合規狀況；(ii)提議委任、撤換或更換外部核數師，批准其酬金及聘用條款，並監察其獨立性、客觀性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iii)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並監督內部審計職能之有效性；(iv)確保內部與外部核數師之協調，並擔任與外部核數師聯繫之主要代表；及(v)處理董事會授權之其他事項。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編纂]後，本公司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戴子林教授、刁華麗女士及羅韻儀女士。戴子林教授獲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制定董事薪酬政策、評估績效、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薪酬方案作出推薦建議，以及評估並就員工福利安排作出推薦建議，具體職責涵蓋：(i) 建立、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薪酬的政策與架構；(ii) 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具體薪酬方案條款；(iii) 參照董事會不時決議的企業目標與宗旨，審核及批准績效薪酬；以及(iv)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提名委員會

[編纂]後，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將由劉維教授、劉達先生及羅韻儀女士組成。劉維教授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能為就董事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包括但不限於：(i) 進行廣泛物色並向董事會提供合適人選，以擔任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i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與經驗)，並就任何擬議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集團企業策略；(iii) 研究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層管理團隊成員的選舉標準與程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v) 處理董事會授權之其他事項。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深知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融入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我們堅信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能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我們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規定。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通過考量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效能並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核及評估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董事時，將參照本公司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綜合考量多元化視角，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與知識。此外，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多元化狀況、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並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的可量化目標，以及監控目標達成進度，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持續有效。

本公司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與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策略、財務、風險管理、治理、礦物加工、冶金、環境工程及內部審計領域。其學歷背景橫跨礦物加工、冶金、化工機械、財務及會計等若干專業。此外，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男性成員及兩名女性成員組成，年齡分佈相對廣泛，介乎40歲至62歲。我們已審閱董事會的成員、架構及組成，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合理，而董事在各方面及領域的經驗與技能，可使本公司維持高水準的運作。

###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自本公司收取的酬金形式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其他社會保障費用、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股基補償、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其他社會保障費用、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股基補償、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1名、1名及2名董事)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金、薪酬及花紅、退休福利開支、社會保障費用、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以及股基補償之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根據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我們預計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予總值約人民幣1.3百萬元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本公司任何酬金，作彼等加入本公司之誘因或加入本公司時之酬金，或作為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事務時離職之補償。此外，於相同期間內，概無董事曾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本公司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福利方案，[編纂]後將參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該委員會將考慮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投入與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時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於下列情況獲本公司諮詢時將提供意見：(i)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ii)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知會或關連交易之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iii)擬將[編纂]作與本文件詳述用途不同之用途；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iv)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H股價格或[編纂]量異常波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發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1)條，合規顧問須及時告知本公司有關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新頒佈或修訂的法律、法規或守則。合規顧問亦須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性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之委任任期應自[編纂]起，並於本公司派發其[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年報當日屆滿，而該項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刁女士持有約65.76%的股權。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刁女士將合計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編纂]後，刁女士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刁女士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

### 競爭權益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除本公司業務外，其並未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在[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層獨立性

本集團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並開展。[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團隊全體成員在本公司開展經營的行業內具有豐富經驗（詳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故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為他們的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iii) 本公司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及共同具備必要的知識和經驗，且全體成員均能為本公司提供專業且老道的建議。總之，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公正和健全的判斷並保護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v) 倘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v) 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本集團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他們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且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其業務。

###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完全的商業決策權，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在[編纂]後將繼續在運營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 (i) 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 (ii)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客戶及供應商來源；
- (iii) 本集團擁有自己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包括自身的會計、法務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 (iv) 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概不擁有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本集團還設有獨立財務部門，負責履行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核算、財務報告、資金籌措及資金管理職能。本集團有能力視乎需要自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由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授予或擔保的任何未償還貸款。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且並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深知保護全體股東權益的重要性，包括少數股東的權益。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其中包括)措施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董事會會議是為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而召開，則相關董事須放棄對相關決議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 當股東大會召開旨在審議涉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時，控股股東或緊密聯繫人的相關成員將不參與相關決議的投票；
- (iii) 本公司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包括《上市規則》；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v) 本公司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報內或通過公告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的事項的決定；
- (vi)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vii) 本公司已委聘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vii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量 及描述	總已發行股本 的持股量 <sup>(2)</sup>	股份數量 及描述	總已發行股本 的持股量 <sup>(3)</sup>
刁女士 .....	實益擁有人	32,880,000股 非上市股份	65.76%	[編纂]	[編纂]%
劉達先生 .....	實益擁有人	7,768,000股 非上市股份	15.54%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0,000,000股非上市股份的總數。
- (3) 計算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已發行[編纂]的總數，且未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除上文以及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以及根據[編纂]任何額外H股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 本

### 於[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比例
將由非上市股份[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比例
將由非上市股份[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 股份地位

[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本公司將僅擁有H股，且H股為本公司股本中的全部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依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非上市股份

---

## 股 本

---

與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兩者享有同地位。與H股有關的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港元或以H股的形式派付。

### 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章及組織章程，非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於[編纂]後將其各自的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該等[編纂]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惟[編纂]股份的[編纂]、[編纂]及買賣已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此外，相關[編纂]、買賣及[編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的任何要求，以及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立的規章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立的規章、要求及程序。

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6年[●]境外[編纂]時申請了「H股全流通」備案，並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提交了備案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非上市股份股東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性承諾書等文件。

本公司已接獲中國證監會日期為[●]的有關海外[編纂]及「H股全流通」的備案通知書，據此，(1)本公司獲准發行不超過根據[編纂]及[編纂]可能發行的最高數量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H股(均為普通股)，且本公司可能在聯交所主板[編纂]；(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各股東持有的合計[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獲准[編纂]為H股，相關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可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編纂]的H股(須經聯交所批准)[編纂]及買賣。

在獲得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履行以下由相關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的程序：(1)就[編纂]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指示；(2)使[編纂]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便在[編纂]進行存款、結算及交收。

---

## 股 本

---

### 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於[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除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離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增加股本

根據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於其H股[編纂]後，有資格通過發行新H股或新非上市股份以擴大其股本，但條件是，有關擬議發行應經股東於根據章程條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且有關發行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股東特別決議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方獲採納。

### 股東大會

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之情形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一 公司章程概要」。

##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的理解、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作預測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作預測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討論的因素。本節或本文件其他章節表格中的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差異乃湊整所致。

### 概覽

我們是一家服務於國內外市場的選礦藥劑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浮選藥劑，包括捕收劑、調整劑及起泡劑。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貴金屬和有色金屬開採業務，提供高效、低毒性的藥劑配方及無石灰浮選工藝，能夠在提高精礦回收率的同時減少危險廢物的產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在中國境內歸屬於浮選藥劑產品銷售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浮選藥劑企業中位居第二，市場份額為1.05%；同時，按2024年黃藥類產品在中國境內的銷售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黃藥企業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5.57%。

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29.6百萬元增長12.9%至2024年的人民幣259.2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長24.9%至人民幣323.7百萬元。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44.0百萬元增長12.3%至2024年的人民幣49.4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長34.7%至人民幣66.6百萬元。

###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有關資料可合理預期將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本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且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但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

## 財務資料

---

###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過去受到及預計將會繼續受到各種因素的重大影響，包括以下因素：

#### 行業趨勢及我們產品的下游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浮選藥劑行業整體市場狀況的顯著影響，浮選藥劑行業受全球採礦業的需求驅動。我們產品的需求主要受持續採礦生產及產能擴張驅動，因為浮選藥劑是與礦物吞吐量相關的基本消耗品。此外，全球礦石品位下降及礦石複雜度提升促使採礦企業尋求高性能及定制化的浮選解決方案，以提高回收率。嚴格的環保法規進一步推動市場向具備強大合規能力和技術專長的成熟企業集中。我們相信，憑借全面的產品組合、研發能力以及深厚的客戶關係，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利用該等趨勢。採礦業的任何重大衰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

我們的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維護和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同時不斷擴大客戶群。我們採用獨特的「技術營銷」模式，由經過技術培訓的銷售人員與客戶對接，了解其運營難題，使我們能夠開發出直接滿足市場需求的產品。該模式幫助我們建立了強大、長期的客戶關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前五大客戶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1.6%、19.5%及17.5%。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我們維護與關鍵客戶的關係、拓展境內外客戶群、提高直銷滲透率的能力，並持續提供增值技術支持。若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惡化或未能吸引新客戶，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研發

浮選藥劑行業需要持續的技術進步，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日益增加的礦石複雜性。我們的研發專注於「一礦一藥」定制，開發低鹼度無石灰浮選及提高回收率的新型捕收劑等專有技術，並研發傳統藥劑的環保替代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持續創新及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若未能做到，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財務資料

### 原料成本波動

本公司主要原料包含二硫化碳、正丁醇、氫氧化鈉及五硫化二磷。其價格受全球供需動態、能源成本、上游化工價格及監管因素驅動而波動。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存貨採購及變動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90.7%、90.5%及91.6%。我們通過採購優化、取得多份報價及訂立包含價格調整條款的年度框架協議等管理原料價格風險。雖然我們通常通過成本加成定價機制調整產品價格以反映原料成本變化，但時間滯後和競爭壓力可能限制我們完全轉嫁成本上漲的能力。原料價格的持續大幅上漲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以下敏感性分析說明了於往績記錄期間，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存貨採購及變動假設波動對毛利的影響。假設波動率參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採購及變動的整體變動範圍設定。

	對毛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存貨採購及變動的變動</b>			
+/-5% .....	-/+7,444	-/+8,457	-/+10,417
+/-10% .....	-/+14,999	-/+16,913	-/+20,835
+/-15% .....	-/+22,331	-/+25,370	-/+31,252

### 匯率波動與跨境成本變動

儘管中國一直是我們主要的目標地區市場，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也產生海外市場銷售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海外銷售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8.7%、19.6%及19.8%。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若干海外銷售交易以美元計值。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海外銷售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 財務資料

###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採用估計及假設，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在採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我們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對估計、假設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更。

就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的詳情，請參閱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229,586	259,214	323,728
銷售成本 .....	(164,094)	(186,963)	(227,420)
毛利 .....	65,492	72,251	96,308
其他收入 .....	4,876	2,704	2,748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	(117)	(178)	(785)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	759	7	1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	(3,240)	(2,574)	(2,979)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	(9,962)	(8,582)	(9,496)
研發開支 .....	(6,828)	(5,395)	(4,293)
[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成本 .....	(79)	(137)	(79)
稅前利潤 .....	(50,901)	58,096	77,628
所得稅費用 .....	(6,912)	(8,672)	(11,032)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u>43,989</u>	<u>49,424</u>	<u>66,596</u>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	43,989	49,395	66,416
非控股權益 .....	—	29	180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u>43,989</u>	<u>49,424</u>	<u>66,596</u>

### 有關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源於銷售浮選藥劑相關產品，主要包括捕收劑、調整劑、起泡劑和其他藥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了持續收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29.6百萬元增加12.9%至2024年的人民幣259.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4.9%至2025年的人民幣323.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受有色金屬市場行情走高所驅動的需求增長。

####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商品或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浮選藥劑相關產品：						
捕收劑 .....	189,497	82.5	213,390	82.3	258,764	79.9
調整劑 .....	23,108	10.1	29,676	11.4	39,548	12.2
起泡劑 .....	12,569	5.5	11,717	4.5	19,889	6.1
其他藥劑 .....	<u>3,829</u>	<u>1.7</u>	<u>4,145</u>	<u>1.6</u>	<u>4,364</u>	<u>1.3</u>
	229,003	99.7	258,928	99.9	322,565	99.6
服務費 .....	<u>583</u>	<u>0.3</u>	<u>286</u>	<u>0.1</u>	<u>1,163</u>	<u>0.4</u>
合計 .....	<u>229,586</u>	<u>100.0</u>	<u>259,214</u>	<u>100.0</u>	<u>323,728</u>	<u>100.0</u>

---

## 財務資料

---

於往績記錄期間，捕收劑構成我們產品的主體部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捕收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9.5百萬元、人民幣213.4百萬元及人民幣258.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82.5%、82.3%及79.9%。

調整劑構成配套產品線，與捕收劑配合使用以調節浮選過程的化學條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調整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29.7百萬元及人民幣39.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10.1%、11.4%及12.2%。調整劑的銷售與捕收劑的銷售密切相關，原因是調整劑作為配套產品，常與捕收劑連同購買，以滿足客戶對一體化浮選工藝的需求。

起泡劑用於在浮選過程中產生穩定的氣泡，以促進礦物附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起泡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5.5%、4.5%及6.1%。2024年出現小幅下降主要由於行業綠色採礦轉型。2025年起泡劑收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源自海外客戶的收入增加。

其他藥劑主要包括硫化銨，是我們二硫代磷酸酯捕收劑生產過程中的副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其他藥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1.7%、1.6%及1.3%。

在較小程度上，我們還通過提供全面的技術支持服務，指導部分客戶優化產品使用，從而產生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服務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83,000元、人民幣286,000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2025年的大幅增加主要由於2025年向若干客戶提供合約價值相對較高的技術支持服務。

## 財務資料

### 主要經營數據

下表列出了我們主要浮選藥劑相關產品於所示期間的銷售量和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售量	每噸平均售價	銷售量	每噸平均售價	銷售量	每噸平均售價
	噸	人民幣	噸	人民幣	噸	人民幣
捕收劑 .....	19,416	9,760	22,406	9,524	26,325	9,830
調整劑 .....	4,696	4,921	5,485	5,410	7,319	5,403
起泡劑 .....	1,687	7,451	1,488	7,874	2,454	8,104
其他藥劑 .....	1,890	2,026	2,096	1,977	3,487	1,252

於往績記錄期間，受市場需求增長的推動，我們大多數產品的銷售量呈現上升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捕收劑的平均售價有所波動，主要由於產品組合的變化。2024年，捕收劑的平均售價有所下跌，因2024年價格相對較低的捕收劑的收入佔比有所增加。調整劑和起泡劑的平均售價則普遍受到隨現行市場價格存貨採購成本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藥劑平均售價下降，主要由於我們以優惠價格出售捕收劑的副產品硫化鉍，以優化存貨管理並促進主要產品的生產。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	186,738	81.3	208,342	80.4	259,591	80.2
海外 .....	42,848	18.7	50,872	19.6	64,137	19.8
合計 .....	<b>229,586</b>	<b>100.0</b>	<b>259,214</b>	<b>100.0</b>	<b>323,728</b>	<b>100.0</b>

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自中國，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國內及海外收入均持續增長。受海外客戶訂單增加的推動，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海外銷售額分別佔收入的18.7%、19.6%及19.8%。

## 財務資料

###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接客戶 .....	139,917	60.9	176,176	68.0	194,927	60.2
貿易夥伴 .....	89,669	39.1	83,038	32.0	128,801	39.8
<b>合計 .....</b>	<b>229,586</b>	<b>100.0</b>	<b>259,214</b>	<b>100.0</b>	<b>323,728</b>	<b>100.0</b>

我們的客戶主要分為兩類：(i)直接客戶(通常為產品終端用戶，包括國內外有色金屬礦業公司)；及(ii)貿易夥伴(通常為選礦藥劑行業的貿易公司)。2024年，來自直接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有所增長，這主要得益於我們擴大與終端用戶礦業公司直接合作的銷售策略。2025年，來自貿易夥伴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亦有所增長，這主要由通過貿易夥伴向海外市場銷售的增加所推動。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存貨採購及變動，(ii)運費，(iii)排污費，(iv)折舊攤銷，(v)安全生產費，及(vi)稅金及附加。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存貨採購及變動 .....	148,876	90.7	169,131	90.5	208,347	91.6
運費 .....	12,852	7.8	15,338	8.2	16,998	7.4
排污費 .....	4	0.0	699	0.4	122	0.1
折舊攤銷 .....	352	0.2	377	0.2	378	0.2
安全生產費 .....	569	0.3	440	0.2	493	0.2
稅金及附加 .....	1,441	0.9	978	0.5	1,083	0.5
<b>合計 .....</b>	<b>164,094</b>	<b>100.0</b>	<b>186,963</b>	<b>100.0</b>	<b>227,420</b>	<b>100.0</b>

## 財務資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採購及變動分別為人民幣148.9百萬元、人民幣169.1百萬元及人民幣20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收入的64.9%、65.3%及64.6%。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存貨採購及變動增加，與往績記錄期間銷量的增長相一致。

### 毛利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5.5百萬元、人民幣72.3百萬元及人民幣96.3百萬元。我們於相應期間的毛利率(按毛利除以總收入計算)分別為28.5%、27.9%及29.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浮選藥劑						
相關產品： . . . . .						
捕收劑 . . . . .	53,492	28.2	60,416	28.3	79,542	30.7
調整劑 . . . . .	6,596	28.5	6,587	22.2	9,806	24.8
起泡劑 . . . . .	3,025	24.1	2,909	24.8	5,065	25.5
其他藥劑 . . . . .	1,952	51.1	2,257	54.5	1,505	34.5
服務費 . . . . .	426	73.1	83	29.0	389	33.5
	<u>        </u>		<u>        </u>		<u>        </u>	
合計 . . . . .	<u>65,492</u>	28.5	<u>72,251</u>	27.9	<u>96,308</u>	29.7

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2025年略微上升至29.7%。這一增長主要歸因於捕收劑毛利率由2024年的28.3%上升至2025年的30.7%，由於(i)我們採取了成本控制措施，例如向供應商預付款項以換取優惠的採購價格，及(ii)某些高利潤捕收劑的收入增加。調整劑主要是來自外部供應商的輔助產品，涵蓋多種產品子類別。2024年，調整劑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產品組合的變化。通過提升市場價格預測能力並優化採購管理，我們於2025年實現了調整劑毛利率的提升。2025年，其他藥劑的毛利率顯著下降，主要由於我們以優惠的價格出售捕收劑的副產品硫化鉍的存貨，從而優化存貨管理，並促進我們主要產品的生產。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ii)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投資收入；(iii)理財產品利息收入；及(iv)政府補助及增值稅其他減免。於損益中確認的政府補助是指從中國政府部門獲得的各種無條件補助。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35	43	119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	637	349	312
理財產品利息收入 .....	301	274	494
政府補助及增值稅其他減免 <sup>(附註)</sup> .....	3,903	2,038	1,823
<b>合計 .....</b>	<b>4,876</b>	<b>2,704</b>	<b>2,748</b>

附註：該金額主要為從中國政府當局獲得的各種補貼。無條件政府補助於收到時在損益中確認。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匯兌收益淨額，(ii)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或收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17,000元、人民幣178,000元及人民幣785,000元。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分別錄得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759,000元、人民幣7,000元及人民幣181,000元。

## 財務資料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i)僱員工資，(ii)倉儲費，(iii)業務開發費，及(iv)差旅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工資 .....	2,465	1,893	2,403
倉儲費 .....	123	162	139
業務開發費 .....	253	334	200
差旅開支 .....	308	154	118
其他 .....	91	31	119
<b>合計 .....</b>	<b>3,240</b>	<b>2,574</b>	<b>2,979</b>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收入的1.4%、1.0%及0.9%。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工資及開支；(ii)業務招待費；(iii)專業服務開支；(iv)與我們環境改善措施有關的環境保護開支；(v)折舊及攤銷；(vi)營業稅費及(vii)差旅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工資及開支 .....	5,009	4,667	5,067
業務招待費 .....	501	419	486
專業服務開支 .....	538	319	242
環境保護開支 .....	967	95	20
折舊及攤銷 .....	1,225	1,491	1,653
營業稅費 .....	799	888	1,064
差旅開支 .....	248	217	311
其他 .....	675	486	655
<b>合計 .....</b>	<b>9,962</b>	<b>8,582</b>	<b>9,496</b>

## 財務資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佔各自期間我們收入的4.3%、3.3%及2.9%。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工資；(ii)研究材料開支；(iii)折舊及攤銷及(iv)專業服務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工資 .....	3,241	3,283	3,505
研究材料開支 .....	1,539	1,017	76
專業服務開支 .....	1,485	920	441
折舊及攤銷 .....	118	149	152
其他 .....	447	26	119
<b>合計 .....</b>	<b>6,828</b>	<b>5,395</b>	<b>4,293</b>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佔各自期間我們收入的3.0%、2.1%及1.3%。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借款的利息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9,000元、人民幣137,000元及人民幣79,000元。

###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就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所處及經營的稅務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個別法律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率為25%。本公司及湖南新株藥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湖南聚弘銘為小型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權享有5%的優惠稅率。根據相關稅規及法規，研發性質的支出可按其產生費用的200%扣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無任何爭端或未決稅務問題。有關所得稅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

---

## 財務資料

---

### 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59.2百萬元增加24.9%至2025年的人民幣323.7百萬元。

##### 銷售浮選藥劑相關產品

捕收劑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13.4百萬元增加21.3%至2025年的人民幣258.8百萬元，主要由於：(i)有色金屬需求的持續增長推動了對我們產品需求的增加；及(ii)我們的技術營銷驅動方法，為客戶提供礦物加工和藥劑應用方面的售前和售後技術支持，我們從擴大客戶群和保留現有客戶中獲益。2025年，在部分現有主要客戶及若干新開發海外客戶的推動下，捕收劑的銷量進一步增長。具體而言，來自客戶C的收入增長主要得益於我們為其提供的定制化浮選解決方案，這加深了我們與該客戶的合作關係，並促進了該客戶的銷售。同業客戶G由於自身產能不足以滿足客戶需求，從而增加了自本公司的採購量。

調整劑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9.7百萬元增加33.3%至2025年的人民幣39.5百萬元，主要由於捕收劑銷量增加，因為調整劑作為配套產品，常與捕收劑連同購買，以滿足客戶對一體化工藝的需求。

起泡劑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69.7%至2025年的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由於海外客戶收入的增加。

其他藥劑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

##### 服務費

服務費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86,000元大幅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向若干客戶提供合約價值相對較高的技術支持服務。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87.0百萬元增加21.6%至2025年的人民幣227.4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採購及變動增加人民幣39.2百萬元，該增加是由於銷量普遍上升，與我們2025年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

## 財務資料

---

### 毛利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72.3百萬元增加33.3%至2025年的人民幣96.3百萬元。我們的整體總毛利率由2024年的27.9%增加至2025年的29.7%，主要歸因於捕收劑毛利率由2024年的28.3%提升至2025年的30.7%，原因是(i)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例如向供應商預付款以換取優惠的採購價格及(ii)若干高毛利產品帶來的收入貢獻增加。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在2024年和2025年均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2.7百萬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2024年的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78,000元增至2025年的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785,000元，主要由於升級生產線而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增加。

###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回由2024年的人民幣7,000元增至2025年的人人民幣181,000元，主要由於2025年收回若干未償還應收賬款。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15.7%至2025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工資由於銷售人員隨銷售增長而獲得更高的獎金而上漲。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10.7%至2025年的人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工資因人數增加而增加了人民幣0.4百萬元。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減少20.4%至2025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由於(i)研發材料開支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此乃由於相關研發產出產生收入後，將研發開支重新分類為銷售成本。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37,000元減少42.3%至2025年的人民幣79,000元，主要由於年內償還銀行貸款。

---

## 財務資料

---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27.2%至2025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

###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各項，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49.4百萬元增加34.8%至2025年的人民幣66.5百萬元，而淨利率由2024年的19.0%增加至2025年的20.5%。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29.6百萬元增加12.9%至2024年的人民幣259.2百萬元。

#### 銷售浮選藥劑相關產品

捕收劑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89.5百萬元增加12.6%至2024年的人民幣213.4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增加向數名現有主要客戶的銷售及成功開發若干新增關鍵客戶，帶動銷量增加。2024年，客戶G(一家同業公司)因自身產能不足而無法滿足其客戶需求，故加大對我們產品的採購。由於原材料採購成本隨市場趨勢下降，銷量增長部分被捕收劑平均售價的輕微下降所抵銷。

調整劑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3.1百萬元增加28.4%至2024年的人民幣29.7百萬元，主要由於捕收劑銷售額增加所致，因為調整劑是捕獲劑的配套產品。

起泡劑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6百萬元減少6.8%至2024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業的綠色採礦轉型。

其他藥劑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8.0%至2024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捕收劑的副產品硫化銨銷售增加。

---

## 財務資料

---

### 服務費

服務費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83,000元減少50.9%至2024年的人民幣286,000元，主要由於2023年交付一項合約價值相對較高的一次性研發項目。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64.1百萬元增加13.9%至2024年的人民幣187.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銷量增加(大體與收入增長相一致)令存貨採購及變動增加人民幣20.3百萬元。

###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65.5百萬元增加10.3%至2024年的人民幣72.3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毛利率整體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8.5%及27.9%。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減少44.5%至2024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收到的政府補貼減少。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7,000元及人民幣178,000元。

###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759,000元及人民幣7,000元，主要由於該兩年期間收回若干未償還應收賬款。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20.6%至2024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與內部銷售目標掛鉤的銷售人員銷售獎金減少，導致僱員工資減少。

---

## 財務資料

---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13.9%至2024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由於環境保護開支減少，原因為2023年產生與產業園管道項目及升級我們的兩污分流系統相關的一次性工程費用。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減少21.0%至2024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由於(i)研究材料開支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i)與中南大學研發合作相關的專業服務開支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原因是根據協議約定的付款時間表支付費用。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79,000元增加73.4%至2024年的人民幣137,000元，主要由於源自2024年新增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25.5%至2024年的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

###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各項，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44.0百萬元增加12.7%至2024年的人民幣49.4百萬元，而淨利率由2023年的19.2%略降至2024年的19.1%。

## 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368	15,912	16,602	19,30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930	42,165	48,327	43,77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7,664	12,970	7,999	8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529	14,531	–	1,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3,566	34,210	8	379
受限制銀行存款	3	3	3	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27	20,685	42,250	7,017
<b>流動資產總值</b>	<b>99,087</b>	<b>140,476</b>	<b>115,189</b>	<b>72,336</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6,391	8,136	6,306	5,3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589	39,246	17,863	3,871
合同負債	5,829	9,074	4,336	1,990
應付所得稅	5,934	6,869	6,639	2,42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5	2	3
借款	2,000	3,000	–	5,000
<b>流動負債總額</b>	<b>56,743</b>	<b>66,380</b>	<b>35,146</b>	<b>18,65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42,344</b>	<b>74,096</b>	<b>80,043</b>	<b>53,685</b>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人民幣53.7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人民幣35.2百萬元，部分被(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4.0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0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21.6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1.4百萬元，部分被(iii)關聯方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4.2百萬元及(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4.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3百萬元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1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16.7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6.2百萬元。

###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耗材以及產成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	4,960	5,015	7,388
產成品 .....	10,408	10,897	9,214
<b>合計 .....</b>	<b>15,368</b>	<b>15,912</b>	<b>16,602</b>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訂單增加，導致產量提高。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	10,464	9,402	14,127
31天至60天 .....	4,904	6,510	2,475
<b>合計 .....</b>	<b>15,368</b>	<b>15,912</b>	<b>16,602</b>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	33	31	26

附註：

期內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33天減至2024年的31天，並進一步減至2025年的26天，這反映出我們存貨管理水平的提升。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貨中的人民幣16.6百萬元或100.0%隨後已出售、消耗或使用。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就銷售產品應收客戶的未結款項。我們通常授予客戶30天至165天不等的信用期。我們的應收票據為向客戶收取代替現金付款的短期銀行承兌票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年末，所有應收票據在一年內到期。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28,183	43,423	46,785
減：信用損失準備 .....	(4,391)	(4,334)	(4,153)
	23,792	39,089	42,632
應收票據 .....	2,138	3,076	5,695
<b>賬面淨值 .....</b>	<b>25,930</b>	<b>42,165</b>	<b>48,327</b>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對若干海外客戶的銷售增加。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3百萬元，與我們的銷售增長基本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用損失準備)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90天 .....	19,201	26,155	34,868
91至365天 .....	4,591	6,517	1,015
1至2年 .....	–	6,417	474
2至3年 .....	–	–	6,275
<b>合計 .....</b>	<b>23,792</b>	<b>39,089</b>	<b>42,632</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長期應收款項主要來自一名位於津巴布韋的海外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該客戶的款項已全數結清。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與客戶—第三方付款安排」。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票據開具日期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	2,088	1,358	1,116
91至365天 .....	50	1,718	4,579
<b>合計 .....</b>	<b>2,138</b>	<b>3,076</b>	<b>5,695</b>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周轉天數 .....	43	48	51

附註：

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總額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43天增至2024年的48天，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51天，主要由於應收一名津巴布韋海外客戶的款項賬齡較長(該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部結清)。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人民幣31.2百萬元或64.5%隨後已結清。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主要為採購存貨所產生；(ii)可退還按金；(iii)遞延[編纂]；(iv)向第三方提供貸款；及(v)可收回進項增值稅。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 存貨 .....	3,408	7,983	3,148
- 建設工程 .....	320	575	224
- [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 其他 .....	413	608	420
可退換按金 .....	1,365	2,100	1,071
遞延[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	850	-	-
可收回進項增值稅 .....	936	1,102	656
其他 .....	372	602	457
<b>合計 .....</b>	<b>7,664</b>	<b>12,970</b>	<b>7,999</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由於為保障供應與優惠採購價格而導致2024年支付供應商的存貨預付款項增加。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預付款項減少，因所採購的存貨已於年末前後收貨。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5.0百萬元或62.8%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隨後已結清。

###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3.6百萬元、人民幣34.2百萬元及人民幣8,000元。應收關聯方款項絕大多數為股東貸款，屬非貿易性質、無擔保、按中國人民銀行類似期限的現行貸款基準利率計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所有關聯方為本公司董事或關鍵管理人員及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金額已悉數結清。

有關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就採購生產所用的原材料應付供應商的未償還金額。採購本集團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由於在產量增長的驅動下，關鍵原材料的採購量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加速結算供應商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90日 .....	4,260	5,539	4,804
91至365日 .....	823	801	50
1至2年 .....	143	492	390
2至3年 .....	396	114	54
3年以上 .....	769	1,190	1,008
<b>合計 .....</b>	<b>6,391</b>	<b>8,136</b>	<b>6,306</b>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	14	10	8

附註：

某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和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總收入，再乘以365天。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從2023年的14天減至2024年的10天，並進一步降至2025年的8天，這是由於我們加快與供應商的結算。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4.5百萬元或71.2%的貿易應付款項隨後已結清。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付股息；(ii)應計員工成本；(iii)應付其他稅項；(iv)應付設備款項；(v)應付建設成本；(vi)已收客戶按金；(vii)其他按金；(viii)應計[編纂]及(ix)應計[編纂]。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20,384	20,384	–
應計員工成本	1,265	1,432	1,600
應付其他稅項	6,125	5,527	5,551
應付設備款項	3,375	3,236	221
應付建設成本	364	364	327
已收客戶按金	4,431	7,374	7,729
其他按金	255	527	275
應計[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計[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390	402	1,281
<b>合計</b>	<b>36,589</b>	<b>39,246</b>	<b>17,863</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2百萬元，主要由於海外訂單增加導致自海外客戶收取的按金增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應付股息人民幣20.4百萬元。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3.8百萬元或77.3%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隨後已結清。

---

## 財務資料

---

### 非流動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建築；(ii)廠房及機器；(iii)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iv)機動車輛；及(v)在建工程。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8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0百萬元，主要由於正常折舊費用。該等減少金額部分被因建設生產設施而增加的在建工程所抵銷。

####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租賃若干土地用於運營。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的租賃土地。我們使用權資產的減少主要由於租賃土地於50年租賃期限內的年度折舊。

###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我們過去主要以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債務融資滿足我們的現金要求。我們監控現金並將其維持在足夠水平，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20.7百萬元及人民幣42.3百萬元。未來，我們擬持續以自該等資源獲得的現金及[編纂]淨額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額外外部融資的計劃。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及資源不會嚴重偏離我們的業務運營。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41,782	39,110	56,36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39,884)	(4,904)	41,27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227)	(17,548)	(76,06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	<b>671</b>	<b>16,658</b>	<b>21,565</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356	4,027	20,685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b>4,027</b>	<b>20,685</b>	<b>42,250</b>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25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稅前利潤人民幣77.6百萬元，經總計為人民幣7.9百萬元的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人民幣18.0百萬元的營運資金負變動及人民幣11.2百萬元的已付所得稅調整。營運資本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2.4百萬元，以及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4.7百萬元。

202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稅前利潤人民幣58.1百萬元，經總計為人民幣7.7百萬元的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人民幣19.0百萬元的營運資金負面變動及人民幣7.7百萬元的已付所得稅調整。營運資本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1.4百萬元。

202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稅前利潤人民幣50.9百萬元，經總計為人民幣6.8百萬元的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人民幣35,000元的營運資金負面變動及人民幣14.6百萬元的已付所得稅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0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部分被(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2百萬元及(iv)存貨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經營現金流量變動的主要根本原因，請參閱「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

## 財務資料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25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55.5百萬元；及(ii)股東還款人民幣61.3百萬元，部分被(ii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41.0百萬元；及(iv)向股東墊款人民幣27.1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6.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4百萬元，部分被(iii)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4.0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93.2百萬元；及(ii)向股東墊款人民幣76.9百萬元，部分被(iii)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04.3百萬元及(iv)股東還款人民幣29.4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5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支付股息人民幣70.8百萬元，(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7.8百萬元，及(iii)支付遞延[編纂]人民幣[編纂]元，部分被(iv)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4.8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已付股息人民幣18.6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2百萬元，部分被(iii)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4.2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9.5百萬元；及(ii)已付股息人民幣9.2百萬元，部分被(iii)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11.5百萬元及(iv)股東出資人民幣6.1百萬元所抵銷。

### 營運資金確認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的銀行融資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下一個12個月的需求。

## 財務資料

###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流動：</b>				
借款 .....	2,000	3,000	-	5,000
<b>合計 .....</b>	<b>2,000</b>	<b>3,000</b>	<b>-</b>	<b>5,000</b>

### 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有抵押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零。我們的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借款主要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我們認為我們的銀行貸款協議載有商業銀行貸款慣用的標準條款、條件和契諾。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分別按3.80%及3.4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我們認為該等利率處於市場利率範圍內。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用於擔保授予我們的信貸融資而被抵押予銀行的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人民幣21.7百萬元。此外，刁女士及其配偶、本公司監事及本公司若干核心管理人員曾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該等擔保已於2025年12月31日解除。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承諾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75.0百萬元。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任何未償還債務訂立重大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並無拖欠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或違反有關契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外債融資計劃。

### 概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無論上述各項有無擔保或抵押)。董事已確認，自2026年2月28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財務資料

###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並無重大變化。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股本回報率(%) <sup>(1)</sup>	35.5	32.6	43.1
資產回報率(%) <sup>(2)</sup>	24.4	22.7	35.1
流動比率(倍) <sup>(3)</sup>	1.7	2.1	3.3
速動比率(倍) <sup>(4)</sup>	1.5	1.9	2.8
利息覆蓋率(倍) <sup>(5)</sup>	645.3	425.1	983.6
資本負債比率(%) <sup>(6)</sup>	1.6	2.0	0.0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利潤及綜合收入總額除以截至相應年度權益總額的期末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2) 資產回報率按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當年總資產年末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3)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負債計算。
- (4) 速動比率乃按存貨以外的流動資產除以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負債計算。
- (5) 利息覆蓋率按經調整財務費用及所得稅費用後的年內利潤與全面收益總額，除以財務費用計算。
- (6)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包含借款在內的債務總額除以截至所示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

###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款項以及無形資產付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

我們將繼續產生資本開支以滿足業務的預期增長。我們擬以我們的現有現金結餘、可用銀行融資及[編纂]為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我們可能會根據持續業務需求重新分配用於資本開支和長期投資的資金。

---

## 財務資料

---

###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分別為零、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為與收購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已訂約但尚未作出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開支。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若干交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3.6百萬元、人民幣34.2百萬元及人民幣8,000元，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結清。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5。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並無歪曲我們的經營業績，亦不會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 財務風險披露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方案側重於應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情況，併力求盡量減少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該方案已經由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夠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貨幣風險

本集團存在若干以美元計值的海外銷售交易。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並將適時考慮訂立遠期合約以降低相關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按現行市場存款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相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測利率走勢，並管理潛在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制定利率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監控利率變動風險，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

## 財務資料

---

### 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承受市場價格風險，該風險與同類產品的市場回報率掛鉤。本集團的策略是利用閒置資金投資於能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回報的投資產品。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同義務，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關聯方款項。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以覆蓋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除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所披露者外。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有關釐定信用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的政策，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管理層會對新客戶的信貸狀況進行調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並按客戶設定信用額度。授予客戶的限額每年覆核一次。若貿易應收款項以票據結算，本集團僅接納由信譽良好的中國銀行發行或擔保的票據，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已背書或貼現票據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此外，本集團定期審查各項個別貿易債務是否可收回，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額減值虧損。本集團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貿易結餘個別或基於撥備矩陣進行減值測試評估。本集團的客戶群體多元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業務需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 股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公司就各年度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58.9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及人民幣62.9百萬元，且均已悉數派付。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本公司已向股東宣派並支付共計人民幣36.0百萬元的股息。我們目前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預設股息派付比率。是否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業務狀況及戰略、未來運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任何派付股息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

## 財務資料

---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未來我們所實現的任何純利將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提取純利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因此，我們僅可在滿足以下條件後宣派股息：(i)所有的過往累計虧損均已彌補；及(ii)我們已按以上所述提取足夠的純利列入法定公積金。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自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集團公司收取的股息。若我們的集團公司產生虧損，或根據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未來可能簽訂的銀行借款或融資協議中的任何限制性契諾，來自集團公司的分派可能受到限制。任何擬議股息分派均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批准。

###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69.9百萬元。

### [編纂]

我們將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佔[編纂]總額的[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未計及[編纂])，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其中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編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編纂]中約[編纂]港元已經或預計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及約[編纂]港元預計將入賬列為權益扣減項。上述[編纂]為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 財務資料

###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報告

我們的選定物業權益載於附錄四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獨立物業估值師Colliers Appraisal and Advisory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已對我們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的規定，下文載列摘自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中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選定物業權益市值與綜合財務報表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選定物業權益賬面淨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我們物業權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	35,189
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31日期間的 變動情況(未經審計)： .....	
減：折舊 .....	(227)
我們物業權益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 賬面淨值(未經審計) .....	34,962
加：估值盈餘 .....	23,438
附錄四所載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估值 .....	58,400

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報告」。

###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董事認為屬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以及經適當、審慎的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即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新報告期間結束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予披露的事項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可導致須作出《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任何披露的情況。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一節。

###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的[編纂]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和應付的[編纂]費用、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目前擬按以下所述用途及金額動用[編纂]淨額：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設、設備採購及與在湖南省株洲市建設和運營二期生產基地相關的其他支出。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二期生產、倉儲及辦公設施的建設；及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採購及安裝生產設備，主要包括乾燥機、制粒機及黃藥捏合機。

預計二期生產基地的估計總成本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在上述總投資額中，約[編纂]港元將由[編纂]淨額撥付，剩餘支出將由其他來源提供資金，包括我們的內部資源。

二期預計將於2026年下半年開始建設，於2027年上半年竣工並開始試運營。我們已取得二期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涉及總面積約78,496平方米，包括於2012年6月交付的第一批68,140平方米及於2021年11月交付的第二批10,356平方米。相關土地成本已由內部資源結清。餘下面積約22,187平方米(將於2026年分兩批交付)預計也將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相關土地成本將由內部資源結清。於竣工及提升產能後，二期的設計年產能約為66,600噸捕收劑、20,000噸調整劑、10,000噸起泡劑及11,400噸其他藥劑。二期將設有生產車間、倉儲和物流設施、輔助行政和公用設施建築，以及環保處理系統等配套基礎設施。我們預計在取得二期建設和運營所需的所有執照、許可證和監管審批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採購研發設備，以支持我們的持續技術迭代和研發能力建設，主要包括(a)分析和測試儀器，如礦物解離分析掃描電子顯微鏡(SEM-MLA)及電感耦合等離子體質譜儀(ICP-MS)；(b)選礦設備，包括高強度磁選機、法蘭機械反應器和各種破碎機和研磨機；(c)反向工程和結構分析儀器，包括X射線光電子能譜儀(XPS)和振動圓二色光譜儀(VCD)；及(d)用於化學合成的高壓釜反應器。
  - (ii)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未來四年吸引和挽留約30名研發人員，主要包含不同年資的工程師和項目經理，旨在鞏固我們的研發能力和團隊。潛在候選人應具備以下一個或多個領域的相關學術資格及實踐或管理經驗(視具體職務而定)：礦物加工、化工工程、分析測試、應用化學、無機化學和聚合物化學。這些研發人員的估計平均月薪一般介於人民幣10,000元至60,000元之間，薪資與職位和年資相稱，並參照當前市場標準確定。
  - (iii)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針對性產品開發計劃。具體而言，我們擬投資於新型貴金屬胍類強化捕收劑的研發和合成。該計劃主要針對鉑族金屬，尤其是鉑和鈀，這些金屬廣泛應用於化學催化和汽車尾氣淨化系統等高價值應用。鑒於全球向更清潔技術的轉型推動對鉑族金屬回收的需求不斷增長，我們認為胍類捕收劑代表一種前沿和差異化的產品方向，這項投資將奠定我們的技術儲備，並鞏固我們在捕收劑高端市場的領導地位。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 (i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針對性技術開發項目，包括(a)新型無毒(無砷)細粒錫石捕收劑；及(b)提高二硫代磷酸鈉捕收劑質量的生產工藝。

目前，中國細粒錫石的浮選回收率低於65%。研究高效細粒錫石浮選捕收劑對提升這類礦石的浮選性能指標至關重要。該技術有望提高整體回收率，同時降低下游環境處理流程的負擔。

常規二硫代磷酸鹽捕收劑的鈉化已被證明能提升其捕收性能。市場對改性(鈉化)苯基二硫代磷酸鹽捕收劑的需求穩步增長，我們已根據客戶要求進行多批次試生產。為了更好地為客戶服務，並擴大該產品類別的市場份額，我們擬進一步提升在該領域的研發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選擇性尋求戰略性投資或收購，以實現我們的長期增長戰略。特別是，我們旨在尋求戰略性收購或投資主要位於湖北或江西地區從事我們所需關鍵原材料生產的公司，以確保穩定的供應來源，獲得上游原材料生產專業知識，加強質量控制，並提升我們在選礦藥劑劑價值鏈中的地位。在選擇投資目標或合作夥伴時，我們將考慮運營往績記錄、生產能力和設備及員工能力等因素。

雖然我們繼續評估潛在收購及投資目標，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特定收購目標，亦未就任何潛在目標籤訂任何諒解備忘錄或意向書。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倘所定[編纂]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編纂]的上述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高位數)，我們將收到的額外[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低位數)，我們收到的[編纂]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在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收到的額外[編纂]淨額將為[編纂]港元。倘若[編纂]獲行使，因行使[編纂]而獲得的額外[編纂]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會將[編纂]淨額存入在持牌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設立的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並在上述建議[編纂]用途有任何更改時作出適當公告。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 編 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以下第I-1頁至I-47頁所載的報告全文，乃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以供納入本文件。

[Logo]

## 致湖南明珠礦用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民銀資本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我們就湖南明珠礦用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第I-3至I-47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和其他說明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本報告第I-3至I-47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該報告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制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相關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和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關於歷史財務資料中金額和披露的證據。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這些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制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相關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還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同時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獲得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宜

##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其中載列有關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支付的股息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工作

下文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由我們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示，除特別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229,586	259,214	323,728
銷售成本.....		(164,094)	(186,963)	(227,420)
毛利.....		65,492	72,251	96,308
其他收入.....	7	4,876	2,704	2,748
其他淨損益.....	8	(117)	(178)	(785)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59	7	1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3,240)	(2,574)	(2,979)
行政及其他運營費用.....		(9,962)	(8,582)	(9,496)
研發費用.....		(6,828)	(5,395)	(4,29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成本.....	9	(79)	(137)	(79)
稅前利潤.....		50,901	58,096	77,628
所得稅開支.....	10	(6,912)	(8,672)	(11,032)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1	<u>43,989</u>	<u>49,424</u>	<u>66,596</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43,989	49,395	66,416
非控股權益.....		—	29	180
		<u>43,989</u>	<u>49,424</u>	<u>66,596</u>
每股盈利	14			
基本(人民幣元).....		<u>0.92</u>	<u>0.99</u>	<u>1.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6,670	62,834	59,973
使用權資產.....	16	14,043	13,693	13,343
無形資產.....	17	29	523	495
遞延稅項資產.....	18	655	645	594
		<u>81,397</u>	<u>77,695</u>	<u>74,40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15,368	15,912	16,60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25,930	42,165	48,32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1	7,664	12,970	7,9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2	12,529	14,531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	33,566	34,210	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	3	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4,027	20,685	42,250
		<u>99,087</u>	<u>140,476</u>	<u>115,189</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5	6,391	8,136	6,3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36,589	39,246	17,863
合同負債.....	26	5,829	9,074	4,336
應付所得稅.....		5,934	6,869	6,63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	–	55	2
借款.....	27	2,000	3,000	–
		<u>56,743</u>	<u>66,380</u>	<u>35,146</u>
<b>流動資產淨值</b> .....		<u>42,344</u>	<u>74,096</u>	<u>80,043</u>
<b>淨資產</b> .....		<u>123,741</u>	<u>151,791</u>	<u>154,44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	50,000	50,000	50,000
儲備.....		73,741	100,896	104,44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23,741</u>	<u>150,896</u>	<u>154,448</u>
非控股權益.....		–	895	–
<b>權益總額</b> .....		<u>123,741</u>	<u>151,791</u>	<u>154,4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5,136	52,054	49,916
使用權資產.....	16	14,043	13,693	13,343
無形資產.....	17	29	523	49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8	13,400	14,540	15,400
遞延稅項資產.....	18	652	542	580
		<u>83,260</u>	<u>81,352</u>	<u>79,73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15,366	15,004	16,3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24,820	41,886	48,32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1	6,716	10,914	6,9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2	12,529	14,531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	677	2,917	1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	33,566	33,20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	3	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3,456	17,030	38,729
		<u>97,133</u>	<u>135,487</u>	<u>110,355</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5	6,389	8,134	6,3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36,366	38,821	17,638
合同負債.....	26	5,696	7,033	4,336
應付所得稅.....		5,934	6,869	6,64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	–	55	2
借款.....	27	2,000	3,000	–
		<u>56,385</u>	<u>63,912</u>	<u>34,921</u>
<b>流動資產淨值</b> .....		<u>40,748</u>	<u>71,575</u>	<u>75,434</u>
<b>淨資產</b> .....		<u>124,008</u>	<u>152,927</u>	<u>155,16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	50,000	50,000	50,000
儲備.....	37	74,008	102,927	105,168
<b>權益總額</b> .....		<u>124,008</u>	<u>152,927</u>	<u>155,1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法定儲備	特別儲備	留存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 . .	43,948	10,961	6,215	71,431	132,555	-	132,555
年內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43,989	43,989	-	43,98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4,229	-	(4,229)	-	-	-
出資 . . . . .	6,052	-	-	-	6,052	-	6,052
安全基金盈餘儲備撥備 . . . . .	-	-	1,694	(1,694)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3) . . . . .	-	-	-	(58,855)	(58,855)	-	(58,855)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50,000	15,190	7,909	50,642	123,741	-	123,741
年內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49,395	49,395	29	49,42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4,919	-	(4,919)	-	-	-
安全基金盈餘儲備撥備 . . . . .	-	-	1,964	(1,964)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3) . . . . .	-	-	-	(22,240)	(22,240)	-	(22,24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206	206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660	660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50,000	20,109	9,873	70,914	150,896	895	151,7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法定儲備	特別儲備	留存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66,416	66,416	180	66,59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4,891	-	(4,891)	-	-	-
安全基金盈餘儲備撥備 . .	-	-	(335)	335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3) . . . . .	-	-	-	(62,864)	(62,864)	-	(62,864)
分派予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215)	(215)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860)	(860)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u>50,000</u>	<u>25,000</u>	<u>9,538</u>	<u>69,910</u>	<u>154,448</u>	<u>-</u>	<u>154,448</u>

附註i：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規定，中國實體必須提取其稅後利潤(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的10%作為法定儲備，直到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向該儲備作出轉撥後方可向股東分派股息。經有關部門批准，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或增加相關實體的實繳資本。

附註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的法規規定，中國實體必須從稅後利潤中計提法定安全儲備，按上一財年總營業額的0.55%至4.5%的分級比率計算。該儲備嚴格用於與生產活動中職業安全與健康改善直接相關的支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稅前利潤.....		50,901	58,096	77,62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76	7,700	7,9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0	350	350
無形資產攤銷.....		2	27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處置虧損.....		-	165	6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虧損(收益).....		74	(2)	-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59)	(7)	(181)
利息收入.....		(973)	(666)	(925)
財務成本.....		79	137	79
<b>營運資金變動前</b>				
經營現金流量.....		56,450	65,800	85,527
存貨增加.....		(1,047)	(544)	(6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3,992	(21,391)	(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6,238)	(328)	(12,397)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3,258	3,245	(4,738)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	55	(53)
經營所得現金.....		56,415	46,837	67,572
已付所得稅.....		(14,633)	(7,727)	(11,211)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41,782</b>	<b>39,110</b>	<b>56,361</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973	666	92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4	–	6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558)	(4,423)	(8,455)
購買無形資產.....		–	(521)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93,155)	(66,000)	(241,000)
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04,335	64,000	255,531
向股東墊款.....		(76,916)	(332)	(27,090)
股東還款.....		29,433	1,350	61,292
向關聯方墊款.....		(290)	–	–
關聯方還款.....		290	–	–
控股股東代第三方償還貸款..		–	850	–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	32	–	(494)	–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b>		<b>(39,884)</b>	<b>(4,904)</b>	<b>41,270</b>
<b>融資活動</b>				
已付股息.....		(9,200)	(18,649)	(70,847)
已付利息.....		(79)	(137)	(79)
新籌集銀行借款.....		11,500	4,200	4,800
償還銀行借款.....		(9,500)	(3,200)	(7,800)
已付遞延[編纂].....		–	–	(1,28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860)
股東出資.....		6,052	238	–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227)</b>	<b>(17,548)</b>	<b>(76,066)</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671</b>	<b>16,658</b>	<b>21,565</b>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356</b>	<b>4,027</b>	<b>20,685</b>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4,027</b>	<b>20,685</b>	<b>42,250</b>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湖南明珠礦用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南明珠選礦藥劑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0年3月4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2026年3月16日，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編纂]「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的最終控制方為刁華麗女士。

貴集團從事採礦業浮選藥劑及其他特種化學品的生產與銷售。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亦為貴公司功能貨幣。

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均按照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準則編製，並分別經湖南瀟湘會計師事務所及廣東中翼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湖南分所審計，該等會計師事務所均為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制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若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的相關披露事項。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但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公允價值計量除外，如下文附註4所載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所解釋。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且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呈列貨幣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和披露 <sup>3</sup>

<sup>1</sup> 自待定期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財務表現沒有影響，但會影響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方式。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 貴公司董事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所有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將不會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合併入賬時全額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該等權益代表現時所有權權益，其持有人有權在清算時按比例獲得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份額。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中的權益變動若並未導致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以權益交易列賬。 貴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有關組成部分的賬面金額會進行調整，以反映其在附屬公司中有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 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的權益而重新歸屬 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的有關儲備。調整後非控股權益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 貴公司擁有人。

##### 客戶合同收入

貴集團於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於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履約義務指可明確區分的一項商品或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收入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同負債是指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義務，而 貴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到期的對價金額)。

##### 租賃

貴集團在訂立合同時評估該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同條款和條件隨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同。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是指在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內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壽命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政府補助

只有在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遵守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並且將收到補助後，才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作補償之有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 貴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購入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按有系統之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與收入相關且作為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而應收取或為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於其應收取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和薪金)確認為負債。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現時應納稅款與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納稅款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除稅前利潤，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毋須課稅或扣稅的項目。 貴集團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就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進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但以可能產生可用於抵扣這些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

於各報告期末覆核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時調減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所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將帶來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為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折舊的確認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成本(除在建工程外)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覆核，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乃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繼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 研發成本

研究活動支出於其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開發支出僅在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予以資本化：支出能夠可靠計量；產品或工藝在技術和商業上具有可行性；很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且 貴集團有意並具備充足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由此產生的資產。否則，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進行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是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以及作出銷售所需的費用。作出銷售所需的費用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以及 貴集團為作出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包括營銷、銷售及分銷產生的費用。

###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就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是指需要按照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但客戶合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進行初始計量。購買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費用在適當情況下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費用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並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存續期間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支付或已收取的費用和點數、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於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內持有，其目標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
- 合同條款在規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後續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淨虧損不包含該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被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

####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對需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會在各報告日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指相關工具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比之下，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是指預計自報告日期起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是根據貴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進行調整。

貴集團始終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對於所有其他工具，貴集團計量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貴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發生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貴集團考慮了合理且有據可依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和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之前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當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支付全數款項時(不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況如何，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則已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採用更加寬鬆的違約判斷標準更為合適。

####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相關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出借人出於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向借款人授予出借人一般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進入清算或破產程序時)，貴集團會撤銷相關金融資產。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後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和前瞻性資料進行。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無偏和概率加權金額，其以各自發生違約風險權重而釐定。

預期信用損失乃為按照合同應付予 貴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貴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而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但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的調整通過虧損撥備賬戶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債務及權益工具可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證明在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編纂]確認。

#####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後續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在內的金融負債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4中闡述)時， 貴集團董事須就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核。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或會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 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貴集團管理層需運用判斷識別滯銷和陳舊存貨並根據年末的最新售價及市況撇減存貨。滯銷及陳舊存貨乃根據存貨的賬齡分析及近期或隨後使用情況/銷量進行識別。實際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將影響存貨的賬面金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存貨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368,000元、人民幣15,912,000元及人民幣16,602,000元。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 收入

#### 客戶合同收入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i>貨品或服務類型</i>			
<i>銷售浮選藥劑相關產品</i>			
—捕收劑.....	189,497	213,390	258,764
—調整劑.....	23,108	29,676	39,548
—起泡劑.....	12,569	11,717	19,889
—其他藥劑.....	3,829	4,145	4,364
	229,003	258,928	322,565
服務費.....	583	286	1,163
	<u>229,586</u>	<u>259,214</u>	<u>323,728</u>
<i>區域市場</i>			
中國.....	186,738	208,342	259,591
海外.....	42,848	50,872	64,137
	<u>229,586</u>	<u>259,214</u>	<u>323,728</u>

### 客戶合同履約責任

貴集團主要從事浮選藥劑相關產品的生產與銷售。收入在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貨品送達指定地點時)時確認。貨品控制權轉移後，客戶對貨品擁有完全處置權，並承擔主要責任及存貨報廢及虧損的風險。

### 分配至客戶合同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浮選藥劑相關產品於不足一年內交付。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約合同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 分部資料

由於貴集團資源整合，貴公司董事專注於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並無審閱分立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分部收入及業績因而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者相同。

### 地域資料

客戶地理位置基於本附註披露的客戶所在地。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貴集團客戶佔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

##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35	43	119
向關聯方放款所得利息收入 .....	637	349	312
理財產品利息收入 .....	301	274	494
政府補貼及增值稅加計抵減(附註) .....	3,903	2,038	1,823
	<u>4,876</u>	<u>2,704</u>	<u>2,748</u>

#### 附註：

該金額主要是指從中國政府部門獲得的各種無條件補貼(作為對貴集團貢獻地方經濟及出口銷售優異表現的激勵)，以及增值稅加計抵減。無條件政府補助在收到時於損益確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8. 其他淨損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淨收益.....	10	302	(1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65)	(6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虧損)收益.....	(74)	2	-
其他.....	(53)	(317)	(43)
	<u>(117)</u>	<u>(178)</u>	<u>(785)</u>

###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u>79</u>	<u>137</u>	<u>79</u>

###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6,809	8,662	10,981
遞延稅項(附註18).....	<u>103</u>	<u>10</u>	<u>51</u>
	<u>6,912</u>	<u>8,672</u>	<u>11,032</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稅率為25%。貴公司及湖南新株藥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湖南聚弘銘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為小型微利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5%的優惠稅率。根據相關稅則及法規，研發性質開支可按發生成本200%加計扣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50,901	58,096	77,628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25%稅率			
計算稅項	12,725	14,524	19,407
不可抵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3	67	76
本年度未確認的可扣稅暫時			
差額或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9	321	44
動用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16)
研發開支的加計抵減	(852)	(424)	(702)
優惠稅率的稅收影響	(5,023)	(5,816)	(7,777)
年內所得稅開支	6,912	8,672	11,032

11. 年內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在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64,094	186,963	227,4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76	7,700	7,9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0	350	350
無形資產攤銷	2	27	28
折舊與攤銷總額	7,128	8,077	8,317
存貨資本化	(5,773)	(6,425)	(6,465)
	1,355	1,652	1,852
董事及監事薪酬(附註12)	1,119	1,135	1,049
其他員工成本(不含董事薪酬)：			
工資及其他福利	14,590	14,576	17,2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5	811	897
員工成本總額	16,484	16,522	19,185
存貨資本化	(5,690)	(7,010)	(8,564)
	10,794	9,512	10,6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董事袍金	工資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刁華麗女士.....	-	511	-	511
劉大川先生(監事)(附註i).....	-	100	10	110
劉達先生.....	-	319	8	327
傅茂祥先生(附註iii).....	-	161	10	171
	<u>-</u>	<u>1,091</u>	<u>28</u>	<u>1,119</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刁華麗女士.....	-	511	-	511
劉大川先生(監事)(附註i).....	-	100	10	110
劉達先生.....	-	312	8	320
傅茂祥先生(附註iii).....	-	181	13	194
	<u>-</u>	<u>1,104</u>	<u>31</u>	<u>1,135</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刁華麗女士.....	-	512	-	512
劉大川先生(監事)(附註i).....	-	52	4	56
劉達先生.....	-	277	7	284
傅茂祥先生(附註iii).....	-	183	14	197
	<u>-</u>	<u>1,024</u>	<u>25</u>	<u>1,049</u>

註：

- i. 劉大川先生辭任 貴公司監事職務，自2025年6月30日起生效。
- ii. Chen Jianquan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自2026年1月15日起生效，並於2026年3月16日辭任監事職務。陳娟女士、毛愛華女士及陳自強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自2026年3月16日起生效。
- iii. 傅茂祥先生辭任 貴公司董事職務，自2026年3月16日起生效。駱任先生及張曉峰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自2026年3月16日起生效。
- iv. 戴子林教授、劉維教授及羅韻儀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起生效。

上文所示董事薪酬乃其為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管理提供服務所獲報酬。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刁華麗女士同時擔任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披露的薪酬亦包含其擔任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所獲報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最高行政人員、監事或董事不存在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僱員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1名、1名及2名為 貴公司董事，其薪酬已包括在上述金額內。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4名、4名及3名人士的薪酬分別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津貼.....	1,195	1,154	9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	18	17
	<u>1,220</u>	<u>1,172</u>	<u>968</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他們的薪酬處於以下區間內：		
0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未向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或上述個人支付任何作為加入 貴集團獎勵或離職補償的薪酬。

### 13.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被確認為向貴公司股東			
分派的股息.....	<u>58,855</u>	<u>22,240</u>	<u>62,864</u>

14.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u>43,989</u>	<u>49,395</u>	<u>66,416</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47,596</u>	<u>50,000</u>	<u>50,000</u>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已考慮附註28所述的股份轉換。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未呈列稀釋的每股盈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建築物	廠房 及機械	傢俱、 固定裝置 及辦公設備	機動車輛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46,240	38,797	8,925	2,594	11,032	107,588
添置.....	62	1,060	210	-	2,892	4,224
轉讓.....	10,064	1,307	-	-	(11,371)	-
處置.....	-	-	-	(132)	-	(132)
於2023年12月31日....	56,366	41,164	9,135	2,462	2,553	111,680
添置.....	51	505	302	1,900	1,271	4,029
轉讓.....	1,166	749	-	-	(1,915)	-
處置.....	(351)	-	-	-	-	(351)
於2024年12月31日....	57,232	42,418	9,437	4,362	1,909	115,358
添置.....	-	361	423	320	4,650	5,754
轉讓.....	-	1,512	-	-	(1,512)	-
處置.....	(664)	(868)	(51)	-	-	(1,583)
於2025年12月31日....	56,568	43,423	9,809	4,682	5,047	119,529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8,352	11,057	7,478	1,475	-	38,362
年內計提.....	2,442	3,777	242	315	-	6,776
處置時撇銷.....	-	-	-	(128)	-	(128)
於2023年12月31日....	20,794	14,834	7,720	1,662	-	45,010
年內計提.....	2,994	3,835	283	588	-	7,700
處置時撇銷.....	(186)	-	-	-	-	(186)
於2024年12月31日....	23,602	18,669	8,003	2,250	-	52,524
年內計提.....	2,974	3,885	308	772	-	7,939
處置時撇銷.....	(408)	(449)	(50)	-	-	(907)
於2025年12月31日....	26,168	22,105	8,261	3,022	-	59,556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35,572</u>	<u>26,330</u>	<u>1,415</u>	<u>800</u>	<u>2,553</u>	<u>66,670</u>
於2024年12月31日....	<u>33,630</u>	<u>23,749</u>	<u>1,434</u>	<u>2,112</u>	<u>1,909</u>	<u>62,834</u>
於2025年12月31日....	<u>30,400</u>	<u>21,318</u>	<u>1,548</u>	<u>1,660</u>	<u>5,047</u>	<u>59,9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建築物	廠房 及機械	傢俱、 固定裝置 及辦公設備	機動車輛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46,240	37,495	8,376	2,327	1,438	95,876
添置.....	62	938	66	-	2,881	3,947
轉讓.....	470	1,296	-	-	(1,766)	-
處置.....	-	-	-	(132)	-	(132)
於2023年12月31日....	46,772	39,729	8,442	2,195	2,553	99,691
添置.....	51	487	299	1,900	1,271	4,008
轉讓.....	1,166	749	-	-	(1,915)	-
處置.....	(351)	-	-	-	-	(351)
於2024年12月31日....	47,638	40,965	8,741	4,095	1,909	103,348
添置.....	-	351	423	320	4,650	5,744
轉讓.....	-	1,512	-	-	(1,512)	-
處置.....	(664)	(868)	(51)	-	-	(1,583)
於2025年12月31日....	46,974	41,960	9,113	4,415	5,047	107,509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8,352	11,045	7,450	1,370	-	38,217
年內計提.....	2,442	3,649	124	251	-	6,466
處置時撇銷.....	-	-	-	(128)	-	(128)
於2023年12月31日....	20,794	14,694	7,574	1,493	-	44,555
年內計提.....	2,561	3,696	143	525	-	6,925
處置時撇銷.....	(186)	-	-	-	-	(186)
於2024年12月31日....	23,169	18,390	7,717	2,018	-	51,294
年內計提.....	2,542	3,745	168	751	-	7,206
處置時撇銷.....	(408)	(449)	(50)	-	-	(907)
於2025年12月31日....	25,303	21,686	7,835	2,769	-	57,593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25,978</u>	<u>25,035</u>	<u>868</u>	<u>702</u>	<u>2,553</u>	<u>55,136</u>
於2024年12月31日....	<u>24,469</u>	<u>22,575</u>	<u>1,024</u>	<u>2,077</u>	<u>1,909</u>	<u>52,054</u>
於2025年12月31日....	<u>21,671</u>	<u>20,274</u>	<u>1,278</u>	<u>1,646</u>	<u>5,047</u>	<u>49,916</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考慮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率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

建築物.....	5%- 20%
廠房及機械.....	10%- 20%
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10%- 33%
機動車輛.....	7%- 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租賃土地</b>			
賬面金額 .....	14,043	13,693	13,343
	<u>14,043</u>	<u>13,693</u>	<u>13,343</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	350	350	350
短期租賃 .....	150	162	168
租賃現金流出 .....	150	162	168
	<u>150</u>	<u>162</u>	<u>168</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為開展業務租賃了多塊土地。貴集團已取得所有租賃土地的的土地使用權證。租賃合同簽訂固定期限為50年。

此外，貴集團為運營租賃了倉庫，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被視為短期租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無形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專利	商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	39	3,030	3,069
添置 .....	521	-	52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560	3,030	3,590
<b>攤銷</b>			
於2023年1月1日 .....	8	3,030	3,038
年內計提.....	2	-	2
於2023年12月31日 .....	10	3,030	3,040
年內計提.....	27	-	27
於2024年12月31日 .....	37	3,030	3,067
年內計提.....	28	-	28
於2025年12月31日 .....	65	3,030	3,095
<b>賬面值</b>			
於2023年12月31日 .....	29	-	29
於2024年12月31日 .....	523	-	523
於2025年12月31日 .....	495	-	495

無形資產按以下期限採用直線法攤銷：

專利.....	20年
商標.....	10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遞延稅項

貴集團

	預期信用損失 撥備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773	(15)	758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損益 .....	(114)	11	(103)
於2023年12月31日 .....	659	(4)	655
於損益中扣除 .....	(10)	-	(10)
於2024年12月31日 .....	649	(4)	645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損益 .....	(55)	4	(51)
於2025年12月31日 .....	594	-	594

貴公司

	預期信用損失 撥備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772	(15)	757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損益 .....	(116)	11	(105)
於2023年12月31日 .....	656	(4)	652
於損益中扣除 .....	(110)	-	(110)
於2024年12月31日 .....	546	(4)	542
計入損益 .....	34	4	38
於2025年12月31日 .....	580	-	5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4,960	5,015	7,388
成品 .....	10,408	10,897	9,214
	<u>15,368</u>	<u>15,912</u>	<u>16,60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4,959	5,007	7,377
成品 .....	10,407	9,997	8,948
	<u>15,366</u>	<u>15,004</u>	<u>16,325</u>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183	43,423	46,785
減：信用損失撥備.....	(4,391)	(4,334)	(4,153)
	<u>23,792</u>	<u>39,089</u>	<u>42,632</u>
應收票據.....	2,138	3,076	5,695
	<u>25,930</u>	<u>42,165</u>	<u>48,32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27,050	42,455	46,499
減：信用損失撥備 .....	(4,368)	(3,645)	(3,867)
	22,682	38,810	42,632
應收票據 .....	2,138	3,076	5,695
	24,820	41,886	48,327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包括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677,000元、人民幣1,617,000元及人民幣19,000元。

於2023年1月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客戶合同收入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用損失撥備後)分別為人民幣27,217,000元及人民幣26,776,000元。

以下為基於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用損失撥備後)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至90天 .....	19,201	26,155	34,868
91至365天 .....	4,591	6,517	1,015
1至2年 .....	–	6,417	474
2至3年 .....	–	–	6,275
	23,792	39,089	42,63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至90天 .....	18,091	25,876	34,868
91至365天 .....	4,591	6,517	1,015
1至2年 .....	–	6,417	474
2至3年 .....	–	–	6,275
	22,682	38,810	42,632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對於在初始信用期到期後使用票據結算應收貿易款項的客戶，在報告期末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根據票據發出日期列示。於報告期末，所有應收票據發出日期均為180天內。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0至90天.....	2,088	1,358	1,116
91至180天.....	50	1,718	4,579
	<u>2,138</u>	<u>3,076</u>	<u>5,695</u>

貴集團允許30至165天的信用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計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906,000元、人民幣9,838,000元及人民幣10,654,000元，於報告日期均已逾期。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總賬面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6,891,000元及人民幣7,504,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90天或以上，但 貴公司董事認為這些款項不存在信用減值。由於 貴集團已向這些客戶收取保證金，因此未針對這些金額計提預期信用損失，以使 貴集團彌補可能產生的損失(如有)。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0。

## 21.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存貨.....	3,408	7,983	3,148
—建築工程.....	320	575	2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413	608	420
可退還按金.....	1,365	2,100	1,071
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向第三方貸款.....	850	—	—
可收回的進項增值稅.....	936	1,102	656
其他.....	372	602	457
	<u>7,664</u>	<u>12,970</u>	<u>7,9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預付款項</b>			
—存貨	3,407	6,903	2,890
—建築工程	320	575	2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409	596	408
可退還按金	1,365	2,000	971
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向第三方貸款	850	—	—
可收回增值稅	—	260	—
其他	365	580	436
	<u>6,716</u>	<u>10,914</u>	<u>6,952</u>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銀行簽訂多項理財產品購買合同，在初始確認時將這些投資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無法保證理財產品能獲得回報，具體取決於底層債務及權益工具的表現以及合同載明的預期回報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74,000元、收益人民幣2,000元及零分別於損益中確認。資產公允價值的基準於附註30中披露。

23.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最高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貿易性質</b>						
刁華麗女士	30,000	31,000	—	30,000	31,000	31,000
劉達先生	3,140	3,148	8	9,140	3,148	7,448
傅茂祥先生	116	62	—	126	66	10,062
劉大川先生	—	—	—	76	30	—
	<u>33,256</u>	<u>34,210</u>	<u>8</u>	<u>49,342</u>	<u>37,244</u>	<u>48,510</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最高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貿易性質</b>						
刁華麗女士.....	30,000	30,000	-	30,000	30,250	30,000
劉達先生.....	3,140	3,140	-	9,140	3,140	7,440
傅茂祥先生.....	116	62	-	126	66	10,062
劉大川先生.....	-	-	-	76	30	-
	<u>33,256</u>	<u>33,202</u>	<u>-</u>	<u>49,342</u>	<u>36,586</u>	<u>47,502</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為非貿易性質，無擔保，按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現行基準借貸利率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所有關聯方均為貴公司的董事或主要管理人員及股東。於2025年12月31日的款項已於隨後結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無擔保、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貿易性質</b>			
郴州金富利科貿有限責任公司.....	316	-	-
減：信用損失撥備.....	(6)	-	-
	<u>310</u>	<u>-</u>	<u>-</u>

上述金額按發票日期計算賬齡在30天以內。

###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為收取的貨物銷售預付款，該等款項無擔保且不計息。

##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原始期限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6,391	8,136	6,306
應付股息.....	20,384	20,384	-
應計員工成本 .....	1,265	1,432	1,600
其他應付稅費 .....	6,125	5,527	5,551
設備應付款項 .....	3,375	3,236	221
應付建設成本 .....	364	364	327
已收客戶按金 .....	4,431	7,374	7,729
其他按金.....	255	527	275
應計[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計[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390	402	1,281
	36,589	39,246	17,863
	42,980	47,382	24,169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並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至90天.....	4,260	5,539	4,804
91至365天.....	823	801	50
1至2年.....	143	492	390
2至3年.....	396	114	54
3年以上.....	769	1,190	1,008
	6,391	8,136	6,306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6,389	8,134	6,304
應付股息 .....	20,384	20,384	–
應計員工成本 .....	1,201	1,315	1,443
其他應交稅費 .....	6,122	5,367	5,546
設備應付款項 .....	3,375	3,236	222
應付建設成本 .....	325	325	289
已收客戶按金 .....	4,431	7,374	7,729
其他按金 .....	254	525	274
應計[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計[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	274	295	1,256
	36,366	38,821	17,638
	42,755	46,955	23,942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並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貿易應付款項</b>			
1至90天 .....	4,258	5,537	4,803
91至365天 .....	823	801	50
1至2年 .....	143	492	390
2至3年 .....	396	114	54
3年以上 .....	769	1,190	1,007
	6,389	8,134	6,304

貴集團購買貨物的平均信用期為30至60天。

### 26. 合同負債

於2023年1月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573,000元及人民幣2,312,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年初所有合同負債均已在該年度全面確認為收入。

### 27. 借款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與貴公司擔保借款分別按年利率3.80%及3.45%的浮動利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償還。資產質押詳情於附註36披露。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8. 股本

如附註1所披露，經於2026年3月12日召開的貴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代表貴公司於改制前的實收資本。股本包括每股人民幣1元的50,000,000股股份。

### 29.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對資本進行管理，旨在確保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務(包括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借款)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貴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30.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貴集團</b>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	65,741	99,163	91,4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12,529	14,531	-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	37,335	42,898	15,864
<b>貴公司</b>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	64,737	97,038	88,2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12,529	14,531	-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	37,178	42,750	15,800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這些金融工具的詳情已在相關附註中披露。與這些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降低這些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這些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貴集團有若干以美元計值的海外銷售交易。貴集團目前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合同，但將在適當時考慮訂立遠期合同以降低風險。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即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739,000元、人民幣19,842,000元及人民幣2,292,000元。若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稅後利潤將分別增加人民幣244,000元、人民幣843,000元及人民幣97,000元，反之亦然。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的風險敞口不能反映相關年度內的風險敞口，因此敏感性分析不能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

####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按現行市場存款利率計算的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利率變動並管理潛在風險。貴集團目前沒有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利率變動風險敞口，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變動風險敞口。由於利率波動對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利潤的影響微乎其微，因此並未呈列敏感性分析。

#### 價格風險

貴集團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承受市場價格風險，該風險與同類產品的市場回報率掛鉤。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預期回報波動的影響將不會造成重大損益影響，因此並未呈列敏感性分析。貴集團的策略是利用閒置資金投資於能為貴集團提供穩定回報的投資產品。

###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用風險是指貴集團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同責任，從而導致貴集團遭受財務損失。貴集團的信用風險敞口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除附註20所披露者外，貴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來承保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

貴集團的內部信用風險評級評估包含以下類別：

內部信用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較低，且無任何逾期款項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逾期還款但通常能全額結清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可疑	自初始確認以來，通過內部開發或外部資源獲取的信息顯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內部信用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虧損.....	有證據表明該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境，且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實際回收可能	金額已撤銷	金額已撤銷

客戶合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為最大限度降低信用風險，貴集團制定了確定信用限額、信用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的相關政策，以確保採取後續措施催收逾期債務。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管理層會對新客戶的信譽進行調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並按客戶設定信用限額。歸屬於客戶的限額每年覆核一次。若貿易應收款項以票據結算，貴集團僅接受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開具或擔保的票據，因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已背書或已貼現票據所產生的信用風險並不重大。此外，貴集團定期覆核每筆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款項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貴集團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歸類為「可疑」或「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個別減值測試評估，剩餘金額乃基於撥備矩陣進行評估。貴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信用風險集中的情況。

估計損失率乃根據債務人在預期存續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進行估算，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關聯方相關款項)的總賬面金額按以下內部信用評級分類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24,594	32,855	35,845
觀察名單.....	—	—	—
可疑.....	—	6,891	7,504
虧損.....	3,905	3,677	3,436
	<u>28,499</u>	<u>43,423</u>	<u>46,7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 減值)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 減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559	4,597	5,156
已轉回減值虧損 .....	(551)	(816)	(1,367)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91	117	608
轉讓 .....	(7)	7	-
於2023年12月31日 .....	492	3,905	4,397
已轉回減值虧損 .....	(466)	(940)	(1,406)
已確認減值虧損 .....	657	742	1,399
轉讓 .....	(26)	26	-
撤銷 .....	-	(56)	(56)
於2024年12月31日 .....	657	3,677	4,334
已轉回減值虧損 .....	(647)	(1,082)	(1,72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715	833	1,548
轉讓 .....	(8)	8	-
於2025年12月31日 .....	717	3,436	4,153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平均損失率為0.02%。已轉回減值虧損主要是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年初產生的金融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主要是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年內產生的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由於銀行存款主要存放於國有銀行，銀行存款的信用風險有限，因此其預期信用損失被視為忽略不計。

應收關聯方及附屬公司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屬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信息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定期對這些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這些款項的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貴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減值，由於金額微不足道，因此並未確認損失撥備。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貴集團會監控並維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資助貴集團的運營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情況。相關表格乃根據於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相關表格包括利息和本金的現金流量。若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源自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得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 合同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1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金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23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	-	6,391	-	-	6,391	6,391
其他應付款項 .....	-	8,560	-	-	8,560	8,560
借款—浮動利率 .....	3.80	6	13	2,019	2,038	2,000
應付股息 .....	-	20,384	-	-	20,384	20,384
		<u>35,341</u>	<u>13</u>	<u>2,019</u>	<u>37,373</u>	<u>37,335</u>
<b>於2024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	-	8,136	-	-	8,136	8,136
其他應付款項 .....	-	11,378	-	-	11,378	11,378
借款—浮動利率 .....	3.45	9	17	3,009	3,035	3,000
應付股息 .....	-	20,384	-	-	20,384	20,384
		<u>39,907</u>	<u>17</u>	<u>3,009</u>	<u>42,933</u>	<u>42,898</u>
<b>於2025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	-	6,306	-	-	6,306	6,306
其他應付款項 .....	-	9,558	-	-	9,558	9,558
		<u>15,864</u>	<u>-</u>	<u>-</u>	<u>15,864</u>	<u>15,864</u>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按估值方法分析了 貴集團經常性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投資。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在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除第一層級所載報價外，為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中得出)可觀察輸入值(第二層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級)。

在估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 貴集團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用於確定各項資產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的資料披露如下。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經常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資料。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根據預期 回報率
理財產品.....	12,529	14,531	-	第二層級	使用貼現 現金流量法

### 並非經常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 31.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應計[編纂]	借款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
融資現金流量.....	-	1,921	(9,200)
利息開支.....	-	79	-
已宣派股息，扣除預扣稅.....	-	-	47,084
與應收關聯方款項相抵銷.....	-	-	(17,500)
於2023年12月31日.....	-	2,000	20,384
融資現金流量.....	-	863	(18,649)
利息開支.....	-	137	-
已宣派股息，扣除預扣稅.....	-	-	17,791
收購附屬公司.....	-	-	1,280
應付股息形式的出資.....	-	-	(422)
於2024年12月31日.....	-	3,000	20,384
融資現金流量.....	(1,280)	(3,079)	(70,847)
利息開支.....	-	79	-
應計[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預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已宣派股息，扣除預扣稅.....	-	-	50,463
於2025年12月31日.....	220	-	-

### 32. 收購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於2024年10月23日，貴公司以注資總額人民幣1,140,000元收購湖南聚弘銘進出口有限公司(「湖南聚弘銘」)57%的股本權益，同時以減資方式向湖南聚弘銘部分股東結算對價人民幣700,000元。

於收購日期取得湖南聚弘銘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6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50)
應付股息.....	(1,280)
	<u>906</u>
減：非控股權益.....	(206)
	<u>700</u>
以現金注資支付的對價.....	(700)
減：銀行結餘及獲得的現金.....	206
	<u>(494)</u>

於貴公司收購日期，若干非控股股東尚未繳足其應佔股本。於收購日期，非控股權益結餘主要指於收購日期非控股股東已繳足的股本部分，因為該附屬公司在被貴公司收購當日的資產淨值與已繳足股本相近。

隨後收購完成後，非控股權益通過抵銷2024年10月31日的應付股息人民幣422,000元及2024年11月1日的注資人民幣238,000元結算湖南聚弘銘未繳足股本人民幣660,000元。

於2025年9月17日，貴公司通過向湖南聚弘銘注資人民幣860,000元，收購湖南聚弘銘剩餘43%的股本權益，隨後通過非控股權益於湖南聚弘銘減資人民幣860,000元。交易完成後，湖南聚弘銘成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湖南聚弘銘的收入及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5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倘若收購湖南聚弘銘於2024年1月1日完成，貴集團年度收入及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60,925,000元及人民幣66,472,000元。該[編纂]資料僅供參考，並不一定表示湖南聚弘銘於2024年1月1日完成收購後實際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作為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 33. 退休福利計劃

貴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受當地慣例及法規定義的退休及養老金計劃所承保。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及養老金計劃供款。中國合資格僱員的供款計算乃基於適用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貴集團的僱主供款在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時即完全歸屬於僱員。並無任何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於損益中確認的開支總額人民幣803,000元、人民幣842,000元及人民幣922,000元分別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應付予該等計劃的供款。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4. 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已簽約但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所涉及的資本開支.....	-	4,287	2,280

### 35.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中其他地方披露者外，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韶關市麗華實業有限公司.....	由刁華麗女士及其兄弟姐妹控制	採購商品	6	-	-
郴州金富利科貿有限責任公司.....	由貴公司一名股東及其家庭成員控制	銷售商品、採購商品	5,836	6,911	9,231
湖南聚弘銘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由一名股東及刁華麗女士的家庭成員控制	採購商品	3	-	-
上海美力德閥門製造有限公司.....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近親屬擁有共同控制權	採購商品	-	4	7
綿陽鑫彩盛礦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近親屬擁有重大影響力	銷售商品	-	-	1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共計人民幣850,000元的第三方貸款已全額結清，該款項由刁華麗女士支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向刁華麗女士的一名近親屬及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收購了湖南聚弘銘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57%的股本權益。如附註32所述，(i)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為刁華麗女士的近親屬)以現金形式注資的人民幣238,000元由刁華麗女士代表該法定股東代為支付及(ii)計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資中，有人民幣660,000元支付予刁華麗女士，由其代表當時的法定股東收取。

刁華麗女士及其配偶、貴公司監事及貴公司若干核心管理人員曾為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該等擔保已於2025年12月31日解除。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作為主要管理成員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	1,352	1,384	1,324
離職後福利 .....	38	41	33
	<u>1,390</u>	<u>1,425</u>	<u>1,357</u>

#### 36. 資產質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已將下列資產質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貴集團的信用融通：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4,428	23,389	21,649
銀行結餘 .....	3	3	3
	<u>24,431</u>	<u>23,392</u>	<u>21,6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貴公司權益變動表

	法定儲備	特別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0,961	6,215	71,853	89,02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3,834	43,834
已宣派股息.....	-	-	(58,855)	(58,855)
儲備轉撥.....	4,229	-	(4,229)	-
安全基金盈餘儲備撥備.....	-	1,694	(1,694)	-
於2023年12月31日.....	15,190	7,909	50,909	74,008
年內利潤和全面收益總額....	-	-	51,159	51,159
已宣派股息.....	-	-	(22,240)	(22,240)
儲備轉撥.....	4,919	-	(4,919)	-
安全基金盈餘儲備撥備.....	-	1,964	(1,964)	-
於2024年12月31日.....	20,109	9,873	72,945	102,92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5,105	65,105
已宣派股息.....	-	-	(62,864)	(62,864)
儲備轉撥.....	4,891	-	(4,891)	-
安全基金盈餘儲備撥備.....	-	(335)	335	-
於2025年12月31日.....	25,000	9,538	70,630	105,168

### 38. 附屬公司詳情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持有下列附屬公司的直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繳足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			本報告 日期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湖南新株藥 科技有限 責任公司..	i	中國2021年 3月8日	人民幣 13,4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浮選藥劑產品的 研究、開發和 銷售
湖南聚弘銘 進出口貿易 有限公司..	ii	中國2019年 3月21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57%	100%	100%	浮選藥劑及配套 藥劑的銷售和 出口

所有附屬公司均為在中國境內運營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已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截止日期。

附註：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經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湖南瀟湘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公佈。
- 該附屬公司無須進行法定審計且並無編制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後的金額列示。考慮到附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認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無需減值。

###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及股份轉換完成之前，貴公司已向貴公司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36,000,000元。

### 40. 後續財務報表

概無就任何於往績記錄期結束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貴集團、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採納的章程主要條文摘要，其將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

### 股份和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 股份增減和回購

#### 增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 減資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 股份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 股東名冊

公司依據《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查閱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公司可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八)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控股股東的權利限制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 股東會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事項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股票作出決議。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但可以在股東會表決通過相關決議時授權董事會或董事辦理或實施相關決議事項。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股東會的召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以書面形式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該書面請求應闡明會議議題，並提出內容完整的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股東會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 股東會的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21日前書面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書面通知各股東。

###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該代理人還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或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的委任代理人的表格。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股東會，則視為親自出席。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 股東會的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發行公司債券；
- (五)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前述規定不適用於公司為子公司、子公司為公司及子公司之間的擔保；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董事及董事會

###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董事會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不少於7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3名。公司董事會中應當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1名具備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或按照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 審議並辦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編纂]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享有下列決策權限：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

(三) 股東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四) 其他根據《上市規則》應由董事會決策的權限。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

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

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均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的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每半年召開一次，並應於公司董事會定期會議前召開，討論向董事會提交的意見和建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

### 高級管理人員

####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擬訂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制度，決定公司職工的聘任和解聘；
- (九) 審議批准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固定資產購買、處置和投資事項；
- (十) 未達本章程規定的需由股東會或董事會審議批准標準的交易事項；
- (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

###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審計

####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編製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應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本著同股同利的原則，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由公司董事會根據當年的經營業績和未來的生產經營計劃提出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執行。

####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設置審計部，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的通知。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

公司聘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 通知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電子郵件、短信等有形表現所載內容的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進行(包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於指定的網站及公司網站)進行；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的或公司股票[編纂]地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形式。

###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 本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需減少註冊資本時，應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可以不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會決議作出的減資方案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本公司的解散與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的規定相牴觸的；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Colliers Appraisal & Advisory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就本公司持有的物業於2026年1月31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詳情，以供載入本文件。

Colliers Appraisal and Advisory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永和路253號



敬啟者：

關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南省株洲市攸縣江橋街道辦事處攸州工業園的工業樓宇及兩宗地塊（「物業」）

### 指示

根據閣下指示，吾等對湖南明珠礦用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所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進一步資料，以就物業於2026年1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以供載入公開文件。

所選物業賬面值超過貴集團總資產的15%，故需於此[編纂]文件中載入該物業之估值報告。

###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以市值為基準，吾等將市值定義為「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在公平交易中於估值日交換資產或負債的估計金額」。

市值乃理解為並無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亦無扣減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的資產或負債的估計價值。

該估計尤其不包括因任何銷售相關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所致的估計價格升值或貶值。

## 估值準則

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充分遵守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最新版本的全球估值專業標準(當中納入國際估值標準委員會(IVSC)的國際估值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的規定。

## 估值師的資格

該估值由Kin Ming Woo James (James Woo) (RICS註冊號碼：0837243)編製。James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彼為Colliers Appraisal and Advisory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Colliers」)估值及諮詢服務執行董事。彼具備進行估值的合適資格，並於中國此規模及性質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吾等乃作為RICS最新發佈的「RICS全球估值標準」中定義的獨立估值師行事，該標準已納入國際估值準則。

估值師及Colliers均不知悉有任何金錢利益或衝突可合理地被視為能夠影響對物業價值作出公正及客觀意見的能力。

## 估值方法

對 貴集團持作業主自用的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及其所處特定位置，並無現成可識別的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因此在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按其折舊重置成本並採用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考慮其價值。

當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時須充分考慮所採用的總資產，必須具備足夠的相關業務盈利潛力(或有關實體使用資產的整體服務潛力)。

折舊重置成本為基於目前土地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物業裝修現時的重置(重建)成本總額，按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折舊及優化作適當扣減。對地塊進行估值時，已參考當地可用的銷售證據。

在市場並無可資比較的銷售案例的情況下，物業折舊重置成本一般可提供最可靠的物業價值指標。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於公開市場按其現況出售物業，而並無受益於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有助於提升物業價值的類似安排。此外，吾等的估值並無假設以任何方式強製出售的情況。

### 資料來源

儘管吾等已盡可能進行獨立查詢，但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就物業業權提供的資料。吾等亦已接納吾等所獲提供的該等資料為真實及正確，以作估值用途。此包括所有權、地盤及建築面積、規劃審批或法定通知、地役權、年期、佔用、出租、確定物業等事宜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

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因素或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吾等相信，編製估值所用假設屬合理，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對估值屬重大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 業權文件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的業權文件的副本或摘要，並已在可能情況下作出相關查詢。由於中國土地登記制度的性質，吾等並無審查原始文件以核實物業的現有業權或物業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已假設已取得物業的全部及適當擁有權，且已悉數結清所有應付土地溢價或土地使用權費用。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就物業業權編製的法律意見。吾等概不對該等資料的任何詮釋承擔責任，該等資料由法律顧問處理更為合適。

本函件披露的所有法律文件及估值詳情僅供參考。對於本函件所載物業法定業權的任何法律事宜及估值詳情，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假設及聲明

吾等於估值中並無考慮有關物業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或出售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假設物業並無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吾等進行估值時已假設：

- 上文「資料來源」一節所載由 貴公司及其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有關物業業權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物業並無任何污染及環境問題或危害；及
- 吾等假設物業處於良好的維修、管理及維護狀態，適合其指定用途，於日後將繼續按此標準予以管理及維護。

### 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

當吾等的意見乃基於國際估值準則(IVS)時，吾等已考慮i)吾等視察物業時(如開展)容易發現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及ii)吾等認為對吾等的意見有重大影響的因素。此乃國際估值準則的要求。於吾等的意見中，吾等已竭力分析是否有任何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影響評估價值。務請知悉，吾等為物業估值師，並不具備任何專業知識進行環境審計或就物業相關任何實體在社會責任或企業管治方面的合規情況進行任何審計。此類評估已超出吾等意見的範圍及目的。鑒於吾等觀察為極其一般的性質，閣下應就該等事宜尋求具體意見。

### 實地測量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驗證有關物業地盤面積的正確性，但假設提供給吾等的文件及規劃圖中顯示的面積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所有文件及合同均僅用作參考，所有的尺寸、測量值和面積均為近似值。

### 實地視察

James Woo及Cheryl Xu(高級經理)已於2026年3月4日視察物業。

吾等已視察物業的外部，並於可能的情況下視察物業內部。吾等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未進行結構勘察，亦無視察木質架構或其他被遮蓋、未暴露或無法進入的架構部分，因此，吾等無法呈報物業的上述任何部分不存在缺陷，惟吾等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並無就任何服務設施進行檢測。

茲此告知，吾等並無就地面狀況及服務設施是否適合未來發展進行調查。吾等之估值乃基於該等方面均令人滿意的假設編製。

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述全部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特此證明，吾等在該物業或所報告的價值中不存在當前或潛在利益。

隨函附奉估值詳情。

此 致

湖南明珠礦用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Colliers Appraisal and Advisory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胡建明

FRICS AICFC

執行董事

估值及諮詢服務|中國

RICS會員編號：0837243

謹啟

[編纂]

附註：胡建明先生為註冊及獨立估值師，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的房地產行業和資產評估行業從業經驗。其估值經驗涵蓋中國。胡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 估值詳情

物業	說明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6年1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中國湖南省株洲市攸縣江橋街道辦事處攸州工業園湖南明珠選礦藥劑股份有限公司廠房及兩宗土地	<p>該物業為建於兩宗土地上的工業廠房，總佔地面積約78,494.64平方米。該物業於2013年至2020年期間竣工。</p> <p>該物業位於株洲市攸縣攸州工業園內。</p> <p>該區域屬工業性質，交通網絡便捷。</p> <p>該物業包含多棟工業樓宇，核准總建築面積合共16,949.22平方米。建築面積470.45平方米的乙基黃原酸鹽車間已拆除。樓宇及結構物詳情載於下文附註iv。據告知，該等樓宇由業主自用。</p> <p>根據所提供的不動產權證書，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期限於2062年6月5日及2071年11月10日屆滿，用作工業用途。</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業主自用。</p>	<p>人民幣 [58,400,000]元 (人民幣 [伍仟捌佰 肆拾萬元]整)</p>

#### 附註：

i) 根據日期為2026年3月18日的Ming Zhu Si Zi (2026)第21號公司名稱變更公告，「湖南明珠選礦藥劑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明珠選礦藥劑」)已正式更名為「湖南明珠礦用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明珠礦用化工科技」)，自2026年3月16日起生效。

ii) 根據攸縣市場監督管理局核發的營業執照，湖南明珠礦用化工科技的基本情況如下：

企業名稱：	湖南明珠礦用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30223550732118R
企業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刁華麗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成立日期：2010年3月4日

地址：攸縣攸州工業園

經營範圍：許可項目：危險化學品生產；危險化學品經營（對於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範圍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明為準）

一般項目：機械及電力設備銷售；專用化學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專用化學品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非金屬礦及製品銷售；金屬礦石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除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 iii) 根據日期為2012年7月10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攸國用(2012)第A045號，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佔地面積約68,138.7平方米，已劃撥予湖南明珠選礦藥劑作工業用途，使用期於2062年6月5日屆滿。
- iv) 根據不動產權證書湘(2021)攸縣不動產權第0036414號，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佔地面積約10,355.94平方米，已劃撥予湖南明珠選礦藥劑作工業用途，使用期於2071年11月10日屆滿。
- v) 根據25份不動產權證書，總建築面積16,949.22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劃撥予湖南明珠選礦藥劑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期於2062年6月5日屆滿。詳情如下：

編號	地址	樓宇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佔地面積 (平方米)	土地用途
湘(2021)攸縣不動產權第0005557號	攸縣江橋街道攸州工業園	工業	1,121.16	68,138.7	工業
湘(2021)攸縣不動產權第0005558號	攸縣江橋街道攸州工業園	工業	1,205.78		
攸房權證城關鎮字第714002679號	攸縣江橋街道攸州工業園辦公樓	辦公	2,018.55		
攸房權證城關鎮字第714002681號	攸縣江橋街道攸州工業園1號倉庫	車間	653.05		
攸房權證城關鎮字第714002680號	攸縣江橋街道攸州工業園2號倉庫	車間	653.05		
攸房權證城關鎮字第714002683號	攸縣江橋街道攸州工業園附屬樓	車間	1,103.04		
攸房權證城關鎮字第714002688號	攸縣江橋街道攸州工業園宿舍	宿舍	1,763.19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編號	地址	樓宇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佔地面積 (平方米)	土地用途
攸房權證城關鎮字 第714002685號	攸縣江橋街道攸州 工業園化工樓	車間	1,185.04		
攸房權證城關鎮字 第714002682號	攸縣江橋街道攸州 工業園乙基黃原 酸鹽車間	車間	470.45		
攸房權證城關鎮字 第1000000701號	攸縣江橋街道攸州 工業園2號變電站	其他	113.82		
攸房權證城關鎮字 第1000000699號	攸縣江橋街道攸州 工業園酒精罐區	其他	40.03		
攸房權證城關鎮字 第1000000703號	攸縣江橋街道攸州 工業園地磅房	其他	101.34		
攸房權證城關鎮字 第1000000620號	攸縣江橋街道攸州 工業園	/	165.68		
攸房權證城關鎮字 第1000000697號	攸縣江橋街道攸州 工業園高壓配 電房	其他	100.16		
攸房權證城關鎮字 第1000000624號	攸縣江橋街道攸州 工業園	/	289.18		
攸房權證城關鎮字 第1000000621號	攸縣江橋街道攸州 工業園	/	819.80		
攸房權證城關鎮字 第1000000626號	攸縣江橋街道攸州 工業園	/	1,205.40		
攸房權證城關鎮字 第1000000625號	攸縣江橋街道攸州 工業園	/	1,205.40		
攸房權證城關鎮字 第1000000623號	攸縣江橋街道攸州 工業園	/	552.30		
攸房權證城關鎮字 第1000000704號	攸縣江橋街道攸州 門衛室	其他	43.80		
攸房權證城關鎮字 第1000000622號	攸縣江橋街道攸州 工業園	/	569.82		
攸房權證城關鎮字 第1000000700號	攸縣江橋街道攸州 工業園食堂	其他	902.94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編號	地址	樓宇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佔地面積 (平方米)	土地用途
攸房權證城關鎮字 第1000000705號	攸縣江橋街道攸州 工業園五硫化 二磷車間	其他	265.33		
攸房權證城關鎮字 第1000000702號	攸縣江橋街道攸州 工業園消防泵房	其他	26.46		
攸房權證城關鎮字 第1000000698號	攸縣江橋街道攸州 工業園倉庫	其他	374.45		
<b>合計</b>			<b>16,949.22</b>	<b>68,138.7</b>	

vi) 該物業的概況及市場資料概述如下：

位置	該物業位於攸州工業園內。
交通	該物業距離衡陽東站及株洲南站分別約82公里及133公里。
周邊地區環境	該區域主要為工業區，有株洲安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華升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湖南澳維膜科技有限公司等大型化工廠。

vii) 吾等獲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文書副本如下：

文件／批文	可用性
不動產權證書—土地	是
不動產權證書—樓宇	是
營業執照	是

viii)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數據：

- a. 貴公司合法擁有上述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其權益受中國法律保護；
- b.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部分房屋所有權已設定抵押；
- c. 除上述附註viii) b.所披露的抵押外，該物業未設立任何其他抵押、查封或第三方權利；及
- d. 貴公司可按相關所有權證書所載用途使用該物業，該物業不存在任何所有權爭議。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3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6年3月16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荃灣柴灣角街73號金岸科技中心16樓07室。本公司於2026年[●]月[●]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及《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香港法例第622J章)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委任溫新輝先生為本公司於香港的獲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須向本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書及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運營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及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的概要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 4. 股東決議

在2026年4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其中包括)通過以下決議：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此等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 (ii) 擬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編纂]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在[編纂]獲行使前)的[編纂]，且授出的[編纂]不得超過根據[編纂]所發行H股數目的[編纂]；

- (iii) 經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在[編纂]完成後，[編纂]名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編纂]的比例[編纂]為H股；
- (iv) 將[編纂]淨額用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用途；
- (v) 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於聯交所[編纂]相關的所有事宜；及
- (vi)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修訂公司章程。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如下：

- (i) [編纂]；
- (ii) 由刁裕、本公司及湖南聚弘銘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23日的湖南聚弘銘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刁裕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收購湖南聚弘銘33%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660,000元；
- (iii) 由劉達、本公司及湖南聚弘銘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23日的湖南聚弘銘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達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收購湖南聚弘銘24%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480,000元；


- (iv) 由蔡偉華、本公司及湖南聚弘銘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17日的湖南聚弘銘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蔡偉華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收購湖南聚弘銘33%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660,000元；
- (v) 由劉達、本公司及湖南聚弘銘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17日的湖南聚弘銘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達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收購湖南聚弘銘10%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00,000元。

## 2. 知識產權

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 (i)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1	本公司	中國	3510795	2035年2月13日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化工生產用高效換熱單元	本公司	中國	ZL 2025 1 1758191.2	2025年11月27日
2	一種金屬礦浮選捕收劑及其制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 2025 1 1121608.4	2025年8月12日
3	一種化工原料生產用反應釜	本公司	中國	ZL 2025 1 0961902.X	2025年7月14日
4	一種黃藥生產的乾燥塔節能控制方法及其控制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 2025 1 0779742.7	2025年6月12日
5	一種銅鉬礦用選礦藥劑及其制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 2025 1 0703455.8	2025年5月29日
6	一種用於黃藥生產的乾燥塔	本公司	中國	ZL 2024 1 1287691.8	2024年9月14日
7	一種還原鹽生產用臥式多層管道乾燥設備	本公司	中國	ZL 2024 1 1223305.9	2024年9月3日
8	一種黃原酸鹽類捕收劑的制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 2022 1 0132028.5	2022年2月14日
9	一種6-胺基-1,3,5-三氮-2,4-二硫醇類化合物在金屬礦浮選中的應用	本公司	中國	ZL 2019 1 1083805.6	2019年11月7日
10	一種黃原酸酯類化合物的制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 2019 1 0325414.4	2019年4月22日
11	黃原酸鹽的制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 2015 1 0906094.3	2015年12月9日
12	一種氨基三唑硫酮類捕收劑的應用	本公司	中國	ZL 2014 1 0576691.X	2014年10月24日
13	一種具有自動報警的工業自動化生產線	本公司	中國	ZL 2020 2 2052980.3	2020年9月18日
14	一種易調節的高壓磨粉機旋風分離器出料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 2019 2 1212859.3	2019年7月30日
15	一種丁銨黑藥生產中黑藥酸合成丁醇回收存放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 2019 2 1213627.X	2019年7月30日
16	一種黃藥粉塵回收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 2019 2 1213626.5	2019年7月30日
17	一種丁銨黑藥合成用原料上料設備	本公司	中國	ZL 2019 2 1212868.2	2019年7月30日
18	一種丁銨黑藥生產用成品存放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 2019 2 1212875.2	2019年7月30日
19	一種用於丁銨黑藥合成的原料上料裝置	湖南新株藥	中國	ZL 2024 1 0551304.0	2024年5月7日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名稱	著作權擁有人	類型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首次公開日期
1	全自動加鹼機生產工藝優化系統V1.0	本公司	-	2018SR295358	2018年5月2日	-
2	夜明珠	本公司	藝術品	國家著作權登記號 2024-F-00365969	2024年12月9日	2024年11月3日

### (iv)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1	zzxkyj.cn	本公司	2026年7月4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3)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 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說明	[編纂] 完成後於 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的 持股百分比
刁女士.....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劉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張曉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駱任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按照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已發行H股總數為[編纂]股計算，且不計及根據[編纂]的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本節「一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及「一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中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概無人士將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此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終止條款；及(c)爭議解決條款。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續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定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將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 4. 董事的具競爭性權益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根據[編纂]，[編纂]將收取[編纂]，詳情載於「[編纂]」。除根據[編纂]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證券向任何人士(包括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所述的董事、發起人及專家)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6. 個人擔保

董事並未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通向放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所述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不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者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有關[編纂]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所述任何專家於在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不擬根據[編纂]或所述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此類現金、證券或利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面臨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參與任何可能對[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並未提起或面臨任何待決的重大訴訟或索賠，亦未威脅提起或被威脅提起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簽訂的委聘函，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擔任[編纂]保薦人而向其支付總計450,000美元的費用。

**4. 開辦費**

本公司尚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

**5. 發起人**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發起人為刁華麗、劉達、黑子健、張曉峰、周英宏、劉大川、駱任、傅茂祥、黃洋洋、郭志龍、羅寧、陳娟、毛愛華及凌立金。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未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而向或提議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本文件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下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Han Kun LLP	美國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Colliers Appraisal and Advisory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獨立物業估值師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作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相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在本文件中提述其名稱，且[並未撤回]此等同意書。

###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令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 8.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是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

9. 其他事項

除本節另有披露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未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付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不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除[編纂]自非上市股份及[編纂]項下擬發行的H股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目前並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未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
- (e)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f) 概無「一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所列任何專家：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與[編纂]有關者除外。

##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如下：

- (a)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中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及
- (b)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B. 展示文件

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以下文件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zxkj.cn](http://www.zzxkj.cn)上公佈：

- (a) 公司章程；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報告，上述報告的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e) 本公司在美國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Han Kun LLP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 (f)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g) Colliers Appraisal and Advisory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
- (h)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i)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服務合約詳情」中所述的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

---

##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 (j)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中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k)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所述的書面同意書。